

衡陽鄒文耀著

子平命學考證

瑞成書局印行

徐子平命學考證目錄

前言

第一編 珞璣子三命消息賦注文之考證

甲篇 賦註之原文

四庫全書提要

珞璣子三命消息賦註卷上……………一

珞璣子三命消息賦註卷下……………二二

乙篇 註文之考證……………四四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項 四 柱……………四四

第二項 八 字……………四五

第三項 三 元……………四五

第四項 年爲本命、又稱歲命……………四六

第五項 日干、日支、及日之干支、均可稱人……………四六

第六項	日干、日支、及支中所藏入元、均可以之爲主以論命	四七
第七項	三命	四七
第八項	胎元	四八
第九項	納音	四八
第一〇項	大運與小運	四八
第一一項	生年太歲與行年太歲、逐年太歲、或流年歲命	四九
第一二項	干支五行在四時十二月之生死休旺	四九
第一三項	十干祿	五三
第一四項	支中藏下或五行	五四
第一五項	命星	五七
第一六項	神殺	六二
第一七項	五常	六八
第一八項	六親	六八

第二章 斷 案

第一節	論強弱	七〇
第二節	論根苗	七四

第三節	斷貧富	七六
第四節	斷貴賤	七八
第五節	斷吉凶	八一
第六節	斷疾病	八四
第七節	斷壽夭	八四
第八節	斷品性	八五
第九節	斷六親	八六
第一〇節	斷歲運	八七
第一一節	論命格	九二

第三章 作註之年代

第一節	檢查曆日所用之參考書表	九六
第二節	考查命例中人所生之年代	九七
第三節	徐子平生存之年代	一〇七
第四節	結 論	一〇八

第二編 明通賦之考證

甲篇	賦註之原文……………	一一一
	明通賦及註文……………	一一一
乙篇	賦文之考證……………	一三九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項	四柱……………	一三九
第二項	八字……………	一三九
第三項	三元……………	一三九
第四項	日干爲主……………	一三九
第五項	運……………	一四〇
第六項	歲……………	一四〇
第七項	干支五行之生死休旺……………	一四〇
第八項	命星……………	一四〇
第九項	神殺……………	一四二

第二章 斷 案

第一節	論強弱……………	一四四
第二節	論日干配合四柱干支……………	一四五
第三節	論不見之形……………	一四九
第四節	斷貧富……………	一五二
第五節	斷貴賤……………	一五二
第六節	斷吉凶……………	一五五
第七節	斷壽夭……………	一五五
第八節	斷六親……………	一五六
第九節	斷歲運……………	一五六
第十節	論格局……………	一五七

第三章 本賦文與消息賦註文之相對異點

兩書相對異點一覽表……………	一六〇
結 論……………	一六二

第三編 玉照神應真經註文之考證

甲篇 經註之原文.....	一六三
玉照神應真經及註文.....	一六三
乙篇 註文之考證.....	一九六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項 四 柱.....	一九六
第二項 八 字.....	一九六
第三項 三 主.....	一九六
第四項 日 主.....	一九六
第五項 年支稱命亦稱人.....	一九七
第六項 三 限.....	一九七
第七項 胎 月.....	一九七
第八項 大運與小運及太歲.....	一九七
第九項 干支五行之生死休旺.....	一九八
第一〇項 刑冲破合.....	一九九
第二項 命 星.....	二〇〇

第二項 神 煞.....	二〇一
第三項 五 常.....	二〇三
第四項 六 親.....	二〇三
第五項 干支所主.....	二〇四
第六項 五行所主.....	二〇五

第二章 斷 案

第一節 論強弱.....	二〇六
第二節 斷富貴貧賤之職業.....	二一〇
第三節 斷吉凶禍福.....	二一三
第四節 斷疾病.....	二一八
第五節 斷壽夭.....	二二一
第六節 斷品性.....	二二二
第七節 斷六親.....	二二三
第八節 論命格.....	二二六

第三章 本經註文與消息賦註文之相對異點

兩書相對異點一覽表.....	二三九
結 論.....	二四二

徐子平命學考證

衡陽鄒文耀著

前言

孔子五十而知天命，且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孟子曰：「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又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蔣總裁說：「大家不可認爲這『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莫非命也，順受其正。』的意義，就會陷入宿命論與樂天論的觀念，以致一切工作，更形消極，而反障礙了積極奮鬥的革命精神。亦就是大家從前抱有這樣一種顧慮，所以明知『天』與『命』，是中國傳統哲學的基本觀念，雖是我們要保衛民族固有文化的革命教育，亦不敢再談天與命了。……事到如今，大家仍泰然曰：天與命、是封建頑固的東西，是不民主、不科學的東西。竟毫不有所覺悟。……你看天下可悲可憐之事，孰甚於此？」

人們常有意外之幸福，亦有不測之奇禍，這就是命運，即使你是不信有命之人，亦不能苟免而例外。中國人信命者，大都能「盡其在我，聽其在天。」「不怨天，不尤人。」這種精神，何等偉大。若不居易行法而妄爲，勢必至寡廉鮮恥、敗德喪身。若不待時俟命而盲動，勢必至攘臂爭先、攫取名利。舉世滔滔，如滄海橫流，不知所止。使人人能居易、能行法，不想把自己來打破外面之不可必。使人人能待時、能俟命，不想在外面不可必中，忽然跑出一個可能來。人人如此，國國如此，世界大同，指日可待。

至於命學，流傳已久，對於進取熱心的人，有鼓勵的作用，加強其向前的勇氣；對於退敗灰心的人，有安慰的作用，提起其再生的壯志；是則命學對於個人，對於社會，均為有益而無害，似可不必反對牠的存在，且可提倡牠的功能。

因為要「修身俟命」要「順受正命」，自必須先「知命」。古人知命之法，有用「四柱八字」為命式，「以年為主」，以推知之者。宋代徐子平改變古法，「以日為主」，後人宗之，尊之為命學大師。

中國人名大辭典稱：「徐子平：宋、或云五代時人，精於星學，註珞琰子三命消息賦，後世術士宗之，今稱推八字者為子平，蓋因其名云。」

四庫全書中有珞琰子三命消息賦註一書，其提要稱：「珞琰子三命消息賦註二卷，宋徐子平撰。」

明萬曆六年出版之三命通會一書，內有「明通賦、東海徐子平撰，易水萬育吾解。」一篇。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內有「玉照神應真經、郭璞正文、徐子平註。」一篇。

元代李欽夫撰三命淵源註一卷，其中「詳解定真論」內稱「子平之說、不用胎元、小運、納音，專以生日天元為主，配合八字干支、並支中所藏之人元，或當生為財為官，為福為禍，依次參詳人命，貴賤得失，榮枯賢愚，可知矣。」

依據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所謂徐子平之著作、流行至現時者，計有三篇，其一為珞琰子消息賦之註文一篇，其二為明通賦一篇，其三為玉照神應真經之註文一篇，在此三篇中。最為名著，

且為人所常稱引者，當推消息賦註一篇為首。

現在所成問題者，計有下列三項：

一、徐子平命學之要點，究竟是那幾項？是否與李欽夫所言者完全相同？

二、徐子平究竟是何時人？

三、今以消息賦之註文為徐子平之真著，則明通賦與玉照神應真經註文兩篇，是否均為徐子平之作品？

筆者公餘之暇，研究命學，雖已達四十餘年，前曾撰有「子平命術要訣」行世，來台後，主持「人生性學社」工作，並主編「性學通訊」双月刊，亦已達十餘年，自愧所知無多，然自信對於命學之研究與發展，負有時代任務。為解答上述三問題起見，特將上述三篇，作為三編，先分別標以節段之號數，然後考證其內容，並分別說明其要點與彼此之異同，一一解答，以供同好者之參考。民國五十四年九月，衡陽鄒文耀識於臺北。

第一編

珞璩子三命消息賦註文之考證

第一編 瑤瑤子三命消息賦註文之考證

甲篇 賦註之原文

本篇照錄四庫全書中之瑤瑤子三命消息賦註二卷，以賦文為本，低兩字排列，並於首句之上方，加一「賦」字，用括弧表之，又於每節段之上方，均標以號數，以便引用。至於註文，則為本篇之主体，頂格排列，並於首句之上方，加一「註」字，亦用括弧表之，以資識別。

四庫全書提要

瑤瑤子三命消息賦註二卷，宋徐子平撰，瑤瑤子書為言祿命者所自出，其法專以人生年月日時八字，推衍吉凶禍福。李淑郡鄆書目，謂其取瑤瑤如玉，瑤瑤如石之意，而不知撰者為何人。朱弁曲洧舊聞云：「世傳瑤瑤子三命賦，不知何人所作，序而釋之者，以為周世子晉所為，然考其賦所引，有秦河上公，又如懸壺化杖之事，皆後漢末壺公費長房之徒，則非周子晉明矣。」是書前有楚頤序，又謂瑤瑤者，陶宏景所自稱。然祿命之說，至唐李虛中尚僅以年月日起算，未有所謂八字者，宏景之時，又安有是說乎。考其書始見於宋藝文志，而晁公武讀書志亦云宣和建炎之間，是書始行，則當為北宋人所作，舊稱某某，皆依托也。自宋以來，註此賦者，有王廷光，李同，釋曇瑩，及子平四家。子平事蹟無可考，獨命學為世所宗，今稱推八字為子平，蓋因其名。劉玉已癸編云：「江湖談命者，有子平，有五星，相傳宋有徐子平者，精於星學，後世術士宗之，故稱子平。」又云：「子平名居易，五季人，與麻衣道者，陳圖南、呂洞賓、俱隱華山、蓋異人也。今之推子平者，宋末徐彥昇，非子平也。」云云，其說不知何所本，然術家之言，百無一真，亦無從而究詰也。其註久無傳本，惟見永樂大典中者，尚為完帙。謹採掇衰輯，釐為上下二卷，以符宋志之舊。其中論運氣之向背，金木剛柔之得失，青赤父子之相應，言皆近理，間有古法不合於今者，是則後人之善於別擇耳。又考三命通會亦載有瑤瑤子，寥寥數語，與此本絕不相合，蓋由原書散佚，談命者又依托為之，偽中之偽，益不足據，要當以此本為正也。

乾隆四十六年

總纂官 紀昀 陸錫熊 孫士毅
總校官 陸費墀

珞瑤子三命消息賦 註卷上

宋 徐子平 撰
衡陽鄭文耀校正並節句

第一節

〔賦〕元一氣兮先天，稟清濁兮自然，著三才以成象，播四氣以為年。
〔註〕元者始也，一者道生一、沖氣也，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以看命法論之，如人初受胎月，在母腹中，男女未分，以四柱言之，則知人本命也，尙未有生月日時，即貴賤壽夭未分，故云一氣，以大道言之，則混一氣而生育天地也，主祖宗之宮也。陰陽既分，清氣為天，濁氣為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以命術言之，則如在母胎中，以是成形，男女已分也，以大道言之，天地分也，以四柱言之，則生月是也，主父母宮。天地人為三才，以命術言之，則人生日是也，乃人生自得之宮，看下臨何宮分也。四氣者，布木火水金以爲四時，各旺七十二日，土旺四季各十八日，故爲一年五行之休旺也，以看命論之，是人生時也。以四柱論之，本命、生月、生日、生時、四柱也。每一宮有三元，有天元、人元、支元。生時主子孫也，更看生時，天元不居休敗，居於旺相，則佳矣，死囚則見爲多，而晚成。

第二節

以千為祿，尙肯定其貧富，以支為命，逆順用以循環。

千者是生日天元也，看下有何支，支內有何人元，而與生日天元爲祿，或有祿印，或有財帛。假令六甲日生人，甲子生旺，甲寅見祿，甲辰爲財庫，甲午爲妻財，甲申爲官印，甲戌爲財官。其甲子，以水生木，如秋生並十二月生，則有官貴命，官印無失。甲以庚辛爲官印，爲子，有癸善

制其丁，故曰癸乃甲之印綬也。更須消息四柱內外，吉凶輕重，而配其休祿，其言不可太疾，疾則不盡善矣。向者要生日天元，向其祿馬也，如無祿馬，向其財帛，或有向其壽限，向其旺相也。假令六甲生日天元，若得夏至生，而居辰戌丑未，並五位之上，則有財帛，及有祖基；若是秋生，居巳酉丑申戌，四柱之內，別無丙丁，則甲之向祿也。甲以金爲官印，秋生金旺，故曰向也；若運到西方者，亦向祿也；運行南方及四季，亦向財也。若生月內有官印於生日天元，則主官出祖宗；如生月及支內有財於生日天元，則主有祖財；若生時支內有財，別無刑沖剋破，則主自立財；其論官論財，更須精其休旺輕重言之，財庫並旺相爲佳，官長生、官庫、官旺相爲妙。支者、十二支也，支內有天元。十干、甲祿在寅，乙祿在卯之類，宜生日天元，取年月時中內天元，配其吉凶，或有財帛，或有官印，或壽或夭。假令甲日天元屬木，取金爲官印，取土爲財帛，見丙爲壽星，見乙、並亥卯未爲規財，合用官印或財帛，須精休旺言之。

節

運行則一辰十歲，折除乃三日爲年，精休旺以爲妙，窮通變以爲元。

運行則一辰十歲，折除乃三日爲年，折除者、一年二十四氣，七十二候，命有節氣淺深，用之而爲妙。假令六甲日生人，以金爲官印，得六月下旬生，則有官印者，有祖財，更若順行陽運，則爲佳，逆行則運背矣。甲以金爲官印，南方火能奪甲之貴，南方火土之分，卻向財帛，若七八月尤佳；若六月上旬，或中氣生，則無官；若年月時在申巳酉丑位，更運行西方，則卻有官印，而亦榮顯也；若六月中氣，或初氣下生，卻更年與時在寅午戌、亥卯未之位，更天元有丙丁，只是

商賈之命也。其五行休旺，已具前術。凡看命，見貴賤未可便言，且精四柱內外天元，並三合有無尅奪所有之貴。假令壬午日生，乃祿馬同鄉，切不可年月日時中，有甲乙、並寅卯；若春生，則甲乙旺，土死，則壬背祿也；若夏秋生，雖見甲乙寅卯，亦有官印，夏生，土旺，則官印旺也，秋生，則甲乙絕而無害，餘倣此。假令壬子年，壬子月，丙申日，辛卯時，然丙申辛卯，天地六合，被太歲是壬子，更壬子月，二子刑於卯位，此合而不合也，若丙取辛作妻，定因財致禍而身災也。凡看命，切詳內外五行相合，有無忌神，更看所用者內外天元，得淺深向背而用之。

第四節

其為氣也，將來者進，成功者退，如蛇在灰，如鱗在塵。

氣者，四時向背之氣也，假令六甲六乙生日，春生則無官，夏生則有財，秋生則向祿，冬生則生旺。秋生，得申、巳酉丑，或壬戌，庚辰，則有官印重矣；若生時卻居寅午戌巳上，更有戊己丙丁在時中，則官減半言之；如本位配丙丁南方火位，亦奪甲之印也。五行當權者，用之爲福，不當權者，用之無慶，假令金用火爲官印，九夏生則向官，七月生則氣退，即官不遷進也，當用之神，旺相則有慶，死囚休敗則退也。又如水命人，以土爲官印，卻得十月、正月、二月生，雖有土而不中用也，以五行退則不當權而休息，此論五行氣退罷權之道，如鱗之在灰塵，則何可長久也。

第五節

其為有也，是從無而立有，其為無也，天垂象以爲文。

此五行論於絕地而建貴也，五行絕處有祿馬，假令丁亥、丙子、庚寅、甲申、乙酉、戊寅、壬

午、癸巳、己卯、己亥、皆從無天元受絕休囚之地，卻成貴強之位。鬼谷曰：「千雖絕而建日」成鑑曰：「受氣推尋，胎月須深，」亦當論生日元元，破絕而貴也，賦言五行窮絕處、無也，絕中建祿，則有也，凡此者皆合大道，貴而清也。易曰：「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日月者、天之文也，陰陽之柄也，日往則月來，暑往則寒來，皆一生造化之文也。

第六節

其為常也，立仁主義，其為事也，或見或聞。

五行者、在天為五星、在地為五嶽，在人為五臟，推而行之、則為五常、常有可久之道、則秉乎仁義者。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入之道、非仁與義則不能立也。命遇金者必要木，有木須要金，是謂有剛濟柔，仁而尚勇，遇此格者多貴，賦曰：「金木定其剛柔、是也。其為也者、令術者將人生年月日時中支、匹配吉凶作為也；或見者、年月日時上天元也；或聞者、支內人元也，甲在寅之內。又辰乃水土之庫、戌火庫、丑金庫、未木庫；辰中有乙、是春木之餘氣，未中有丁、是夏火之餘氣，戌內有辛、是秋金之餘氣，丑中有癸、是冬水之餘氣；有春分、有秋分、夏至、冬至、二十四氣、七十二候。分陰陽所主之事、以定貴賤，令術者看命而定吉凶，知見與不見之理，執法而善用之，則為妙矣。

第七節

崇為寶也，奇為貴也，將星扶德，天乙加臨，本主休囚，行藏汨沒。

崇者尊也，凡看命、主本得則從慶，並上下三元祿馬為奇，切忌別位歲月時中冲剋破，本位有損、則或貴而輕也，損之重、則貴而不貴也，生日歷貴地而不旺、不可擊損也，故曰：崇為寶

也。又如命中有掌壽、掌財、掌災禍之辰，亦不可被別位制伏刑剋損奪，被損則有災禍。假令甲日生人，年月日時中、庚來剋身，有乙或卯、巳午火，則能救之也。為福之地、不可被傷，禍聚之地、不可無救。三奇為貴者、謂年月日時內外三元匹配者、三奇祿馬則貴命也，更看祿馬所乘輕重而言之。三奇歌云：「甲己六辛頭，乙戊向庚求，丙辛遭癸美，丁壬辛更優，戊癸逢乙妙，己壬并甲遊，乙庚丁須聽，辛甲丙同周，壬丁已堪重，癸丙戊何愁。」將星者、月將也，扶德者、德辰也，又曰、六合也。假令壬寅年、庚戌月、癸卯日、乙卯時，九月將在卯、扶其生日，更得九月金土六合，卯戌合、乙庚合、戊癸合、如此五行各不居休敗，則貴命也，可作兩府之上貴格言，雖生日取合前面貴氣，若亦本主休囚，即不為貴命也，只作虛名言之，故曰、本主休囚，行藏汨沒也。

第八節

至若勾陳得位、不虧小信以成仁，真武當權、知是大才而分瑞。

勾陳、戊己土也，得位者、戊己日生，臨於寅卯、并亥卯未位，下有官印長生、帝旺、庫墓、乃祿馬之鄉；不虧小信以成仁者、土厚主信也，更得位則能成仁矣，此三奇貴印、即君子也，故曰：以成人之美也，賦曰：約文而切理者也。又曰：真武當權者、壬癸生日也，以壬午、癸己、壬辰、壬戌、癸丑、癸未日生也，或四季月亦是，下有官印祿馬旺相、墓庫、而成慶，此乃上格貴命言也。

第九節

不仁不義、庚辛與甲乙交差，或是或非、壬癸與丙丁相畏。

前二句是貴命、切忌五行交差，甲巳、乙庚、丙辛、丁壬、戊癸、是陰陽相合、而成貴命也；若甲見庚、乙見辛之類，是皆五行陰陽不合、而交差也，乃無福之命，更有交差之論，且如甲以金爲官印、見庚而亦曰交差、則不成慶也。更有十二支交差，如午與未合、卻被戌刑丑破、卯辰破於未位，此亦曰交差。卯與戌合、而忌辰冲丑刑、戌未三刑也，辰與酉合、而忌午之破爲害，餘可例求焉。是者五行和合也，成慶而貴也；非者五行內外陰陽不起、即不是貴命也；丁畏癸、丙壬相畏、故也；若丁見壬即爲合，丙見癸即爲官；一陰一陽曰道，偏陰偏陽曰疾，正合則爲貴命，偏合不爲貴命也，宜消息而言之。

第十節

故有先賢謙己、處俗求仙、崇釋則離宮修定，歸道乃水府求元。

固有賢達之士、自謙而處俗塵，降心火而進於水府，養丹砂而成妙道矣。以看命言之、五行中有水火既濟之命也，又如丙子生人、得亥子時、或申子辰水位，亦曰既濟，假令丙申、丙辰、丙子、丁亥、丁丑、丁酉生人，或火以水相濟成慶，皆爲水火既濟之命也。

第二節

是知五行通道，取用多門，理於賢人，亂於不肖，成於妙用，敗於不能。

取用多門、謂人命生處、各自不同，基本亦異，吉凶向背、行運用法、所主者異兆，故曰取用多門、即非一途而取軌也，亦要人用心消息，五行所歸，即知吉凶也。賢達之人、深悉造化，愚者豈能曉了，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是也。

第二節

見不見之形、無時不有，抽不抽之緒，萬古聯綿。

不見之形者、內天元也，庫墓餘氣節令也，冲刑尅破也，及五行休旺、匹配、生死也，三合貴地、祿馬、妻財、父母，皆不見之形也，只聞其有形而用之，自然應驗矣。凡取用法、則比蠶婦抽絲之妙，善取者能尋其頭緒，自然解之得絲也，不善者不知頭緒、萬古聯綿也。凡言命中貴賤吉凶，先得頭緒，則災祥自然應驗矣。

生時坐祿、甲日見寅時、乙日見卯時之類，時坐本祿、更看歲月有刑冲尅破本祿，祿旺用之云。

第三節

是以河公懼其七殺，宣父畏其元辰，峨眉闢以三生，無全士庶，鬼谷播其九命、約以星觀。今集諸家之要，略其偏見之能，是以大解曲通，妙須神悟。

此令術者既見年月日時、取其有尅而爲用者、是何？作官印用之，作官鬼用之。假令甲見庚、或見申位，爲官爲鬼？須見金木輕重之用言之。

假令丙日生人、逢亥七殺，亥中有壬、丙見壬爲七煞；丁到子位、甲到申、辛到午、壬到巳、戊到寅、己到卯、庚到巳、皆爲七煞之地，主有災。如當生元有七煞，運更相逢、即重矣，不利求財、主有災；如當生歲月日時、元無七煞、則災輕；故賦中引宣父畏以元辰者、即非前位元辰也，是當生年月日時位、元有七煞、害生月生時者、乃名元有元辰也，即爲災重矣。虛中云：「當生元有則凶重、無則凶輕。」所以宣父畏以元辰者，是宣父命中原有煞害之辰也。又戊見甲、

第一四節

己見乙、爲七煞，戊己人在十月生、正月生、雖生時居巳午、或更有庚辛、亦天壽，爲土死不能生弱金，金囚不能勝旺木，賦云：「建祿而天壽。」餘倣此。昔者峨眉先生、精通三命、每言貴賤少有金者；鬼谷先生以九命之術、納以星宮；爲此賦前賢自謙而言之，與物難窮，理則同也。

臣出自蘭野、幼慕真風，入肆無懸壺之妙，游衢無化杖之神，息一氣以凝神，消五行而通道。

臣者、太子自稱君父之前也，生于內庭、有芝蘭之野之稱。眞風者、自幼樂於五行之眞理者也。昔有懸壺先生、貨卜於市，國君聞而召之，先生拒命而不往，君令執之，先生預知，以杖化龍，乘而去。息一氣者、天元也，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凝、聚也，消、散也，通道者、符合也，陰陽不偏、上下符合，則能知造化、而貴賤吉凶壽夭定矣，猶然自謙無化杖乘龍之爲也。

第一五節

乾坤立其牝牡，金木定其剛柔，晝夜互爲君臣，青赤時爲父子。

乾、陽物也，坤、陰物也，凡看命、見五行陰陽匹配、上下相合不偏者、爲貴命也，若偏陽偏陰者、則五行有疾矣。金木定其剛柔者、且如木用金爲官印、其金秋生、或帶壬癸水而剋木、即剛也。謂金旺恃水、木無火、則金剛矣；若金生於秋、夏木帶天元人元有火、則木剛金柔也。晝陽而夜陰、陽爲君、陰爲臣、日月相催、晝夜相代，則互爲君臣也。青赤時爲父子者、丁壬合、生甲己，壬生甲、壬乃甲之母、丁乃甲之父；丁生己、己以壬爲父、丁乃己之母；甲己再合、己生辛、甲生丙；丙辛再合、丙生戊、辛生癸；戊癸再合、戊生庚、癸生乙；乙庚再合、乙生丁、庚

生壬；丁壬再合、復生甲己、周而復始。人只知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即不知陰生陰、陽生陽、陽產陰爲父、陰產陽爲母，丁乃甲之父，壬是甲之母，故云青赤時爲父子。

第一六節

不可一途而取軌，不可一理而推之，時有冬逢炎熱，夏草遭霜，類恐陰鼠棲冰，神龜宿火。

假令庚辛人、冬至後逢丙丁者、則爲官印，謂一陽生也，金逢火之生氣，是冬逢炎熱也。夏草遭霜者、言丙丁人、夏至後、逢壬癸而得用也，謂一陰生、是火逢官之生氣，故曰夏草遭霜。又丙丁人、冬至後生、雖遇七煞之鄉，亦作官印之用，偏陰偏陽、則有官而不清也。又庚辛人、夏至雖遇巳午未寅戌、亦可作官印用、亦苦不清，夏至後，陰氣深、則爲妙矣；若夏至氣淺、官雖早發、而不益壽，更詳元辰、并運言之。陰鼠棲冰者、如癸祿在子爲地元，神龜宿火、如戊祿在巳爲人元也，丙以癸爲官印、戊與癸爲匹配，子與支德六合，癸以戊爲官印、須識陰陽造化、尊卑逆順，戊以癸爲財，丙以癸爲官印，此與水火既濟之道、如冬逢炎熱、夏草遭霜，在學人深求之也。

第一七節

是以陰陽罕測，志物難窮，大抵三冬暑少、九夏陽多，禍福有若禎祥，術士希其八九。

禎祥者、爲應前賢比其五行吉凶應驗矣，如天子親耕曰禎祥，務天下民勤於耕種，田中種穀則生

穀苗，時至七八月、則穀熟而爲祥，元種豆苗，時至七八月、豆熟而成祥，其五穀下種、各有時也，則收成也，地內曾種則望收，更有良田萬頃，不曾耕種，則遇大熟之歲、而亦無可收、不得禱祥也。此論人命八字內外、元無官印、則運臨官印之地，亦不發官印，爲年月日時中，元無貴炁，論財、亦論元有無也。

第一八節

或若生逢休敗之地，早歲孤窮，老遇建旺之鄉、臨年偃蹇，若乃初凶後吉、似源濁而流清，始吉終凶、狀根甘而裔苦。

假令庚辛人、秋七八月生者、是也，金以木爲財、木絕，以火爲官印、火死；早歲孤窮、謂生月爲父母、絕則爲無祖財、亦無官印、則早歷艱難也，餘準此。若或運臨祿馬貴官之鄉、亦無偃蹇而不成福。初凶者、生月凶逢於休敗也。後吉者、生時得地也，居財旺、并官印旺地，運行向所臨之位，卻爲有慶，止爲初年之滯，中年晚年有福也，故曰源濁伏吟、是也；若生月爲鬼尅身、若生時有救、是源濁之類、五行活法則度，如遇五行交錯、但消息勝負而言之。人命有祖財而生者、少年富貴，故曰始吉；如生時不得地、或祖敗官、或身災疾、更背於吉地、則爲凶也。至於晚年祖財破盡、終身困苦、雖富貴之家、生時失地、更不得運，故曰終凶。裔者、苗也，如苦物而不堪也，此先富而後貧也。

第一九節

觀乎萌兆，察以其元，根在苗先，實從花後。

欲知運內吉凶，先看根元勝負，根元有貴、則運臨貴地而發貴，根元有財、則運行財地而發財，

根元有災、則運臨災而有災也。貴賤吉凶、自有根苗，則無不結實而應驗矣。

第二〇節

胎生元命、三獸定其門宗，律呂宮商、五虎論其成敗。

胎生元命者、乃人之年月日時所得天元、人元、支元也。三獸者、寅午戌火之類是也，門宗者、一類也，如寅午戌火之類。五虎者、支也，持大運逆順、生日向背、數而行之。假令甲寅逢午、逢庚戌也，亦曰鬼，庚戌見丙午之類，賦曰、五虎者、以寅爲首也，此乃五陽相尅也，論其成敗者、有救而身旺則成，無救而身衰則敗也，好事者宜精詳之。

第二一節

無合有合、後學難知，得一分三、前賢不載。

無合者、年月日時中、取財而無財，取貴而不貴，取合而不合，兼之以根在苗先、實從花後，此乃八字內有根而方發苗。又云禍福者、然八字內外無合而有合、在別位之內，內外五行、刑冲尅破於別位之祿，停住不得，至令飛走三合就於本命生日相合、或寅刑巳內丙戌，巳酉丑三合就焉。假令甲子年、丙寅月、癸丑日、辛酉時，若論官、則背祿而不貧，以八字內外三元無戌、兼正月土死，其背祿明矣。卻被寅刑巳、丑破巳、甲子遙尅於巳、而巳內有丙戌、被刑破，破而飛走出巳、三合就焉、巳酉丑三合，月丙就辛酉、戌就癸丑而合癸、癸以戌爲官印，此乃無合有合也，故後學難知，誠也，信也。古人歌曰：「虎生奔巳猪猴定，羊擊猪蛇自然榮。」無合有合歌：「飛祿飛來就馬騎，資財官職兩相宜，王中更得本家助，上格榮華富貴奇。」又歌：「志節二八廉貞女，四面猪猴羣侶虎，先看天元乘地馬，後邊集路教侵取。」

得一者、既見有寅刑巳、丑破巳、而丙戌被刑破而出，則便分三而行，既得巳位爲用，便是三合巳酉丑也。須有酉丑上有癸辛字、則爲有合之命，雖刑而祿出，無合則不佳也。前賢者、爲賦以前賢人也。立此一訣之門、後作賦者又指說得一合三，合見頭緒，而作三合取吉凶也。

第三節

年雖逢於冠帶、尚有餘災，運初至於衰鄉，猶披紗福。

此言冠帶大運也，假令庚辛日人、初年無祖財，又自戊酉逆行，皆臨無財敗祿之運，喜逢未運是財旺之地，只可言方入祿運、漸向泰也，只言從此運後、所求遂意，後五年方有三五分福也，運氣淺深而言之，淺則福淺，深則福厚也。庚辛見未爲冠帶，緣運至西方而來，久閑於祿地，故曰尚有餘災也。言先歷貴旺之鄉、或建財之地，已成大器、而方交入敗宮失敗之地，未可作大敗之運言之，只可言自入此運、不甚遂意、謂前運久歷貴強之地，根基極厚，雖臨敗運，未至大損，故運入衰鄉，猶披紗福者也。

第三節

大段天元羸弱，宮吉不及以爲榮，中下興隆，卦凶不能成其咎。

天元者、干也，雖臨祿馬之地，若天元被傷，而本炁羸弱，則亦不能爲榮。假令壬午人、四月生，更別位戊己相尅，貴而不貴也，可作虛名及無祿言之，然壬午宮吉、而天元無氣、更加重重戊己來尅，故名不貴矣；又云、不及者、上下五行休旺不相負也，又如庚辛日人、正月生，更別位有重重火相尅於金、其金見寅卯甲乙、而亦無祖財、一生煎熬、遇財鄉反成禍而身災也，金春生、尅木爲財，而木中旺火、必害其金而成災，此亦是天元羸弱、而宮內有財不得而發矣，其餘

五行倣此言之。

中者、人元也，下者、支元也，假令十月壬建其祿、亥乃水之旺鄉，此乃中下興隆也。若丁亥日人、十月生，乃火絕於亥、其丁生絕地、乃爲丁卦之凶也，不能成其咎者、謂丁以壬爲官印，而中下祿馬建旺而成慶，雖火臨絕地、尙爲中下之貴。成鑑曰：「祿雖絕而建貴。」是也，陶朱云：「絕祿亡敗、不爲凶兆也。」丙人十一月生，壬癸人十二月生、并辰戌丑未，金人正月生，木人七八月生，土人亥卯未月生，皆臨貴旺之地，謂消息也。

第二四節

若遇尊凶卑吉、救療無功，尊吉卑凶、逢災自愈，祿有三會，災有五期。

尊者、年月日時內外三元有最得力者是也，賦云：「崇爲寶也，」尊也，假令六甲生入、以庚及申爲之七煞，若大運則庚及申祿絕之鄉、致身災也，所爲不能遂心；又如甲乙以庚辛爲官、大運至巳午、又見寅午戌是也，神得氣定，甲乙失官也；若甲乙人秋生，甲以辛爲官，乙以庚爲官，或二木用申爲官，此乃鬼旺之鄉，甲木全藉乙木或亥卯未爲救，若遇行年太歲尅木，或火運有害乙木之官，使甲被尅、凶也，元本甲藉賴乙配於庚、次用庚爲偏官，若乙被害，則甲亦凶也，所謂緊用之者，不可受害也，乙既被害，則甲天元醫療無功也，五行爲主者、病重而不能救也。若年月日時內外三元、雖有尅戰，而但不損外尊者、即逢災自愈也，更切消息所損之神主何貴賤而言之，害命即身災，害妻則妻災，害官則失官，與行年不合、則主上位不喜、不宜干上位，若

冲擊行年歲君、則主有不測官訟、小人橫事不足、或主身病，故曰尊凶也。

假令甲乙巳酉丑、申子辰爲祿，甲以巳酉丑爲祿、即三會也，乙爲五期之災，乙以申子辰三會爲有祿之命，大運行于官鄉、更行年太歲、是三會之年，與本命位主本相生、會於祿馬，則此年定遷官進祿也。若太歲、本命八字、及大運、內外不合，更大運在鬼旺之鄉，五行之歲定作災矣，更精所生向背言之。

第二五節

凶多吉少，類太過之初交，福淺禍深，喻同人之九五。

此兩卦卦爻，以此人命四柱之中，三元內外元無貴氣者，更運背祿馬，則爲凶可知矣。

第二六節

聞喜不喜、是六甲之虧盈，當憂不憂、賴五行之救助。

如甲乙用庚辛爲官印、乃爲喜也，却正月二月五月十一月生，雖見金而無官印，謂正月庚絕，二月受氣、五月金囚、十一月金死，故曰、逢喜不喜。當憂不憂者、如甲人見庚或申在七煞之地，如年月日時中有乙或有卯字，或甲春生，或三位內有丙丁火，多助爲不憂也。乙能合庚夫，庚親甲、爲妻之兄也，若無乙、有卯亦得，若十月十一月生，雖有丙丁、亦不能爲用，謂火無氣、不能剋金，若無乙字卯字，即用爲憂也，其餘準此。

假令六甲生人、以辛爲官，三春九夏、庚辛休囚，雖見申酉之位並庚辛，而不成慶也，謂金囚故也。春生甲日則剋妻、無財無妻、一生少病；三月生則爲財庫；夏生則父母有財，歲時有亥子、則爲甲之生旺，有辰戌丑未爲財帛，有申酉之位則好學，有始無終，更看運行逆順向背，如向遇

鬼剋，則橫發官資，運背則逢財擊運而不發，逢金亦不發官，謂金土元居休敗，故不獲福。

假令乙生人、以庚爲官印，春夏生無官，正四月尅庚最重，乙以土爲財，春正二月土死無財，三月爲乙之財庫、有祖財，然申爲學堂、亦有始無終，皆爲金休敗。又如乙見庚爲官，雖歲時位內有庚或有申酉之金，若見天元有丙、則亦無官，此乃見庚而不用，乃聞喜不喜之謂也。乙若四月生、時居亥子或申子時水鄉，則卻有祿，謂四月是金之長生也，乃乙遇官之長生、兼有水鄉制其火而成慶，亦不清。如胡茂老丁卯年、庚戌月、戊寅日、癸亥時，九月二十八日生，八歲八個月運，節氣極深，起運將年月日時、節氣向背，乃上下三元四配、有兩三奇、八字俱無一字閑背，祿馬同鄉、不三臺而八座，以運臨乙巳、被當生癸亥冲擊大運，並刑大運而罷權也。賦云：「與生地之相逢，宜退身而避位。」

第二七節

八孤臨於五墓，戌未東行，六虛下於空亡，自乾南首。

乾在戌亥之間，假令甲子旬中、戌亥空亡也。戌未東行者、戌東行見丑，未東行見辰，如見生命內八字三元上下居於辰戌丑未，支內人元被破而支虛，則一生孤立少骨肉、或爲僧道遊走入舍之命，其於福氣、可詳所稟之氣、察夫向背言之爲妙。

第二八節

天元一氣，定候伯之遷榮，支作人元，運商徒而得失。

天元者、十干也，支者、十二支也。定候伯之遷榮者、將爲主、天元配其人元、而定其吉凶貴賤也。支作人元者、令好事者八字內外五行作爲也。運商徒而得失、看見支下有財無財，賦意令看

命者、先看其官印高低、有者次看財命如何，有財則得財、無財則失財，如得大運，即將爲主天元、循環而推之，每交一運、先看運下有何吉凶，次看運命八字、元有何吉凶，元有官則發官，元有財則發財，有災則發災，若當生年氣深、則迎運前發其災福，中氣則主中停，如氣淺、則所居欲交前運而方發災，更看逐年太歲如何。賦云：「根在苗先、實從花後。」宜消息之。

第二九節

但看財命有氣、逢背祿而不貧，若也財絕命衰、縱建祿而不富。

如壬癸人生在三春、或見寅午戌，而八字內外或有甲乙二字、即背祿矣。壬癸以戊己爲官印、被甲乙寅卯尅奪去官印、即無官也，唯有水尅火爲財、春生火旺、故曰財命有氣也。十干背祿、甲乙日生見丙丁，丙丁見戊己，戊己見庚辛，庚辛見壬癸，壬癸見甲乙，見之背祿無疑。假如生日是甲，歲月時上有丙丁，若居己午、皆背祿，以辛爲官，辛是丙之妻，丁之正財，自然奪辛金，甲祿既背於丙午丁、卻有戊己，甲可取戊己爲妻財而爲福矣。賦云：「背祿而不貧也」，更須精五行休旺、居于支方位、並休旺矣。

建祿不富、六甲人正月生、逢丙寅，是生月建祿也，甲祿在寅、故曰建祿而不富也，正月土病、甲以戊己爲財，寅卯乃土病之地，雖建甲之正祿、王而無祖也，生月爲父母、故無祖財也，死妻多數而孤，若歲時內有亥卯未、或有乙干，故三妻之上，主一世貧窮，作事多虛詐，爲人大樣，或論官則名目而已，權印極輕、謂無金，只見甲之本祿而春生，則一生少病，若當生歲時得辛未癸酉辛亥辛丑則佳。然金土本主休囚，賴於金土分野爲官印爲財，如得此歲扶、小慶之命，大運

遇巳酉丑位，則官印財帛奮發、而亦不崇顯也、謂金土死絕，賦云：「根在苗先，實從花後」，故也，若當生歲時位內無金土之貴，則遇金土而不發官印財帛也，謂歲時月內外元無金土之貴，則遇吉運而亦不發福、謂主本元無也，故曰「福星臨而禍發、以表凶人」，謂運臨貴地而不發福，以表當生歲時所稟富貴極厚、而運臨劫財七煞之地，雖敗財財官、亦自有喜，所謂乘氣之厚也。

六乙人二月生、是也，若歲時位內有申並巳酉丑、則官印稍得爲用、至輕也，若歲時位內天元有庚則尤佳，歲時若居辰戌巳上、則爲乙之財、亦妙矣。丑爲貴地、財官兩美、若月時位有亥卯未或更別位天元上見甲乙或寅位、則一生財帛不聚，尅三妻以上，亦無祖財，爲性好剛，亦平生少病，謂木春生而身旺鬼絕也，三月金方受胎、雖破命而長年也，乙卯以下或酉爲七煞、以春生金絕、逢辰爲財庫、已爲背祿而有財，午未見財多而不成，成鑑曰：「絕破背空、五行支枯也」、「逢申運則財發官得權，凡百遂意。若當生歲時元有申位、則依前甲寅篇內究之，其五行活法、未見歲時分野之氣、亦未可一途而取軌也。

六丙人四月生、是也，四月水絕，若歲時得癸亥壬戌癸卯甲子、則官稍得、此亦鬼絕，而用鬼爲官印、然不清、亦可作有用之命，然一生坎坷；若歲時內無壬癸亥子、則是建丙火本家祿主之命，論六甲乙之命言之、亦無祖財，若臨午未、則妻死三數、一生無財祿，出軍班吏人、名目極卑。

六丁人五月生、是也，謂丁祿在午，丁以庚辛爲財，五月金休敗、無祖財、或因主尅妻；若歲時

有亥子申辰水、則爲官印，然名目不清，亦且入仕，向武臣止大使臣，文官止京朝而已；若歲時居巳戌、或干頭有戊己土、則名目而已，權印祿輕，情性動作、亦同甲乙、皆是建旺本祿五行、別無造化而不君子也。

六己人五月生、是也，謂己祿在午，己以壬癸爲財，五月以水囚無祖財也，尅妻三數，子見而不立，運逢財而不娶，作事厚而有理性、好靜，可言語；若歲時內有甲有寅、則爲官爲福亦妙，有亥卯未則爲偏官、干頭有乙、則爲鬼而不尅身，謂甲乙夏死、身旺鬼絕也，以甲爲官、亦嫌木死而官卑，如歲時辛亥庚子癸丑或申子辰、則財但得、亦無大富也。

六戊人四月生、是也，謂戊祿在巳，戊以壬癸爲財、四月水絕無財、尅妻、見子多而不立、致有絕嗣，戊雖旺而鬼死、謂之偏易也，故賦云「眷屬憂其死絕」，若歲時居申子辰水位，則子晚見而不絕也，止有一數，餘同上論。

六庚人七月生、是也，謂庚祿在申，論官則建庚之干祿，金以木爲財、七月木絕，若上旬生則有祖財、謂有六月餘氣，未爲木庫、雖臨木絕之鄉、以七月氣而尙有三五分庫財之福也，運至酉戌破盡也，酉戌乃庚之劫財，故賦云「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加以戌刑未、祖財所以破盡也；若中旬末旬生、則無財也，或歲時居寅卯並亥未、則生財而亦不廣，若太歲臨於酉戌、又無財也；若歲時干有丙丁、居於東南之位，亦爲官印，若歲時支並卻有壬癸、則無官也，若歲時居巳午、更兩位干是戊己、則有官祿而不清顯、以秋火無氣故也。陶朱云：「若逢天元會例遇鬼，則父子不清」，壬癸時庚辛爲母，以丙丁爲妻，被水尅去丙丁，所以庚辛背祿也，運行午火

旺之地，亦發福，則只是暫得時而已，終不成大器也。

六辛人八月生、是也，建祿臨官財印、一依六庚同論，若辛亥辛未辛卯、財而不闕，亦無大積，未爲辛之財庫，卯爲辛之財鄉，亥爲辛之財長生，皆爲支內支財也，以八月財絕命衰、縱建祿而不富也，此三辛財且薄、其餘皆以庚論，如庚申辛酉辛丑、吉凶之論，如辛巳時有貴而有官印亦輕。

六壬人十月生、是也，壬以丙丁爲財、十月火絕，以戊己土絕，賦云「己巳戊辰、度乾宮而脫厄」，是也。常術以水土絕於四月、其水固絕、土非也，土絕在亥，故以十一月生入、運到亥爲厄運也，其壬十月無土無火、乃財絕命衰也，壬亦以戊己爲鬼、十月戊己絕，假令歲時位內有戊己、或戊丑未、可作官印用，亦不爲鬼，賦云「若乃身旺鬼絕、雖破命而長年」是也。六癸人十一月生、是也，癸祿在子、論財論官印論鬼，亦依干祿傲言之。

若乃身旺鬼絕、雖破命而長年，鬼旺身衰、逢建命而夭壽。

身旺者、甲人正月生，甲以金庚爲鬼，即可爲學堂之用，不可作鬼，謂之庚鬼自然絕，自然絕、則不能害其甲，雖破命而長年也。又經云身衰者、如甲人秋生、秋金旺乃甲木絕，甲雖逢寅卯建祿之地、與庚金相逢、雖則重重之救，必夭壽也。

第三節

背祿逐馬、守窮途而悽惶，祿馬同鄉、不三臺而八座。

如六甲人生在三春九夏、天元更帶丙丁、則背祿也。逐馬者、甲逢乙或亥卯木、尅逐馬也。甲以

金爲官印，春金絕、夏金囚、更歲月時中帶天元丙丁，則甲背祿；甲以己土爲財爲馬爲妻，被乙並亥卯木尅逐去己土，則甲無財而無官、必尅妻也、故云，餘皆依此推之。

假令壬午生、下有丁己、是三奇祿馬同鄉，又要生時不在休敗，如得庚午時、則時中庚自坐祿，以庚制其甲、以辛制其乙，使壬存己土，即祿重也、無失而早發矣。若壬午日得壬寅月時、則背祿也，謂寅中有甲木奪己土、即壬無官也，寅中卻有火生、則依上論，如冬生則減半言之，秋生卻有祿，謂木絕不能奪土，秋土懷金，金生壬生癸、木絕火死、所以不能尅土，若歲月時中有亥卯未、亦能破己土、卯亦破午，如歲月時中無爭奪冲刑隲壞、則貴可定兩府，更切精休旺言之爲妙，賦云「祿馬同鄉，不三臺而八座，」是也，若有爲害之位、更精爲害之休旺，量力而言，成鑑云：「更須四被無侵、多獲吉慶，」云無全土庶、爲百全之命也，謂如太宰唐公命、丙午年、庚子月、壬午日、丙午時，何謂貴？謂壬午日幹起丙午、上丙字來尅子上庚字，上庚既被丙來尅、則避丙卻於午位、壬字乃庚之子、再得丙午時、丙又不與壬位又來子位、二丙在子、皆爲丙鼠、兩丙皆歷貴地，賦云「歸道乃水府求元」，皆是丙癸造化也，庚壬居午、又是三奇祿馬同鄉、此云飛天祿馬也，天元動作出入、維十二支辰不動、爲屬地也。

第三節

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論夾祿：戊辰日、戊午時，丁巳日、丁未時，己未日、己巳時，壬戌日、壬子時，癸丑日、癸亥時，凡見夾祿者、不可本祿上有歲月所占，占了則官實也，實則不容物也，官不崇顯也，其祿比

盛物之器、空則容物，有祿占、非真夾祿也。假令宋景陽郎中命、庚午年、丁亥月、己未日、己巳時，兩己夾午中之祿也，卻不合庚午太歲實了午位，又十月冲動巳、己夾祿不穩、即不至清顯也，如此之命、華而不華也。凡見夾祿不穩、徒有虛聲耳、不可作夾祿論之。假如王中命、甲寅日、甲子時、二甲夾丑、丑乃金庫之鄉、乃甲之貴地，公運行辛丑、除通判，丑運足而交庚子、被大運庚子尅了子上甲字、乃夾祿不住、走了貴氣，一旦壞盡。所以福聚之地、不可被傷，禍聚之地、不可無救，其餘夾祿夾貴倣此。

戊見己、庚見辛、壬見癸、皆爲劫財，與甲見乙同。前五陽見五陰爲劫財、尅妻，後五陰見五陽、敗財，不尅妻，防陰賊或小人相侵。乙以甲爲親兄、以戊己爲財，甲能奪己壞戊；丁以丙爲兄、丁以庚辛爲財，丙能奪辛破庚；己見戊爲兄，己以壬癸爲財，戊能奪癸爲妻、破壬；辛以庚爲兄、辛以甲乙爲財，庚奪乙爲妻，破甲；癸見壬爲兄、癸以丙丁爲財，壬奪丁爲妻、破丙，假如甲奪乙財、是也。

珞璣子三命消息賦 卷下

第三節

生月帶祿、入仕居赫赫之尊，重犯奇儀、蘊藉抱出群之器。

世術用六甲人、正月生者，此名建祿而不富，此非生月帶官祿也。生月帶官祿者、如甲乙人秋生、丙丁人冬生、戊己人春生、庚辛人夏生、壬癸人生於四季月、是也。且如甲乙木用金爲官祿也，庚金旺、是生月帶官祿也，遇之者官祿超遷、功名特達也。或問曰、此生月帶祿而爲福者、尋常有之，而賦意言之何重也？答曰、如賦云「略之定爲一端、究之翻成萬緒，」是也。如甲戌入八月生、建酉，酉中建辛爲甲之正官祿，若當生歲時居寅午戌火局、更別位有丙丁火，亦不能損甲之官祿，以八月火死故也；或當生歲時居亥卯未木局，更或別位有甲乙木，亦不能奪甲之財帛，以八月木絕故也；有火不能損官祿，有木不能劫財帛，是財官兩善、爲赫赫之尊，固其宜也。凡命中帶祿者、祿出祖上，又不如生月帶祿者、則父子之氣近、爲祿相須也。更有生日支內、天元自旺、生時不居休敗者、復更行運在祿鄉，如此之命、又何當居赫赫之尊，是三臺八座之格，應貴人之命，子又何疑焉，賦云「根在苗先」，正此意也。奇者、三奇官印也，遇之者有威儀之貴也；蘊藉者、三元內外、歲月生時、藏蓄五行、括囊造化、貴氣往還、無諸刑戮，如此之命、出乎其類、爲大器之貴命也。且如向公安撫命、戊寅年、甲子月、乙丑日，庚辰時，何以爲貴？戊以乙爲官印、乙丑自居官鄉、乙見戊爲財帛、戊居寅爲祿位、又見庚辰時、乙丑見庚辰

爲官印、庚自居辰、辰中有乙爲財帛、乙丑六合甲子月、是乙見鼠貴，則知宗族貴家，是名乙戊向庚、爲三奇之貴也。不惟只此，而又金土之氣堅潤，十一月生、五行藏蓄、唯忌逢火、其時火死水旺，三任方面、可應出群之器，餘可例求焉。此賦論貴命根基，此以後說運中會遇也。故下文云：

第四節

陰男陽女、時觀出入之年，陰女陽男、更看元辰之歲。

假令陰命男、三月下旬生、得節氣深、八歲運，乙酉年、庚辰月、乙丑日、辛巳時，乙木下取丑中金庫爲官印，又三月氣深，時迎初夏、又得辛巳時、當生年乙酉、三合巳酉丑、丑位不背官印，三月氣深、木向衰病、金向長生、賦云「向背定其貧富」是也，又曰「將來者進」，三十八歲運行丁丑、則財官兩美，賦云「每見貴人食祿、無非祿馬之鄉，」是也。三十九歲交丙子運，是謂出入之年也，且乙用庚爲官印、見丙乃庚之七煞、當生年三月氣深、向丙不遠，又大運丙子、子與巳合、合起巳中丙、丙尅妻、則乙損官、乙以庚爲妻、則災妻損財、更或值丙丁巳午年則凶，此是出入之年、爲凶可知也。時觀者、是當生年中四時之時也，賦云「一句之丙、於年中而問干，一歲之中、於月中而問日，」是也，此年運交出入、當時迎氣深、又辛巳時中有丙、初交丙子運、則災損自應也，賦云「陰男陽女」，便是陰女陽男也，前云出入之年，此論元辰之歲、其理無二也。前論乙丑日陰命男、運出丁丑、欲入丙子、此亦是行來出入、抵犯凶方之義，前說三月深、向丙丁之氣不遠，運入丙子、則失官財、損妻災，況在四月三五日生、作八歲運、是當生元有害官印之辰，賦云「宜父畏其元辰」，是也。其或更值寅午戌年、己未太歲，是名元

辰之歲，則救療無功也，便當生歲時中有壬癸、小運在申子辰、亦不濟事、四月木絕故也，大率所犯有傷、不可救也。

第三五節

與生地之相逢、宜退身而避位，凶會吉會、伏吟反吟、陰錯陽差、天冲地擊。

生者、生旺也，凡五行皆不宜生旺，陰陽書云：「金剛火強，自刑其方，木落歸本，水流趨末，」則爲自刑之刑也，且以庚辛言之、則金也，旺於西方，故庚祿在申，辛祿在酉，如庚辛生人，運到申酉、則宜退身避位也，夫何故？庚辛用丙丁火爲官印、火至申酉則病死、則庚辛無官也，庚辛尅甲乙爲財帛，木到申酉則死絕、則庚辛無財也，官財俱衰、雖建祿而不富，故云「與生地之相逢、宜退身而避位，」鬼谷曰「金降自乾東而震，西南遇坤鄉，而敗祿衰官，」正此意也，賦意幽妙，宜深識之。此說運中造爲引問發明之辭，如上文云出入之年，皆吉凶兩存而不辨，在學人曉而合之，上下貫穿、而得其辭悟矣。伏吟者、大運與元命相對者、是也，以衆術言則不佳，以賦意言之，其間亦有凶會吉會存焉。錯者、錯雜也，交者、交差也，人命有陰陽錯雜，人運亦有陰陽交差，多爲災損，如元命與運在東南、而遇太歲西北者、謂之天冲，元命與運在西北、而遇太歲在東南者、謂之地擊。大概與陰陽差錯不殊，然不能無別焉，西北冲東南者，主動改出入、是内冲外也，東南冲西北者、雖冲而不動、是外冲内也，遇此者皆主不寧、其間吉凶兩存，詳而言之。

第三六節

或逢四煞五鬼、六害七傷、地網天羅、三元九宮、福臻成慶、禍併危疑、扶兮速速、抑乃遲遲。

如元命犯辰戌丑未、在四柱中，或大運又行到辰戌丑未之上者、謂之四煞。五鬼、如大運干爲鬼制、財尅官印、此五行之鬼也，與太歲同。六害者、且如丑未生人、四柱中復有丑未、更大運在辰戌丑未之上、却遇太歲在子午卯酉者、謂之六害，過之者主骨肉分離。七傷者、運中逢七煞是也，如甲乙日生人、用庚辛爲官印、運在南方、或逢寅午戌巳與未太歲是也。四煞輕、五鬼重、六害輕、七傷重、運逢之輕、歲遇之重。地網天羅者、戌人不得見亥、亥人不得見戌、謂之正天羅；辰人不得見巳、巳人不得見辰、謂之真地網；遇之者災病連綿、不獨歲運忌逢之，四柱中亦不宜也。三元者、日干爲天元、支爲地元、納音爲人元、即三元九宮也。假令戊寅年、壬戌月、甲申日、巳巳時，陽男命氣淺、八歲運、甲以金爲官印、九月生、是生月帶祿也，二十六歲小運至辛丑、大運乙丑、二運並在官祿財庫之上、未可言凶、此名吉會、故曰福臻乃成慶也。又如乙酉年、癸未月、庚戌日、甲申時、陰男，命氣深、九歲運、逆行，以生日庚戌下取火庫爲官印，又六月生、亦是生月帶祿也，三十九歲大運到庚辰，乙庚合、小運甲辰、併天地六合之上，未可言吉也，以當六月氣深、運到庚辰、辰冲戌，辰乃水庫、水尅火、三合甲申水長生、甲辰冲戌破官印、則爲凶會。又曰、禍併乃是危疑也。扶兮速速者、如前戊寅年、以甲申爲主、運到乙丑者、或遇行年太歲三合、合上扶同相助、是乃吉慶而速速也。扶、助也，若太歲無刑或相冲相

害、則是其運氣相抑，抑、不順也，乃是發福遲遲也。大凡推運、須看生年太歲與運生尅已定、則吉凶無不應驗矣。

第三七節

歷貴地而待時、遇比肩而爭競、至若人疲馬劣、猶託財旺之鄉。

日主臨官印之貴、是歷貴權之地，且如壬辰癸巳日、用土爲官印、用火爲財帛，若生月不居九夏、不在四季、則是虛聲之命，雖歷貴地、而猶待於四時基本元有元無也。遇比肩而爭競者、如壬辰癸巳生人、更生九夏、四季得其官祿之時、大運又在火土分野爲吉會、或遇太歲是壬癸、或爲冲刑、或爲破害、是比肩而爭競也，如此者、防稱意中失應、主災禍也。如不是壬癸歲、是亥子丑亦同；如當生歲時中有戊己重者、爲有救。人疲者、人元疲乏也，馬劣者、所合之辰馬弱也。假令甲午生人、運行西方申酉戌者是也，午爲人元、屬火、到西方死絕之地、是人元疲乏也，甲以己爲財、午內有己土、己土到西方、亦自衰敗、是劣弱也。猶託財旺之鄉者、午雖疲乏、猶賴西方金旺爲財、己雖劣弱、秋金懷壬癸、亦可與己破鬼生財也。

第三八節

或乃財旺祿衰、建馬何避冲掩，歲臨尚不爲災、年登故宜獲福。

與前意同而理異也，如丙午人運至西方、財雖旺而祿衰，下元建馬爲助、言辛酉中有辛合丙也、則不畏冲掩也。伏、滯也，如伏吟之類，冲者、冲擊也，如反吟之類，既是支元人元有財、財且旺而祿衰者、猶可以扶持，縱歲運在揜伏冲擊者、亦無害事，此與中下與隆不殊，前說財運揜冲，此論歲臨運位，亦未可便言凶咎，太歲爲造化之主，百煞之尊，來臨壓運、多凶少吉。若於

三元內外五行官印有用者，亦可以利見大人而成吉會，若三元內外財帛有用者、亦可以因貴人而發財帛也。且如生日是壬午、太歲是庚午、運是戊午，此年歲運之臨、亦爲吉會也。次年交辛未、其氣不殊、官印財帛有用、則固宜獲福也。

第三九節

大吉生逢小吉、反壽長年，天剛運至天魁、寄生續壽。

丑爲大吉、未爲小吉，如癸未日生人、行丑運，或丁丑日生、行未運，不得謂之反吟，皆謂之生氣，且癸水受氣於巳、而成形於未，丁火受氣於亥、而成形在丑，故曰生逢。如壬課發用、丁課在未、而癸在丑，亦此意也。丑未爲天地之中會，天乙貴人所臨，主本與運逢之、則有長年之壽也。辰爲天罡，戌爲天魁，如庚戌生人、行辰運，或甲辰生人、行戌運，不得謂之反吟也。且庚金受氣於寅、而成形於辰，甲木受氣於申，而成形於戌，皆是生氣。鬼谷子曰「罡中有乙，魁裏伏辛，」是也。前云生逢，後曰寄生，義不殊也。

第四〇節

從魁抵蒼龍之宿、財自天來，太衝臨昴胃之鄉、人元有害。

從魁、酉也，蒼龍、辰也，如酉日生人、運至辰者是也，酉中有辛金、辰有乙木、金尅木爲財、故曰財自天來、是用支內天元爲財也。太衝者、卯也，昴胃者、酉也，胃土雉、昴日雞、有二宿在酉也，如卯日生人、運至酉者是也，卯木也、酉金也、金尅木而反相刑、支作人元是也，故曰有害，害者、是七煞也，不獨冲刑尅制言之，亦是偏陰偏陽也。

第四一節

金祿窮於正首、庚重辛輕，木人困於金鄉、寅深卯淺。

金絕在寅，庚受氣在寅，假如庚日生寅時者多貴，金以火爲官、寅爲火長生、是官長生也，又不尅上、火在寅中、金生寅上，賦云「金祿窮於正首」，成鑑云「受氣推尋、胎月須深」，辛到卯位，二月節是辛金之胎，甲在申以金爲官印、申乃金臨官、乙在酉、乃帝旺也，賦云「木人困於金鄉」、是也。

第四二節

妙在識其通變、拙說猶神，正替昧於調絃、難希律呂。

凡人命中貴賤得失，妙處於四柱日時之中，要後人識其通變者言之，然其辭雖拙、而妙應如神，設若不遇明師、道聽途說，巧言僞辭，焉能中理，如無目者之調絃，又豈能明其律呂也。

第四三節

庚辛臨於甲乙、君子可以求官，北人運行南方、貿易獲其厚利。

假令辛見甲、辛尅甲，甲中生出丙火、丙與辛合、辛見官印，然不見火而見甲、甲乃丙之母、火之祿也，須生日是辛日、歲月時內有木、以辛尅甲、則甲中有火也，若年月時中支干內有水、則辛無官也，壬寅或別位帶將亥子辰水來、即木濕也，故木濕則無官、源濁、伏吟是也。如見庚合、庚尅木、乙木生丁火、丁乃庚之官印，若癸卯歲月時上有水、則乙木濕而尅之、無煙也，只是金見木爲財、有財而無官、金木皆不能成器，賦云「金木未能成器、聽哀樂以難名」也，是火主禮、有禮則有君子、有君子則有官印也，無禮則小人也，無官則不貴也，賦云「源濁伏吟、惆悵於歇宮之地」，寅卯乃火生之地、是木而無火、故惆悵也，又與聞喜不喜同矣。其餘五行倣此、亦用生日支干爲主，此論庚辛日生人也。

第四四節

聞朝歡而旋泣、為盛火之災陽，尅禍福之賒遙、則多於水土。

自從魁抵蒼龍之宿已下、不獨運中災福、而又明相濟而爲得失、在學人可深求之也。聞朝歡而旋泣者、言火星高明而好炎上也，明萬物者、莫盛乎火、故云爲盛火之災陽，鬼谷子曰「木火性本上」。尅禍福之賒遙、賒者、遠也，又遙者、遠之甚也，此言水土之性、沈伏而趨下也，故云多因水土，鬼谷子曰「水土性本下」，正此意也。

第四五節

金木未能成器、聽哀樂以難名，似木盛而花繁、狀密雲而不雨。

言金者則尙木、金得用而木乃成，是以剛濟柔也。言木者則尙金、木成器而金得著、仁者必有勇也。若有金而無木、勇而無禮則亂，有木而無金、則庚辛虧而義寡，金者、西方之器也、主哀，木者東方之物也、主樂，樂而不淫者、木遇金也、哀而不傷者、金得木也，凡此者皆大人之命也。若明水火之歸中、用乎金木之間隔、由是哀樂不能動其心、乃方外難名之人也。人命有偏陰偏陽之命、似木盛而花繁者、偏陽之謂也，是五行逐末趨時、知進而不知退也。狀密雲而不雨者、偏陰之謂也，如此者、豈能有濟物之功哉。大率人命須要五行制尅、陰陽兩停、則爲應格之命，故下文曰：

第四六節

乘軒衣冕、金火何多，位劣班卑、陰陽不定。

前論水火以相濟而成慶，次論金爲木官鄉，是知水貴升、火貴降、火要濟柔爲剛，金要損剛益柔、則互用而爲慶，其間獨有金火強、不可不知也。故賦云乘軒衣冕者、皆君子之器也，亦須要

金火兩停者能之。金至堅之物也、非盛火則不能變其質，火至暴之物也、非銳金則無以顯諸用，金火兩存、則有鑄印之象、皆大人之事也，或火多而金少、或金多而火輕、皆爲凶暴之命也。金旺於西方、火旺於南方、各恃其勢、則爲自刑之刑、如此之命、雖日時有用、終歸於位劣班卑而已、非純和之氣也、是陰陽不能得分故也。火陽也、金陰也、既陰陽兩偏、則貴賤高卑無定著也，況有金而無火、有火而無金者、皆爲凶徒之命。

第四七節

所以龍吟虎嘯、風雨助其休祥，火勢將興、故先煙而後焰。

易曰、雲從龍、風從虎、此自然之理也，亦是陰陽洽合、五行唱和之義，火勢將興、故先煙而後焰者、此亦明陰陽氣順、而有次序也、此與其爲氣也不殊。

第四八節

每見凶中有吉、吉乃先凶、吉中有凶、凶爲吉兆。

此復明氣順之理也，屈伸寒暑、莫不有道也。且如前論從魁抵蒼龍之宿、言財自天來者也，是酉中辛尅辰中乙木爲財也，辰乃水鄉、復能奪辛金之官、論財卻不闕、而失官也、故凶。太衝臨昴胃之鄉、人元有害者、凶也，卯木用金爲官印、則不背官祿、凶中反吉也。賦意始於說運、次議五行、五行之後、再詳言之，每見凶中有吉、吉乃先凶、吉中有凶、凶爲吉兆。又如火人行水運、則是七煞、凶也，或用水爲官、吉也；水人行巳午運、南方獲利爲財、吉也，卻下有戊己、七煞、凶也；如此極多、要後人深造之、以根本取最重者言之、爲妙。

第四九節

禍旬向末、言禍可以迎推，纔入衰鄉、論災宜其逆課，男迎女送、否

泰交居，陰陽二氣、逆順拆除。

如見在凶運十年終滿前交吉運者、若當生月氣深、或行年太歲扶助、向祿臨財者，更不須直待交吉運，只在此運便可發福之慶、是可迎祥而推之也。纔入衰鄉、人命久歷福地、方交背祿財絕之運，固難言其吉、然未可便言凶也，是論災宜逆課也，是知福深而禍淺也。更或行年太歲、五行、三命、別位有用，而來朝運、與生日扶同者、宜其逆課也。更有當生節氣淺深之論，不可不知也，故下文有云、男迎女送者、男陽女陰、運順行也。然運十年、更分前後五年之中，凡入吉運、行節氣深，男迎者、前五年發福、是謂男迎也，女送者、後五年方吉也、故謂之女送，此與陰男陽女不殊。大運者、氣之所主也，謂如甲子日生人、九月下旬生、陽命男四歲運、二十九歲交丑運，是甲祿庫之運，九月氣深、發福在五年也。否泰交居也、此論小運之氣也，寅爲三陽、化起泰卦、故男小運起丙寅，申爲三陰、生處否卦、女小運起壬申，此陰陽否泰交居、各分順逆。拆除者、大運三日爲一年，小運一年移一宮，積十三年、二運併度一周天，此合閏餘之數也。

第五〇節

占其金木之內、顯于方所分野，標其南北之間、恐不利於往來，一旬之內、於年中而問干，一歲之中、求月中而問日，向三避五、指方面以窮通，審吉量凶、述歲中之否泰。

又有占其金木之內、顯於方所分野，人若當生歲月日時所占、後運逢金木方所分野、則顯其發福

也。且如木用金爲官印、陽命男運、出未入申、陰命男運、出亥入戌，是向祿臨財於金木分野之際也。又如金用木爲財、陽命男運、出丑入寅、陰命男運、出巳入辰，是向祿臨財在木火方所之中也。更加之以太歲月令氣候、扶同而言之則尤妙。標對本、又有標準之義，則是命基本也。南者顯明而往也，北者歸向而來也，此言運氣出入動靜、或吉或凶、不可輕言也，或遇交運之年、不可輕舉也。凡言命運動靜出處、當入神詳謹而言之、一失其源、則無所利也。自此以後、論歲中禍福，故下文云云、一句之內、於年中而問干者、是月中求日也，一歲之中、求月中而問日者、是年中求月也，向三避五者、是歲中求吉利方所也。凡坐作進退、向吉背凶、莫大於此矣。一句十日也，年中者生日也，凡在一月之中、一句之內、將生日天元配合而言之、則知其日中休祥也，是立生日以爲主也。一歲之中者、取月令以生元配合而言之、則知其月中休咎也，且知人生得地而須太歲爲尊、是一歲之中、求生月帶祿、或官印元有元無、是月中而問日也，此看命總法也。又以行年歲運言之、且如壬寅日生人、遇辛未歲、是謂宅墓、壬用己爲官印、歲位未中有己、此年宜利見大人，壬用丁爲財帛、未中有丁、此年因貴人獲財利。或問曰、財官在歲中、甚月日得之？答曰、自己至戊、吉無不利，此亦是歲中問日，他準此。或動靜出處者、即向行年天醫福德生氣三方爲言，其餘五鬼、不可往也。

第五一節

壬癸乃秋生而冬旺、亥子同途，甲乙乃夏死而春榮、寅卯一類。

乍舉求勝、無非祿馬同鄉，始論壬癸亥子、次論甲寅乙卯，卑辱尊榮、故貴居強坐實，此言水數

一、水生木、木生火，故受之於丙寅丁卯、以言其有序也。

第五二節

丙寅丁卯、秋天宜以保持，己巳戊辰、度乾宮而脫厄。

火者南方之氣也、萬物亨會之方，物盛且極、不可不戒，故云秋天宜以保持也。金者西方之氣也、乃藏萬物之辰，太上曰：「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是也，保持者、土也，能持載萬物、藉之以爲生者也，四象不可無土、故下文云、己巳戊辰、度乾宮而脫厄也。

第五三節

值病憂病、逢生得生，旺相崢嶸、休囚滅絕，論其眷屬、憂其死絕。

如壬寅人要丙丁爲妻財、戊己爲官印、庚爲壬之母、乙爲壬之子，又如大運到火旺處父旺，庚旺處母旺，若運在衰病處、逐類而言之，若運到墓絕之上、更逢七煞併者，是乃危疑而凶也。

第五四節

墓在鬼中、危疑者甚，足下臨喪、面前可見。

庫絕位逢鬼、或流年歲命前後一辰也，若人生時辰生日犯之、則主早尅父母也，及有生離遠地、或生日生時之干、來尅太歲下者、尤凶。面前可見者、言其爲凶運。

第五五節

憑陰察其陽禍、歲星莫犯於孤辰，恃陽鑒以陰災、天年忌逢於寡宿。

陰以陽爲對、陽以陰爲偶，如說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理一也。既知其陰、則陽亦可知也、陰既得時而有位、則陽禍可知矣，故曰憑陰察其陽禍也。歲星者、太歲也，不可在孤辰之上，假令寅卯辰人、遇太歲在巳是也。寅人勾絞、卯人喪弔、辰人謂之控神殺、又謂之邀神殺、主阻碍抑塞。天年者、亦太歲也，不可在寡宿之上，又如寅卯辰人、遇太歲在丑是也，辰人勾絞、卯人喪

弔、寅人謂之窺神殺，又謂之迫神煞、主人窺竊、逼迫陷害，其或三元刑戰、歲運不和、或是五行財祿爲害之年、則尤爲凶甚。

第五六節

先論二氣、次課延生，父病推其子祿、妻災課以夫年。

二氣者陰陽也，延生者命運也，分別陰陽、既分命運，自然響應。父病推其子祿、妻災課以夫年，亦是明陰陽進退之象也。假令庚辰人十月生，庚金病在亥、是父母病也，庚生壬爲子、壬祿在亥、是子有祿也。妻災課以夫年者、庚以乙爲妻、大運到巳、乙木敗於巳、是妻災也，而庚金復得延年、是妻災課以夫年、此大概之論也。假令丙戌日生人、下取辛爲妻年、辛生癸爲子，卻行亥子運、丙到亥子則衰病、而癸祿厚也。如壬癸日生人、行亥子運則父母災病、或丁憂也，又丙以辛爲妻、運行寅卯、辛金絕於寅卯、則妻災也，卻丙火逢生、是夫卻得延年也。如丙丁日生、運行寅卯者則災、或喪偶也。其餘准此。

第五七節

三宮元吉、禍遲可以延推，始吉末凶、災忽來而迅速。

前論陰陽之始終、此說人命有吉凶，如命內天元人元支元內外歲月時中值貴祿、不居休敗，或值行年太歲運同垂危之地，雖是凶運，然亦可推禍以遲延也，夫何故？以根基主本三元元吉故也。若三元內外、雖有祿馬貴氣、卻八字中冲刑破害，不唯有貴而不貴，又終爲凶神之命也，如遇吉運、則防因福生禍、則災忽來而迅速也。

第五八節

宅墓受煞、落梁塵以呻吟，喪弔臨人、變宮商爲薤露。

歲命前後五辰爲宅墓，人生日時與歲運不宜逢之、受煞也，如見丙丁、是騰蛇，見戊己、是勾陳，見庚辛、即是白虎，見壬癸、即是玄武，見甲乙、即是青龍，看類而言之、故云受煞，凡遇此者、皆主家宅陰小財畜不和，歲命前後二辰爲喪弔，如人歲運日時犯之、主孝服哭泣，輕者外服遠親、不利家宅，骨肉離異。

第五九節

干推兩重、防災於元首之間，支折三輕、慎禍於股肱之內，下元一氣，周居去住之期。

假令壬寅人逢戊爲太歲、戊爲月建者、兩戊尅壬、則爲干推兩重，遇之者爲元首頭目之災、輕者爲股肱之患也，此論未詳。此賦意論三元動靜之理、物我輕重之別、四時變通之義，如壬寅人、壬爲天元爲首爲尊長、見戊謂之七煞，如遇戊爲太歲爲尊長、太歲則大人尊長之事、是以太歲爲尊、月建爲卑也，此謂支干推也，推則有剛柔相推之義。兩重者、視壬戊兩干勢孰重，戊重則尅壬、防有尊長不喜、不利見大人；壬重見戊、不我尅、惟人事而已、或頭目作疾、此太歲之事也。與月建相尅者輕，戊重則僚友不和，壬重則小人爲害、或腰膝作疾，更月支下三合，如或有救、則爲災輕也，折有變義、故云支折三輕、慎禍於股肱之內、此月建之事也。上文論干祿支命，天元十干常動，地元十二支常靜，復言下元一氣者、支也，以壬爲天元、如四柱別有丁、或有己、則壬應而合之，或爲官印、或爲財帛、是干未嘗不動也；支者雖遇巳時、周流往還變易、而支未嘗不靜也；周者循環也、居者安居也、期者如期限之期、去住者氣也，此言四時周流循

環、無有終始、無有窮極，而下元之辰、未嘗不善守其期限也，只可以三合取之、或干尅太歲者、看兩干勢力輕重而言之、或爲尊長頭目之災、或在僚友左右之疾、此與輕重較量不殊。

第六〇節

仁而不仁、慮傷伐於戊己，至于寢食侍衛、物有鬼物、人有鬼人，逢之爲災，去之爲福。

仁者、是甲乙木也，在五常爲仁，今反言不仁者、以其尅伐乎土也、如甲見己則爲仁、乙見戊則爲仁，以其陰陽造化、五行代之以爲生也，若甲見戊、乙見己、偏陰偏陽、萬物危脆、則五行爲不仁也，賦中引甲乙戊己爲例，其餘五行則可以例求焉。侍衛者、是人養生之至近也，又云寢食者則又近，侍衛者至親也、寢食奉養也、此二者慎不可輕忽也。夫物中有鬼物、人中有鬼人者、言吉凶之變遷、自近及遠、速之甚也。以看命言之、且如戊日生人、用乙爲官印、六己日生人、用甲爲官印，木與土比和、陰與陽倡和、則爲仁也；如戊見甲、己見乙、則仁而不仁也。又如戊見甲爲不仁、或歲月時中見庚辛、則爲仁矣；或見己、亦爲仁矣，且戊見甲亦爲仁者，謂甲己合、己侍衛甲也；見庚則爲仁、謂戊食庚者；逢之爲災、則是戊不逢庚、己被甲尅制、與七煞同論；去之爲福者、如戊見甲、則歲月時中有庚、戊己求救助、則爲福也。餘倣此。

第六一節

就中裸形夾煞、魄往鄴都，所犯有傷、魂歸岱嶺。

裸形者、五行沐浴也，如人本音沐浴、大運逢之著災，水土人運在酉、木人運在子、火人運在卯、金人運在午，鬼谷子謂之波浪限也；夾煞者、元神七煞也，如人運在沐浴之上、與太歲併者

災重，或當生歲時元有傷犯之辰、則魂歸岱嶺、魄往鄴都、此至凶之名也。

第六二節

或乃行來出入、抵犯凶方，嫁娶修營、路登黃黑。

出入者、言運出入之異也，如壬癸日生人、運行在戊、爲土火之聚、則爲吉運，運交亥、亥爲火之絕、此爲凶運、乃是行來出入、抵犯凶方。我尅者謂之妻財、妻財在旺鄉、則爲之娶；尅我者爲官鬼、又爲天官，喜在長生財旺之地。賦意總說、要扶同五行、體用陰陽、或運來尅命、而爲官貴之鄉，日尅運宮、乃是發財之地，皆以生月起建、陽男陰女則順，陰男陽女則逆，如運到黃道、凡百皆利，運至黑道、凡百抑塞，凡人行爲動作、進退向背，莫不本乎陰陽、體合運氣吉凶，俱不能逃也，故云嫁娶修營、路登黃黑。

第六三節

災福在歲年之位內、發覺由日時之擊揚，五行相尅，三生定命，每見貴人食祿、無非祿馬之鄉，源濁伏吟、惆悵歌宮之地。

凡說歲中休祥，專看日時與太歲生尅刑害冲破言之，生日爲妻、時爲子，日時與太歲和合、及財官有用、無諸壞者，依事類而言之。如太歲與日時相刑、或六合三合中有元辰七煞凶，亦看類而言之，故下文云不過是五行相尅、三生定命也，每見貴人食祿、無非祿馬之鄉，源濁伏吟、惆悵歌宮之地。上卷有例。

第六四節

狂橫起於勾絞，禍敗發於元亡，宅墓同處、恐少樂而多憂，萬里回還、乃是三歸之地。

歲命前三辰爲勾、後三辰爲絞、不可在元命日時二運之上，遇之者主非災橫禍、更或與元辰七煞併者尤凶；歲命前後五辰爲宅墓、如戊子生、遇辛未太歲者是也，亦須未子日上及時上本有、或大運同宮者、則重，凡遇此者、不利陰小家庭也。此言大運在十二辰之間、順逆回環、在三元本祿本財終宿之地，遇此者則爲優安之福厚、更晚年遇財祿歸聚之處、則尤有所長也，根本元無者，無所長也。

第六五節

四煞之父、多生五鬼之男，六害之徒、命有七傷之事。

辰戌丑未爲四方之末季、爲五行之庫墓，言辰戌丑未中、藏納五行死墓之氣，如人運限逢之、生幽憂之疾、淹延之厄、如父子之相承、卒難不能救解；破命者謂之害、如人運限逢之、皆主眷屬離合、人情反覆、或更六害中逢七煞尅我者凶。

第六六節

眷屬情同水火、相逢於沐浴之鄉，骨肉中道分離、孤宿尤嫌於隔角。

水陰火陽、相合而爲既濟，相資而爲仇讎，言其反覆多變，或情通自乖而反合，或情變自合而反乖，故曰情同水火也，義欲和而同久而遠者、必須在五行沐浴之時，五行休敗、如人情處患難之時、未有不情同者也。以看命言之、如丙寅丁卯、貴在豬雞，壬戌癸亥、貴於蛇兔，此無他、大率五行貴在於衰敗之中、人情要處乎淡泊之際也。凡命遇隔角者、主中道骨肉有離異之事。隔者、如卯日丑時、丑日卯時，鬼谷子曰「柱多隔角」，餘可例求也。丑者、北方之氣也，卯者、東方之氣也，其趣不同、遇之者中道分離也，嫌疑孤神者殺也，遇多孤立而未嫌、甚言隔角之重

第六七節

須要明其神煞、輕重較量，身尅煞而尚輕，煞尅身而尤重。

神煞者、官印祿馬貴賤之別名也，如前說上尅下則不貴，下尅上即貴，意義不殊。煞尅身者、是官來尅我者、是下尅上也；如身尅煞、是我尅官、即不貴也；故賦曰須要明其神煞，神配官印、煞比財帛，但官財是尅我、則謂之煞尅身，我尅官財、則謂之身尅煞，此明貴賤之本也，更詳其輕重、較量而言之。

第六八節

至於循環八卦、因河洛以遺文、略之定為一端，究之纈成萬緒。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以數後世，循環於四時之中，布八卦於四維之內，而成一歲之功，亘古窮今、無有終窮者、道也。道分爲陰陽、而人處乎其中，則吉凶悔吝存焉。是以動靜屈伸、體天法地、莫不由乎命也，故下文云一端者、道降而爲一也，二三數六、又三而成九、又九九而成八十一數，自此以後、撓撓萬緒、莫能紀極。以看命言之、不可五行相尅、三生定命、一也。其氣有淺深者，運有向背、福有厚薄、壽有長短，要後人深求之、則得古人之妙也。

第六九節

若值攀鞍踐祿、逢之則佩印乘軒，馬劣財微、遇之則流而不返。

攀鞍踐祿者、乃貴人之美稱也，馬劣財微者、乃衆人之所惡也，凡人銚基歲月帶祿者、日時得地、運順祿而向官鄉，則佩印乘軒，固不難矣，此言根本原有官祿，運更向而不背者也。馬劣財

微者、其財必微，言人命歲月本無祖財、乃無父母財，雖日時得地，後運遇財絕之鄉、即財帛散，如水東流、往而不返，此明根本元無者也。

第七〇節

占除望拜、甲午以四八為期，口舌文書、己亥慎三十有二。

前文說有祿者吉、無財者凶，此說原無祿者、遇有財祿運、則崇遷而榮，無官者、遇鬼則退職也，如甲午人下有丁己，甲以己為財、而無官印。占除望拜、四八為期者、四月為金長生，甲以金為官印、四月是官長生，八月是金帝旺，如甲乙日生人、或問食祿在幾時？須言在四月、八月，為食祿之期也。口舌文書、己亥慎三十有二者、言己亥日生人、亥中有木長生、元有官祿也，或運行巳、或到酉者、則為口舌文書，口舌見訟事，文書則章，已用甲為官印、已上木病、酉上木絕，三十二者、亦是四八之數也，此言戊己日生人、如過巳及到酉運，則宜退身而避位也。

第七一節

善惡相伴、搖動遷移，夾煞持邱、親姻哭送，兼須詳其操執，觀厥秉持，厚薄論其骨狀，成器藉於心源，木氣盛而仁昌，庚辛虧而義寡。

善惡者、吉凶相伴者不偏也，如人運行至此、吉凶爭勝之年、皆主身心不寧、動搖遷改、在陰陽則有所忌，易曰：「吉凶悔吝生乎動也」、動則多凶、宜守慎詳約以處之、乃吉。夾煞持邱者、如人運命遇太歲月建大運、與元辰七煞併臨於五行墓絕之位者、此年慎不可弔喪問病也，如賦云「物有鬼物、人有鬼人、逢之為凶、去之為福、」是也，如遇此年、尤宜慎處，向吉背凶、則無

不利矣。前說歲運休祥，復明根本作用也，且如木秋生、木被金尅、則為性有操執也，甲申乙酉乙巳乙丑甲戌生人、不背官祿也，或生於三春九夏季木氣盛時、秉受旺氣、有所執持也，故云觀厥秉持，又須生時在西北方金土之中、或大運到金土分野、則有官印長遠，若或甲申乙酉乙巳乙丑甲戌日生人、生於三秋月、或三春夏季、不背官祿、有所執持、才能操執，卻歲月時火木盛時、火木旺地、或行運在東南、有丙丁火旺，早年雖發福、晚年蕭條也。賦意之要、言今後人觀五行造化向背、而詳言之。如前論甲申乙酉乙巳乙丑甲戌者、雖居官印之位、然物有厚薄之不齊、則吉凶修短之有異，何以言之，木旺則天元厚、天元厚則有操持、有操持則權重也。金旺則祿厚、祿厚則官重、官重則有秉持也。若金木之氣俱薄，則官祿何可畏也，故曰厚薄論其骨狀是也。成器藉於心源者、謂金若不遇木、須用火為官印也，且如庚辛日生人、要在三春九夏、則財官兩美也，所云乘軒衣冕、金火何多、是也。心源、離宮也，屬火，金得火乃成器也。前說木遇金為操持、次論金遇火而成器，皆因五行相尅而成造化，更看金火之氣不偏，運向祿而不背、則為福長久也。又下文云木仁也，金義也，木盛而逢金、則剛柔得中、如由豫之盍簪、有以利天下、則仁而昌，庚辛弱而逢火，似井泥之而不食、不能廣濟、則寡於義，此又何疑焉。賦云、兼須詳其操執、觀厥秉持者、以言其金木之體，厚薄論其骨狀、成器藉於心源者、以言其金火之才、各得其宜、則為好命。至於金木氣偏、木氣盛而昌、庚辛虧而義寡者、是財用不相宜、金木各不仁、則吉凶悔吝各從之。

第七二節

惡曜加而有喜、宜其大器，福星臨而禍發、以表凶人。
詳註見上卷、初至衰鄉、微披勸福內，更不重載。

第七三節

處定求動、尅未進而難遷，居安問危、可凶中而卜吉。

此卷末、總言其妙旨也，處定者、凡言人命用法、處者欲定其貴賤也，貴賤既明、故曰處定也，求動者、人命雖見官印財帛、而不富貴者，宜於處定之中、復求其變動也，既見其貴中未貴、財中未財，則當尅未進而難遷也。未進者、未當升進、難遷者、難爲遷移也。此與上文云、息一氣以凝神、消五行而遁道之義不殊。居安者、如是貴命、見行官祿所向集福之運以爲安也；問危者、未可便言終吉，況前云吉中有凶，當於歲月時中、扶合行年太歲、三合三會、問危疑神殺，參詳而言之，如見有危疑之神，則必有危疑之事、則當懲戒、積善、以禳之，則凶中復吉矣，如易說「憂悔吝者、存乎介者、」是也。

第七四節

貴而忘賤、災自奢生，迷而不返、禍從惑起。

貴而忘賤、是後人不明賤意、引大道之妙、而執方守隅，見貴命而言貴，不知貴中有賤，或始貴而終賤者、則災自奢生、與賒同其源、則妙理賒自遠也，此說見貴忘賤之誤也。其或有不過至人、不明道理者、執迷而見、寡陋偏學、滋蔓偏求、理無所出者、則是禍從惑起者、是也。

第七五節

殊常易舊、變處爲萌，福善禍淫、吉凶異兆。

殊常者、知變也，易舊者、善通也，變處爲萌者、知其幽微也，曾遇明師、必通道理者、誠有如

易所謂「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是也。古人爲道者、皓首窮經、專心致志、惟恐失於妙道，雖行坐服食、未嘗心不在五行之中，則能知幽妙，有殊常易舊、變處爲萌、是知大道福善而禍淫，故君子修身以俟命。

第七六節

至於公明季主、尚無變識之文，景純仲舒、不載比形之妙。

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知進退存亡之道者、其惟聖人乎，以此究之，陰陽之道、難終又難窮也。故賦云、管公明董仲舒景純司馬季主者、皆王佐之才、博通經史、洞達陰陽、遺文教於後世、可謂賢矣。

第七七節

詳其往聖、鑒以前賢、或指事以陳謀，或約文而切理，多或少剩，二義難精，今者參詳得失、補綴遺蹤，窺爲心鑒，永掛清白，引列終編，千希得一。

然則致君澤民，於當時則不能全身遠害也，或指事以陳謀，約文而切理者，有之矣，珞璣萃衆妙之說，將少者補其詳博、剩者遺其繁蕪，故云補綴遺蹤，窺者所見者小也，心鑑言自謙，心有所見甚少也，引列終編者、是探索前賢往聖、盡善盡美之至道也，得之於心、則水掛清臺，善用者千希得一也。

乙篇 註文之考證

衡陽鄒文耀著

第一章 前提

哲學大辭典稱：「前提：凡行推理作用時，不外由一命題、以推知他命題，名其既知之命題爲前提，此即所據以爲思考之資料者，對斷案而言之。斷案者、從前提中引出之別一命題。」

吾人研究命學，須先立命式，欲立命式、須先有若干命題。以此諸命題、作爲前提，以爲思考之資料，然後方能論別命運之吉凶，此即謂之斷案。惟各人之觀點不同，則其所需之前提、亦有多少差異。

本章所列之各項前提、均係從註文中查出而分項排列，並各加以說明。

第一項 四柱

第一節註文：以四柱論之，本命、生月、生日、生時、四柱也。

第三節註文：假令六甲日生人、以金爲官印……若年月時在申、巳酉丑位，更運行西方，則卻有官印，而亦榮顯也。

第七節註文：三奇爲貴者、謂年月日時、內外三爲匹配者，三奇祿馬、則貴命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子平以人之當生年月日時四項以論命，故以年月日時爲四柱，其所謂「本命」者、即是生年，此與古法所稱之四柱不同。古時命書中、相傳有鬼谷子遺文九篇，宋代改稱爲李虛中命書三卷，今爲核實起見、合稱爲「遺文命書」，其書稱「四柱者、胎月日

時。」因古法以年爲主，以胎月日時爲四柱，合共爲五柱以論命。徐子平曾熟讀遺文命書，故在註文中常引用鬼谷子之語，但卻改變古法，以日爲主，以年月日時爲四柱，日元即在四柱之內，不用胎元。此即其基本前提之規定，不同於古法。

第二項 八字

第一七節註文：此論人命八字內外元無官印，則運臨官印之地，亦不發官印，爲年月日時中元無貴炁。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八字即是年月日時之四千與四支，共計爲八個字，故稱八字。

第三項 三元

第一節註文：以四柱論之，本命、生月、生日、生時，四柱也。每一宮有三元，有天元、人元、支元。

第二節註文：干者是生日天元也，看下有何支，支內有何人元……支者十二支也，支內有天元。

第一二節註文：不見之形者，內天元也。

第二〇節註文：胎生元命者、乃人之年月日時、所得天元、人元、支元也。

第二三節註文：天干者干也……中者、人元也，下者、支元也。

第三六節註文：三元者、日干爲天元、支爲地元、納音爲人元。

第三七節註文：午爲人元、屬火。

第五九節註文：下元一氣者、支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所稱之三元、計有三種說法，茲歸納之如下：

一、天元、人元、支元：按天干爲天元、地支爲支元、支中所藏者人元。人元亦稱內天元，支元亦有時稱爲人元，如「午爲人元」是。

二、天元、中元、下元：干爲天元、支爲下元、支中所藏者爲中元。

三、天元、人元、地元：干爲天元、支爲地元、納音爲人元。

查遺文命書有「三元者：干祿、支命、納音身。」之語，係指生年爲主之干支而言，故稱年于爲祿、年支爲命、納音爲身，至於月支、日支、及時支三者、均不可稱命，此三者之納音、亦不可稱身。徐子平以日爲主，其年月日時四柱、均有三元，不只以日柱或年柱爲限。惟徐子平之學說多是新創，尙未定型，故對於三元之說法、有上述之三種，頗有混雜不清之象。

第四項 年爲本命、又稱歲命

第一節註文：以四柱論之，本命、生月、生日、生時，四柱也。

第五八節註文：歲命前後五辰爲宅墓，人生日時與歲運不宜逢之受煞也。

按「本命」之名詞、古已有之，例如魏代管輅曾稱「吾本命在寅」即是。徐子平仍依古訓、以年爲本命，有時亦稱歲命，如上文所述、即是。

第五項 日干、日支、及日之干支、均可稱人

第二二節註文：假令庚辛日人、初年無祖財……

第二三節註文：假令壬午人、四月生……

第四〇節註文：如酉日生人，運至辰者是也……

按徐子平以日爲主，故日干、日支、及日之干支、均可稱人，以代表命式中之主人，如上述各文所稱、即是。

第六項 日干、日支、及支中所藏人元、均可以之爲主以論命

第三節註文：假令六甲日生人、以金爲官印，得六月下旬生，則有官印者有祖財。

第四節註文：如酉日生人、運至辰者是也，酉中有辛金、辰中有乙木、金尅木爲財，故曰財自天來，是用支內天元爲財也。……如卯日生人、運至酉者是也，卯木也、酉金也、金尅木而反相刑、支作人元是也，故曰有害，害者是七煞也。

按古法以年之干支爲三元，干祿、支命、納音身，此三元均可以之爲主以論命。徐子平改變古法、以日爲主、以日干、日支、及支中人元爲三元，此三元亦均可爲主以論命，如上述各文所稱即是。在此三元之中、徐子平以日干爲重，日支及支中人元次之，此乃襲古法以三元論命之習慣而然，是則徐子平雖改變古法，而仍有若干部份因襲古法之意、而稍加修正耳。李欽夫謂「子平之說……專以生日天干爲主……」是蓋誤會於喜忌篇所稱「專以日上天元、配合八字干支，」及繼善篇所稱「專以日干爲本主」之說，而未細察其爲徐大昇所撰之文耳。

第七項 三 命

第四九節註文：……更或行年五行三命，別位有用，而來朝運，與生日扶同者，宜其逆課

也。

按遺文命書中、重言「九命」，上述註文言「三命」，只此一見。

第八項 胎 月

第一節註文：以看命法論之，如人初受胎月，在母腹中，男女未分。

按徐子平在註文中雖言及「胎月」，但在四柱中、未包括胎柱。李欽夫謂「子平之說、不用胎元」，良是。

第九項 納 音

第三六節註文：三元者、日干爲天元、支爲地元、納音爲人元。

按徐子平在註文中雖有一次言及「納音」，但並未用納音五行論命。李欽夫謂「子平之說，不用納音」，良是。

第十項 大運與小運

第三六節註文：假令戊寅年、壬戌月、甲申日、己巳時，陽男命、氣淺、八歲運……三十六歲、小運至辛丑，大運乙丑，二運並在官祿財庫之上……

第四九節註文：折除者、大運三日爲一年，小運一年移一宮……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子平對於「大運」與「小運」，同樣重用。李欽夫謂「子平之說、不用小運」，非是。

又查遺文命書稱「三運者、大小氣運也，……太歲爲君主，大運爲元帥，氣運如曹使，小運

若使臣，帥凶則曹使不能吉。」是明明以大運、小運、氣運、爲三運。徐子平只採用大運與小運兩者，而不用氣運，此爲不全同於古法之處。

第一項 生年太歲與行年太歲、逐年太歲、或流年歲命

第二四節註文：若甲乙人秋生，甲以辛爲官，乙以庚爲官……若遇行年太歲尅木……

第二六節註文：大凡推運，須看生年太歲與運生尅已定，則吉凶無不應驗矣。

第二八節註文：每交一運，先看運下有何吉凶，次看運命八字……更看逐年太歲……

第五四節註文：庫絕位逢鬼、或流年歲命、前後一辰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子平用於年歲之名稱頗多，當時尙未訂有專用名詞。

第二項 干支五行在四時十二月之生死休旺

一 木

第二節註文：十干、甲祿在寅、乙祿在卯之類。

第三節註文：春生則甲乙旺……秋生則甲乙絕。

第六節註文：未、木庫。

第二九節註文：甲乙夏死。

第三三節註文：八月木絕。

第三五節註文：木到申酉則死絕。

第三九節註文：甲木受氣於申，而成形於戌。

第六一節註文：如人本音沐浴，大運逢之者災……木人運在子。

第七〇節註文：亥中有木長生……已上木病……酉上木絕。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子平以木長生於亥，沐浴於子，甲乙旺於春，木病於巳，甲乙死於夏，木庫於未，甲乙絕於秋，甲木受氣於申、而成形於戌。其中所謂「甲乙死於夏」，即是不採用「乙木長生於午」之說，換言之，即是甲乙木同生、同死、同休、同旺。

查遺文命書有「陰生陽死，逆順相因，甲氣申方，乙絕酉位。」之說，徐子平不採用此說，而採用甲乙木同生同死之說，此又爲其相異之處。

又查古人以十干長生、臨官之說，與十干祿之論，係屬兩事，並未以十干臨官之處、即是十干祿之地。例如張顥於玉照定真經之「卦逢生氣」一節下註稱「長生亦名生氣，甲乙木到亥」，又於「干祿支墓」一節下註稱「乙祿在卯」。若依照後來之俗說，謂甲乙木同長生於亥，則當同臨官於寅，亦即甲乙木當同祿於寅，但張顥則謂甲乙木同長生於亥，而乙木却祿於卯，即是以臨官與祿、係屬兩事，不相關聯之證。徐子平亦採用此說，以甲乙同長生於亥，而甲祿在寅，乙祿在卯。

二 火

第六節註文：戌、火庫。

第一八節註文：假令庚辛人、秋七八月生……以火爲官印，火死。

第二三節註文：若丁亥日人、十月生，乃火絕於亥，是丁生絕地，乃爲丁卦之凶也。

第二九節註文：十月火絕。

第三三節註文：八月火死。

第三五節註文：火至申酉則病死。

第三九節診文：丁火受氣於亥，而成形在丑。

第四一節註文：寅爲火長生。

第六一節註文：如人本音沐浴，大運逢之者災……火人運在卯。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子平以火長生於寅，沐浴於卯，病死於申酉，死於八月，丁火絕於亥，十月火絕，丁火受氣於亥、而成形在丑。換言之，即是丙丁火同生同死、同休同旺，並未採用「丁火長生於酉」之說。

三 金

第六節註文：丑、金庫。

第二二節註文：庚辛見未爲冠帶。

第二六節註文：正月庚絕，二月受氣，五月金囚，十月金病，十一月金死……四月是金長生也。

第二九節註文：三月金方受胎……五月金休敗。

第三九節註文：庚金受氣於寅、而成形於辰。

第四一節註文：金絕在寅，庚金受氣在寅……辛到卯位，二月節是辛金之胎。

第五六節註文：庚金病於亥……辛金絕於寅卯。

第六一節註文：如人本音沐浴，大運逢之者災……金人運在卯。

第七〇節註文：四月是金長生……八月是金帝旺。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子平以金長生於巳，沐浴於午，五月金休敗，庚辛冠帶於未，金旺於八月、庚病於十月，庚病於亥、金死於十一月，金庫於丑，庚金絕於寅，辛金絕於寅卯。辛金胎於卯。其所稱「庚辛見未爲冠帶」者，即是金不分庚辛，同冠帶於未，換言之，即是庚辛金同生同死、同休同旺，並未採用「辛金長生於子」之說。

四 水

第六節註文：辰乃水土之庫。

第二九節註文：四月絕……五月以水囚。

第三九節註文：癸水受氣於巳、而成形於未。

第六一節註文：如人本音沐浴，大運逢之者災，水土人運在酉。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子平以水沐浴在酉，庫於辰，絕於四月，囚於五月，癸水絕於巳、養於未。換言之，即是壬癸水均絕於巳，亦即壬癸水同生同死、同休同旺，並未採用「癸水長生於卯」之說。

五 土

第一節註文：土旺四季、各十八日。

第三節註文：春生……土死……夏生、土旺。

第六節註文：辰乃水土之庫。

第二九節註文：正月土病……寅卯乃土病之鄉……常術以水土絕於四月，其水固絕，土非也，土絕在亥……十月戊己絕。

第六一節註文：如人本音沐浴，大運逢之者災，水土人運在酉。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子平以「土絕在亥……十月戊己絕」，即是土不分戊己，同絕於十月，換言之，戊己土當同生同死、同休同旺。惟土雖不分戊己，但其休旺死絕、當時有兩種說法：

常術：水土絕於四月，水土庫於辰，水土沐浴在酉。換言之，即是水土同宮，同生于申，土之生死休旺、亦依十二宮長生沐浴之次序，與水之次序相同。

徐子平說：水土沐浴於酉，水土庫於辰，此爲水土相同之處；惟水絕於巳、而土絕於亥，此爲水土不同之處。

由此可知、徐子平以土之旺絕，不依長生沐浴十二宮之次序。註文又稱「正月土病，寅卯乃土病之鄉，」可證徐子平未採用「土長生於寅」之說。

第三項 十干祿

第二節註文：甲祿在寅，乙祿在卯。

第二九節註文：丁祿在午……己祿在午……戊祿在己……庚祿在申……癸祿在子。

第三五節註文：庚祿在申，辛祿在酉。

第五六節註文：壬祿在亥。

按上述各文考之，十干之祿、己言其九，僅「丙祿在巳」之句、未見於註中，當係略而未言。

查遺文命書有「庚申乙卯、爲夫婦之本宗，子癸亥壬丁馬丙蛇之寄位。」註稱「此論干祿也」。徐子平所用十干祿之說，與此正同，雖然未曾採用其書中「陰生陽死」之說。

第一四項 支中藏干或五行

第二節註文稱「干者是生日天元也，看下有何支，支內有何人元，」又稱「支者十二支也，支內有天元、」故支中藏干或五行、爲徐子平所重視之三元之一。茲就註文所言及者述之。

子、第三九節註文癸祿在子。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子中有癸。

丑、第一節註文：土旺四季、各十八日。

第六節註文：丑金庫……丑中有癸是冬水之餘氣。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丑中有土、有金、有癸。

寅、第二節註文：甲祿在寅。

第二一節註文：假令甲子年、丙寅月、癸丑日、辛酉時……以八字內外三元無戊，兼正月土死……

第三一節註文：寅中有甲木。

第四一節註文：寅爲火長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寅中有甲木、有火、無戊土，與後人所稱「寅藏甲木兼丙戊」之說，不全相同。

卯、第二節註文：乙祿在卯。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卯中有乙。

辰、第六節註文：辰乃水土之庫……辰中有乙，是春木之餘氣。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辰中有水、有土、有乙木。

巳、第二一節註文：寅刑巳內丙戊。

第七〇節註文：四月是金長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巳中有丙、有戊、有金。

午、第二九節註文：丁祿在午……己祿在午。

第三七節註文：午內有己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午中有丁、有己。

未、第六節註文：未木庫……未中有丁、是夏火之餘氣。

第五〇節註文：未中有己。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未中有木、有丁、有己。

申、第三五節註文：庚祿在申。

第一〇節註文：如丙子生人、得亥子時、或申子辰水位……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申中有庚有水。

酉、第四節註文：酉中有辛金。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酉中有辛金。

戌、第一節註文：土旺四季、各十八日。

第六節註文：戌火庫……戌內有辛、是秋金之餘氣。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戌中有土、有火、有辛。

亥、第一三節註文：亥中有壬。

第七〇節註文：亥中有木長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亥中有壬、有木。

總按上述各文考之，除寅中無戊土，已有註文外，至於申爲古人所稱水土長生之宮，當然申中有土，上表或有漏列之處、或註文有從略之處，然不可謂之爲無。其他倣此。

再查第一節註文有「四氣者、布木火水金以爲四時，各旺七十二日，土旺四季、各十八日，故爲一年之休旺也。」此是古代舊說，徐子平引用於註文中，上述十二支中所藏之天干五行，是否各共爲七十二日，未知其詳。三命通會論人元司事有云「考玉井則以甲丙庚壬、各三十五日，乙丁辛癸、各三十五日，戊己各五十日，共計三百六十日。」其附表中、寅月有「己七日、丙五

日、甲十八日、」是寅中亦無戊土，惟表中支內藏干五行之日數總和，不與三百六十日相符，想係傳寫者之誤。又查淵海子平、月律分野圖，則寅月有戊土七日餘、丙七日餘、甲十六日餘，一年中共有土一一〇日、木六三日、火五六日、金六八日、水六三日，計共三百六十日，其實中有戊土與三命通會所言者又不同。

第五項 命 星

干支五行生尅之名稱，如財官食印之類，古人所言者、多不一致，且無總名以包括之，多有不便。後來雖有總名爲「六神」者，惟因其不能包括全部，故用者仍少。日本命學家有「變通星」之名詞，大約係根據淵海子平書中之「天干五陽通變」之名而來，但此名詞亦欠「顯而易解」，故亦尚未通用。徐子平以「神煞」二字、爲「官印祿馬貴賤之別名」，萬育吾則謂「祿馬財官印綬食神、乃五行生尅正理，不可以神煞名之。」故神煞二字、不便用作總名。今以「命星」二字、作爲總名，然後分述個別名詞如下。

一 官 印

第二節註文：六甲日生人……甲申爲官印……假令甲日天元屬木、取金爲官印。

第一六節註文：丙以癸爲官印……癸以戊爲官印。

第二九節註文：壬亦以戊己爲鬼，十月戊己絕，假令歲時有戊己或戊丑未，可作官印用，亦不爲鬼。

按徐子平喜用「官印」名詞，在註文中約有八十處之多，「正官」固可稱爲「官印」，即身

強煞弱之「七煞」，或身旺鬼衰之「鬼」，亦可稱為「官印」，此是一個專門名詞，並非正官與印綬相聯之簡稱。

二 官

第二四節註文：若甲乙人秋生，甲以辛爲官，乙以庚爲官。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官」爲「正官」之簡稱。

三 正 官

第二九節註文：六巳人、五月生……若歲時內有甲有寅，則爲正官，爲福亦妙。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日干旺而官亦旺，且干支不雜而清純者，得稱爲正官，主有爲福之性能。

四 官 祿

第三三節註文：生月帶官祿者，如甲乙人秋生……甲乙木用金爲官祿也，庚金旺、是生月帶官祿也。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官祿之含義，與官印近似。

五 偏 官

第二四節註文：甲藉賴乙配於庚、次用庚爲偏官，若乙被害，則甲亦凶也。

第二九節註文：六巳人、五月生……若歲時內有甲有寅，則爲正官，爲福亦妙，有亥卯未、則爲偏官，干頭有乙、則爲鬼而不尅身，謂甲乙夏死、身旺鬼絕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偏官不如正官之能爲福，惟偏官之性不惡，不爲人害。鬼則不如偏官。

六 鬼

第一三節註文：假令甲見庚、或見申位，爲官爲鬼，須見金木輕重之用言之。

第三〇節註文：甲人正月生，甲人以金庚爲鬼，即可作學堂之用，不可作鬼，謂之庚鬼自然絕。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鬼有惡性、能爲人害，若身旺而鬼逢絕地，則鬼可稱爲偏官，不爲人害。

七 七 煞

第三節註文：假令丙日生人，逢亥七煞，亥中有壬，丙見壬爲七煞……主有災。

八 官 鬼

第六二節註文：尅我者爲官鬼。

按上述之文義考之，所謂官鬼者，即是可能爲官，或可能爲鬼，爲未定性質之名詞。

九 妻 財

第二節註文：假令六甲生人……甲午爲妻財。

第三節註文：甲以己土爲財、爲馬、爲妻。

第二九節註文：甲可取戊己爲妻財。

應第六二節註文：我尅者謂之妻財。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財爲妻星，故稱妻財，偏正均可用之。惟註文中尙無偏財之名詞。

十 財 帛

第三三節註文：庚自居辰，辰中有乙爲財帛。

第三五節註文：庚辛尅甲乙爲財帛。

第三七節註文：壬辰癸己日……用火爲財帛。

按全註文中用「財帛」之名詞，多至二十餘處，偏正財皆可稱財帛。

一一 財

第一六節註文：戊以癸爲財。

第三一節註文：甲以己土爲財。

第二九節註文：己以壬癸爲財。

按上述各文考之，「財」係簡稱之名詞，亦可稱財帛。

一二 正 財

第二九節註文：假如生日是甲……以辛爲官，辛是丙之妻，丁之正財，自然奪辛金。

按「正財」之名，在註文中、僅此一見，其意以辛爲丁之正財，後人則以辛爲丁之「偏財」，此是不同之處，且註文中亦未見有「偏財」之名。

一三 財 庫

第二節註文：假令六甲日生人……甲辰爲財庫。

第二九節註文：六辛人八月生……若辛未……未爲辛之財庫。

按辰爲土庫、辰中有土，甲人以土爲財、財居庫內，故辰爲甲之財庫。未爲木庫，未中有木，辛以木爲財，財居庫內，故未爲辛之財庫。

一四 財 鄉

第二九節註文：六辛人、八月生……若辛卯、財而不闕……卯爲辛之財鄉。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日支爲財者，稱爲財鄉。

一五 馬

第三一節註文：甲以己爲財爲馬……假令壬午生、下有丁己，是三奇祿馬同鄉……

按古人以「甲祿在寅」之祿爲「祿」，驛馬之馬爲「馬」，例如庚午年人遇申，庚祿在申，午馬亦在申，是爲祿馬同鄉，見三命通略珠子消息賦第三一節之萬育吾註文。徐子平以財星爲馬，以官星爲祿，如上述註文所稱，如壬午生，因午中有丁己，壬以丁爲財爲馬，以己爲官爲祿，此祿馬同居午內、故曰「祿馬同鄉」，此亦不同於古人之處。又徐子平以「壬丁己」三字全者爲「三奇」，故又稱爲「三奇祿馬同鄉」。此「三奇」之說明，見後「神殺」項。

一六 印 綬

第二節註文：癸乃甲之印綬也。

按古人以生我者爲印綬，癸水能生甲木，故稱印綬。

一七 壽星或食

第二節註文：假令甲日天元屬木……見丙爲壽星。

第六〇節註文：戊見甲爲不仁……見庚則爲仁，謂戊食庚者。

按此所謂「壽星」者，即後人所稱之「食神」；此所謂「戊食庚」之「食」，係作動詞用，並非「食神」名詞，可證徐子平之註文、只有「壽星」名詞，尙無「食神」名詞。

一八 比 肩

第三七節註文：如壬辰癸巳生人……或遇太歲是壬癸，或爲刑沖、或爲破害，是比肩而爭競也。

按「比肩」一名詞，珞琰子已言之，先於徐子平。

一九 劫 財

第三二節註文：前五陽見五陰爲劫財、尅妻。

按此所謂「劫財」如甲見乙之類，主尅妻。

二〇 敗 財

第三二節註文：後五陰見五陽、敗財，不尅妻，防陰賊或小人相侵。

按珞琰子賦只有「劫財」名詞，徐子平作註，始言及「敗財」，如乙見甲之類。

第一六項 神 殺

第三八節註文：太歲爲造化之主，百煞之尊，來臨壓運，多凶少吉。

第五五節註文：假令寅卯辰入、遇太歲在巳時是也，寅人勾絞、卯人喪弔、辰人謂之控神殺

第六七節註文：神煞者、官印祿馬貴賤之別名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子平以「百煞」爲諸凶煞之總名，却不包括「天乙貴人」之類，又以「神煞」爲官印祿馬之別名，自不便再以「神煞」之總名、代表諸吉神及百煞。再按第五節註文有「控神殺」之名，茲取「神殺」爲總名，並分述諸吉神及諸凶煞於後。

一 三 奇

第七節註文：三奇歌云、甲己六辛頭，乙戊向庚求，丙辛遭癸美，丁壬辛更優，戊癸逢乙妙，己壬並甲遊，庚乙丁須聽，辛甲丙同周，壬丁己堪重，癸丙戊何愁。

按上文所稱之「三奇」，爲徐子平所採用之說。查遺文命書稱「甲戊庚金奇……乙丙丁火奇……丙辛癸水奇……丁壬甲木奇……甲己丙土奇……」註稱「三奇亦要合而貴」，兩說大不相同。

二 月 將

第七節註文：將星者、月將也……九月將在卯。

三 德 辰

第七節註文：扶德者、德辰也。

四 天乙貴人

第三三節註文：乙丑六合甲子月，是乙見鼠貴。

第三九節註文：丑未爲陰陽之中會，天乙貴人所臨。

第六六節註文：丙寅丁卯貴在猪雞，壬戌癸亥、貴於蛇兔。

按古人以「天乙貴人」爲命中最吉之神，主榮名早達，官祿易進。

五 大 吉

第三九節註文：丑爲大吉……如癸未生人、行丑運……不得謂之反吟。

六 小 吉

第三九節註文：未爲小吉……丁丑生人、行未運、不得謂之反吟。

七 天 罡

第三九節註文：辰爲天罡。如庚戌生人、行辰運、不得謂之反吟。

八 天 魁

第三九節註文：戌爲天魁、甲辰生人、行戌運，不得謂之反吟。

九 從 魁

第四〇節註文：從魁、酉也。

十 蒼 龍

第四〇節註文：蒼龍、辰也。

一一 太 衝

第四〇節註文：太衝者、卯也。

一二 昴 胃

第四〇節註文：昴胃、酉也，胃、土雉，昴、日鷄，二宿在酉也。

一三 青 龍

第五八節註文：甲乙即是青龍。

一四 騰 蛇

第五八節註文：丙丁是騰蛇。

一五 白 虎

第五八節註文：庚辛即是白虎。

一六 元 武

第五八節註文：壬癸即是元武。

一七 勾 陳

第五八節註文：戊己是勾陳。

一八 空 亡

第二七節註文：甲子旬中、戌亥空亡也。

一九 伏 吟

第三五節註文：伏吟者、大運與元命相對者是也。

二〇 反 吟

第三八節註文：冲者、冲擊也，如反吟之類。

二一 四 煞

第三六節註文：如元命犯辰戌丑未，在四柱中，或大運又行到辰戌丑未之上者，謂之四煞。

二二 五 鬼

第三六節註文：五鬼、如大運干爲鬼制，財尅官印，此五行之鬼也，與太歲同。

二三 六 害

第三六節註文：六害者、且如丑未生人、四柱中復有丑未，更大運在辰戌丑未之上者，卻遇太歲在子午卯酉者，謂之六害，遇之者主骨肉分離。

二四 七 傷

第三六節註文：七傷者、運中逢煞是也。如甲乙生人，用庚辛爲官印，運在南方，或逢寅午戌、巳與未太歲是也。

二五 天 羅

第三六節註文：戌人不得見亥、亥人不得見戌。謂之正天羅……遇之者災病連綿。

二六 地 網

第三六節註文：辰人不得見巳、巳人不得見辰，謂之真地網，遇之者災病連綿。

二七 孤 辰

第五五節註文：歲星者、太歲也，不可在孤辰之上，假令寅卯辰人遇太歲在巳是也。

二八 寡 宿

第五五節註文：天年者、亦太歲也，不可在寡宿之上，又如寅卯辰人遇太歲在丑是也。

二九 宅 墓（宅與墓）

第五八節註文：歲命前後五辰爲宅墓，人生日時與歲運、不宜逢之受煞也。

第六四節註文：歲命前後五辰爲宅墓，如戊子生、遇辛未太歲者是也。

三〇 喪 弔（喪門與弔客）

第五八節註文：歲命前後二辰爲喪弔，如人歲運日時犯之，主孝服哭泣，輕者、外服遠親，不利家宅，骨肉離異。

三一 勾 神

第六四節註文：歲命前三辰爲勾……不可在元命日時二運之上，遇之者非災橫禍。

三二 絞 煞

第六四節註文：歲命後三辰爲絞，不可在元命日時二運之上，遇之者非災橫禍。

三三 隔 角

第六六節註文：凡命遇隔角者，主中道骨肉有離異之事，如卯日丑時，丑日卯時。總按上述各文所言之神殺，計共三十五位，再查遺文命書所言之神殺，計約二十位，其中有十二位爲徐子平所採用，此爲兩書不同之處。

第一七項 五 常

信 第八節註文：土厚、主信也。

禮 第四三節註文：火主禮，有禮乃有君子。

仁 第七一節註文：木、仁也。

義 第七一節註文：金、義也。

智 缺

按徐子平於註文中只言信、禮、仁、義四德，未言及「水主智」。

第一八項 六 親

一、六親所配之命星

父母、第五三節註文：如壬寅人……庚爲壬之母……又如大運到火旺處父旺，庚旺處母旺。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徐子平以庚金爲壬水之印綬、爲母，以火爲壬水之財、爲父。

妻、第三節註文：丙取辛作妻

第二九節註文：辛是丙之妻……甲可取戊己爲妻財。

第三一節註文：甲以己土爲財爲馬爲妻。

第六二節註文：我尅者謂之妻財。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徐子平以財爲妻。

女命之夫、第二六節註文：乙爲合庚夫。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徐子平以官星爲女命之夫。

子、第二節註文、甲以庚辛爲官印、爲子。

第五三節註文：如壬寅人、要丙丁爲妻財……乙爲壬之子。

第五六節註文：假令庚辰人十月生……庚生壬爲子……假令丙戌生人，下取辛爲妻年，

辛生癸爲子。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子」之定義有三：

(一) 官煞爲子：如第二節註文所稱「甲以庚辛爲官印、爲子」即是。

(二) 食傷爲子：如第五三節註文所稱「乙爲壬之子」，是以傷官爲子之說；又如第五六節註文所稱「庚生壬爲子」，是以食神爲子之說。惟註文中尙無「傷官」、「食神」之名詞。

(三) 妻生者爲子：如第五六節註文所稱「丙戌生人，下取辛爲妻年，辛生癸爲子，」即是。按癸水爲辛金所生之食神，亦爲丙火之官星，亦即是丙人以官爲子，其妻以食神爲子。

兄弟、第三二節註文：乙以甲爲親兄……丁以丙爲兄。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徐子平以「比劫」爲兄弟。

二 六親所配之位置

年爲祖宗宮 第一節註文：以四柱言之，則知人本命也，主祖宗之宮也。

月爲父母宮 第一節註文：以四柱言之，則生月是也，主父母宮。

日爲己身及妻宮 第一節註文：以命術言之，則人生日是也，乃人生自得之宮，看下臨何宮

分也。

第六三節註文：生日爲妻。

時爲子孫宮 第一節註文：生時主子孫也。

第六二節註文：時爲子。

查遺文命書有「胎主父母祖宗者十分」及「生月爲父，胎月爲母，身尅爲妻，妻生爲子，時生是妻子之數，成敗自然。」之說，因古法以年爲主，故以胎月爲父母祖宗之宮。徐子平以日爲主，不用胎元，故以年爲祖宗宮，此爲兩者不同之處；至所謂「身尅爲妻，妻生爲子」之說，徐子平亦採用之，並以官煞爲子、食傷爲子之說，以增益遺文命書之不足。

第二章 斷 案

第一節 論 強 弱

干支五行之休旺，係就四時十二月而言，例如春則木旺、火相、水休、金囚、土死，夏則火旺、土相、木休、水囚、金死之類，是爲五行在四時中之休旺；又如木生於亥、旺於卯、死於午、絕於申，火生於寅、旺於午、死於酉、絕於亥之類，是爲五行在十二月中之休旺。干支五行之強弱，係就命式中生尅制化之結果而言，例如甲木生於卯月、正爲旺時，却遇命式中多金尅木、重土泄身，則木必變旺爲弱；又如甲木生於申月、正爲絕時，却遇命式中多水化金生木、比劫助身，則木必變絕爲強。所謂休旺與強弱之分別者，休旺之時月係前提，強弱之結論係斷案。

上述五行在四時十二月中休旺之前提，爲溫帶之中國人根據日常之觀察、所假設之說，論命者根據此項前提、加以推論，即可作成斷案。惟同是中國人、只因所在之地區不同、因而各人之觀點、亦有若干差異，故各人所設之前提、亦不必全同，因而斷案亦不全同；假若爲熱帶之印度人及寒帶之冰島人，則其所假設之前提、自必大異，故其斷案、當亦大不相同。茲就註文中所有五行強弱之說，分述於下。

一 五行當權者爲強、不當權者爲弱

第四節註文：氣者四時向背之氣也，假如六甲六乙生日、春生則無官、夏生則有財、秋生則向祿、冬生則生旺，秋生得申、巳酉丑、或壬戌、庚辰、則有官印重矣。若生時卻居寅午戌、巳上，更有戊己丙丁在時中，則官減半言之。如本位配丙丁南方火位，亦奪甲之印也。五行當權者、用之爲福，不當權者、用之無慶。假令金用火爲官印、九夏生則向官、七月生則氣退、即官不遷進也。當用之神、旺相則有慶，死囚休敗則退也。

按上述之文、係論何者當權、何者不當權、何者有制、何者有化、何者強而用之有福、何者弱而用之無慶。

二 節氣淺深與支中人元餘氣之上伸下展

第三節註文：一年二十四氣、七十二候，命有節氣淺深、用之而爲妙。假令六甲日生人、以金爲官印，得六月下旬生、則有官印者有祖財……若六月上旬或中氣生、則無官。

第六節註文：未中有丁、是夏火之餘氣。

第二九節註文：六庚人七月生是也，謂庚祿在申，謂官則建庚之干祿，金以木爲財，七月木絕，若上旬生、則有祖財，謂有六月餘氣，未爲木庫、雖臨木絕之鄉，以七月氣而尙有三五分庫財之福也。

按六月即是未月，「未中有丁」、「未中有乙」、「未木庫」，今查日人加藤大岳所著四柱推命學、藏干分野早見表、有「未月：餘氣丁九・三〇，中氣乙三・一〇，正氣己十八・六〇日」。參考此表，可知甲人若生於六月上旬、正值午月火之餘氣丁用事，丁火能尅金，故甲木無官；若生於六月中氣、正值乙木用事、乙木能生火以尅去官星、又能剋財，致無財以生官，均不利於官星；故云「六月上旬或中氣生則無官」。其稱「六月下旬生、則有官印者有祖財」者、因六月下旬正值正氣己土用事，且六月下旬與七月申接近，倣照午月丁火之餘氣可以下展至六月之理，則申月之金氣當然可以上伸至六月，又逢己土生金，己土爲甲之財，金爲甲之官，故曰「有官印者有祖財」。

又所稱「庚人七月生……若上旬生、則有祖財、未爲木庫……」者，即是謂未月木之餘氣、下展至申月之上旬，而爲庚人之財。

由此可知所謂「節氣淺深」者、譬如以未月爲例，在上旬生者、則丁火主事；在中旬生者、則乙木主事；在中旬之末、或下旬生者、則己土主事；且午月之火氣、可以下展至未月之上旬，申月之金氣、可以上伸至未月之下旬，而未月之木氣、又可下展至申月之上旬，雖均不是主事之氣，但亦協助而發生作用。

三 陰陽與水火之關係

第一六節註文：假令庚辛人冬至後逢丙丁者、則爲官印、謂一陽生也，金逢火之生氣、是冬逢炎熱也。夏草遭霜者、言丙丁人、夏至後逢壬癸而得用也，謂一陰生、是火逢官之生氣，故曰夏草遭霜。

按上文言冬至後一陽生、而火有生氣，夏至後一陰生、而水有生氣，是爲陰陽與水火之關係。

四 日干之強

第二九節註文：六甲人正月生、逢丙寅，是生月建祿也……若歲時內有亥卯未、或有乙干；則一生少病。……六乙人二月生……若月時位內有亥卯未、或更別位天元上見甲乙、或寅位，則一生財帛不聚、尅三妻以上，亦無祖財、爲性好剛、亦平生少病，謂木春生而身旺鬼絕也。

按上文謂生日旺於月令，又逢比劫之助、故爲身強。

五 日干之弱與救解

第二三節註文：若丁亥日人十月生、乃火絕於亥，其丁生絕地、乃爲丁卦之凶也。其不能成其咎者、謂丁以壬爲官印、而中下祿馬建旺而成慶，雖火臨絕地，尙爲中下之貴。

第二六節註文：如甲人見庚或申、在七煞之地，如年月日時中有乙、或有卯字，或甲春生，或三位內有丙丁多助，爲不憂也。

第三〇節註文：身衰者如甲人秋生，秋金旺乃甲木絕，甲雖逢寅卯建祿之地，與庚金相逢，

雖則重重之救，必夭壽也。

按上述各文、係言日干弱而逢救解，因情形不同，故或有小慶，或可無憂，或仍主夭壽，而結果不同。

六 日柱三元之強弱

第五七節註文：人命有吉凶，如命內天元、人元、支元、內外歲月時中值貴祿，不居休敗，或值行年太歲、運同危垂之地，雖是凶運，然亦可推禍以遲延也。夫何故？以根基主本三元、元吉、故也。

按徐子平論命、雖以日干爲主爲重，然亦兼以日支及支中人元爲主以論尅論財，故對於日柱三元之強弱亦論及之。

第二節 論 根 苗

徐子平注意消息賦所稱「根在苗先、實從花後」之說，故在註文中重言「欲知運內吉凶、先看根元勝負」，並再三發揮其「貴賤吉凶、自有根苗」之論，茲分述於下。

一 元有七煞

第一三節註文：假令丙日生人、逢亥七煞、亥中有壬、丙見壬爲七煞……主有災。如當生元有七煞、運更相逢、即重矣，不利求財，主有災。

二 元無七煞

第一三節註文：如當生歲月日時、元無七煞、則災輕。

三 元有七煞、雖建祿亦夭壽

第一三節註文：戊見甲、己見乙、爲七煞，戊己人在十月生、正月生、雖生時居巳午、或更有庚申、亦夭壽，爲土死不能生弱金、金囚不能勝旺木，賦云「建祿而夭壽」，餘倣此。

四 元無財官、運臨財官亦不發福

第一七節註文：人命八字內外，元無官印，則運臨官印之地，亦不發官印，爲年月日時中元無貴氣；論財、亦論元有元無也。

第二九節註文：六甲人正月生……若當生歲時位內無金土之貴，則遇金土而不發官印財帛也。謂歲時月內外無金土之貴，則遇吉運而亦不發福，謂主本元無也。

五 根苗與花果相應

第一九節註文：欲知運內吉凶，先看根元勝負，根元有貴，則運臨貴地而發貴，根元有財、則運行財地而發財，根元有災、則運臨災地而有災也。貴賤吉凶、自有根苗，則無不結實而應驗矣。

六 元無官星、可由暗合而有福

第二一節註文：假令甲子年、丙寅月、癸丑日、辛酉時，若論官、則背祿而不貧，以八字內外三元無戊、兼正月土死，其背祿明矣，卻被寅刑巳、丑破巳、甲子遙尅於巳，而已內有丙戊被刑破、破而飛走出巳，三合就焉，己酉丑三合、月丙就辛酉、戊就癸丑而合癸，癸以戊爲官印，此乃無合有合也。

按上文言八字外三元、元無官星，却用刑破方法、刑出別位之官星、來合日主，作爲根苗，是謂無合有合，即是由暗合官星而有福。

七 元有官而運向官祿之地、主佩印乘軒。第六九節註文：凡人錢基歲月帶祿者、日時得地，運順祿而向官鄉，則佩印乘軒、固不難矣。此言根本元有官祿、運更向而不背者也。

八 元無財而運逢財絕之鄉、主財帛耗散。第六九節註文：人命歲月本無祖財及父母財、雖日時得地，後運遇財絕之鄉，即財帛散、如水東流，往而不返，此明根本元無者也。

第三節 斷貧富

一 有祖財

第二節註文：如生月及支內有財於生日天元，則主有祖財。

第二六節註文：假令六甲生人……夏生則有父母財。……假令乙生人……乙以土爲財……三月爲乙之財庫有祖財。

二 無祖財

第一八節註文：假令庚辛人、秋七八月生者是也，金以木爲財、木絕……謂生月爲父母，絕則爲無祖財。

第二三節註文：庚辛人正月生、更別位有重重火相尅於金，其金見寅卯甲乙、而亦無祖財，

一世煎熬，遇財鄉反成禍而身災也。

第二九節註文：六甲人正月生……正月土病，甲以戊己爲財，寅卯乃土病之地，雖建甲之正祿，壬而無祖也，生月爲父母，故無祖財也。……六丁人五月生是也，謂丁祿在午，丁以庚爲財，五月金休敗，無祖財。……六己人五月生是也，謂己祿在午，己以壬癸爲財，五月以水囚，無祖財也。

三 有自立財

第二節註文：生時支內有財，別無刑冲尅破，則主自立財。

四 一世無財

第二九節註文：六甲人正月生……正月土病，甲以戊己爲財，寅卯乃土病之地……若歲時內有亥卯未、或有乙干……主一世貧窮。……六乙人二月生……若月時位內有亥卯未、或更別位天元上見甲乙、或寅位、則一生財帛不聚。……六丙人四月生……若歲時位內無壬癸亥子……若臨午未……一生無財祿。

五 有財不大富

第二九節註文：六己人五月生……如歲時辛亥庚子癸丑或申子辰，則財但得，亦無大富也。

第四四八節註文：水人行巳午運，南方獲利爲財吉也。

六 因財致禍

第三節註文：假令壬子年、壬子月、丙申日、辛卯時，然丙申辛卯、天地六合，被太歲是壬

子、更壬子月，二子刑於卯位，此合而不合也，若丙取辛作妻，定因財致禍而身災也。
按日干合而日支刑、常主因淫生災。

第四節 斷貴賤

一向 祿

第二節註文：假令六甲生日天元……若是秋生、居己酉丑、申戌，四柱之內、別無丙丁，則甲之向祿也。甲以金爲官印、秋生金旺，故曰向也，若運到西方者、亦向祿也……官長生、官庫、官旺相爲妙。

第四節註文：假令金用火爲官印，九夏生則向官，七月生則氣退，即官不遷進也。

二背 祿

第二九節註文：如壬癸人生在三春、或見寅午戌，而八字內外或有甲乙二字，即背祿矣，壬癸以戊己爲官印，被甲乙寅卯尅、奪去官印、即無官也。

三官出祖宗

第二節註文：生月內有官印於生日天元、則主官出祖宗。

四上 貴

第七節註文：將星者月將也，扶德者德辰也，又曰六合也。假令壬寅年、庚戌月、癸卯日、乙卯時，九月將在卯、扶其生日、更得九月金土六合、卯戌合、乙庚合、戊癸合，如此五行各不居休敗、則貴命也，可作兩府之上貴格言。

第八節註文：眞武當權者、壬癸生日也，以壬午癸巳壬辰壬戌癸丑癸未日生也，或四季月亦是，下有官印祿馬旺相墓庫而成慶，此乃作上命貴格言也。

五貴 命

第九節註文：貴命切忌五行交差，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是陰陽相合而成貴命也。

六小 貴命

第二九節註文：六甲人正月生……若歲時內有亥卯未或有乙干……論官則名目而已，權印極輕，謂無金。……六丙人四月生是也，四月水絕，若歲時得癸亥壬子壬戌癸卯甲子，則官稍得，此亦鬼絕、而用鬼爲官印，然不清，亦可作有用之命。……六丁人五月生……若歲時有亥子申辰水、則爲官印，然名目不清，亦且入仕，向武臣止大使臣、文官止京朝而已。……六庚人七月生……若歲時居巳午、更兩位干是戊己，則有官祿、而不清不顯。

七虛 名命

第七節註文：假令壬寅年、庚戌月、癸卯日、乙卯時，九月將在卯、扶其生日，更得九月金土六合、卯戌合、乙庚合、戊癸合、如此五行各不居休敗、則貴命也，可作兩府之上貴格言。雖生日取合前面貴氣，若亦本主休囚，即不爲貴命也，只可作虛名言之。

第二三節註文：假令壬午人四月生，更別位戊己相尅，貴而不貴也，可作虛名及無祿言之。
第三七節註文：如壬辰癸巳日、用土爲官印、用火爲財帛，若生月不居九夏、不在四季，則

是虛聲之命。

八 不貴命

第九節註文：五行內外、陰陽不起，即不是貴命也，丁畏癸、丙壬相畏，故也。若丁見壬即爲合，丙見癸即爲官，一陰一陽曰道，偏陰偏陽曰疾，正合則爲貴命，偏合不爲貴命，宜消息而言之。

第一八節註文：庚辛人秋七八月生……以火爲官印，火死、早歲孤窮、謂生月爲父母，絕則爲無官印。

第二九節註文：六丙人四月生……若歲時內無壬癸亥子……若臨午未……出軍班吏人，名目極卑。……六丁人五月生……若歲時居巳戌、或干頭有戊己土、則名目而已，權印祿輕。……六庚人七月生……若歲時支並卻有壬癸，則無官也。

第三一節註文：若壬午日、得壬寅月時，則背祿也，謂寅中有甲木奪己土，即壬無官也。

九 無福命

第九節註文：甲見庚、乙見辛之類，皆是五行陰陽不合、而交差也，乃無福之命。

第二六節註文：假令六甲生人，以辛爲官，三春九夏、庚辛休囚……逢金亦不發官，謂金土元居休囚，故不獲福。

十 遷官進祿之年

第二四節註文：乙以申子辰三會爲有祿之命，大運行於官鄉，更行年太歲是三會之年，與本

命位主本相生，會於祿馬，則此年定遷官進祿也。

一一 退身避位之年

第二六節註文：如胡茂老丁卯年、庚戌月、戊寅日、癸亥時……以運臨乙巳，被當生癸亥冲擊大運，並刑大運而罷權。

第三五節註文：如庚辛生人、運到申酉，則宜退身避位也，夫何故？庚辛用丙丁爲官印，火至申酉則病死，則庚辛無官也。

第五節 斷吉凶

一 吉

(一) 始 吉

第一八節註文：人命有祖財而生者，少年富貴，故曰始吉。

(二) 後 吉

第一八節註文：後吉者、生時得地也，居財旺並官印旺地，運行向所臨之地，卻爲有慶，止爲初年之滯，中年晚年有福也。

(三) 吉 會

第三節註文：假令戊寅年、壬戌月、甲申日、己巳時，陽男命、氣淺、八歲運，甲以金爲官印、九月生，是生月帶祿也。三十六歲、小運至辛丑、大運乙丑，二運並在官祿財庫之上，未可言凶，此名吉會。

第三八節註文：太歲爲造化之主，百煞之尊，來臨壓運，多凶少吉，若於三元內外五行官印有用者，亦可以利見大人而成吉會，若三元內外財帛有用者，亦可以因貴人而發財帛也。且如生日是壬午、太歲是庚午、運是戊午，此年歲運之臨，亦爲吉會。

(四) 吉中有凶

第四八節註文：從魁抵蒼龍之宿，言財自天來者、吉也，是酉中辛尅辰中乙木爲財也，辰乃水鄉，從能奪辛金之官，論財卻不缺、而失官也、故凶。

二 凶

(一) 初 凶

第一八節註文：初凶者、生月凶逢於休敗也。

(二) 終 凶

第一八節註文：晚年祖業破盡，終身困苦，雖富貴之家，生時失地，更不得運，故曰終凶。

(三) 災 禍

第七節註文：命中有掌壽掌財掌災禍之辰，亦不可被別位制伏刑尅損奪，被損則有災禍。

第一八節註文：如生時不得地、或祖敗官、或身災病、更背於吉地，則爲凶也。

第二四節註文：假令六甲生人、以庚及申爲之七煞，若大運則庚及申爲祿絕之鄉，致身災也，所爲不能遂心。

第一三節註文：假令丙日生人、逢亥七煞、亥中有壬、丙見壬爲七煞……主有災。如當生元

有七煞、運更相逢、即重矣，不利求財，主有災。如當生歲月日時、元無七煞，則災輕。

第四〇節註文：如卯日生人、運至酉者是也，卯木也，酉金也，金尅木而反相刑，支作人元是也，故曰有害，害者是七煞也。

第五九節註文：假令壬寅人逢戊爲太歲，戊爲月建者，兩戊尅壬、則爲干推兩重，遇之者爲元首頭目之災，輕者爲股肱之患也。

第六四節註文：歲命前三辰爲勾，後三辰爲絞，不可在元命日時二運之上，遇之者主非災橫禍，或更與元辰七煞併者尤凶。

(四) 凶 會

第三六節註文：如乙酉年、癸未月、庚戌日、甲申時，陰男、命氣深、九歲運……以當六月氣深，運到庚辰、辰冲戌，辰乃水庫，水尅火，三合甲申水長生，甲辰、辰冲戌、破官印，則爲凶會。

(五) 凶 暴 命

第四六節註文：火多而金少，或金多而火輕，皆爲凶暴之命……況有金而無火、有火而無金者，皆爲凶暴之命。

(六) 凶 中有 吉

第七節註文：假令甲日生人、年月日時中、庚來尅身，有乙或卯巳午火，則能救之也。

第二三節註文：丁亥日人、十月生、乃火絕於亥，其丁生絕地，乃爲丁卦之凶也。不能成其

咎者、謂丁以壬爲官印，而中下祿馬建旺而成慶，雖火臨絕地，尙爲中下之貴。
 第四八節註文：太衝臨昂胃之鄉，人元有害者凶也，卯木用金爲官印，則不背官祿，凶中反吉也。

第六節 斷疾病

一 一生少病

第二六節註文：假令六甲生人、以辛爲官，三春九夏、庚辛休囚，雖見申酉之位，並庚辛而不成慶也，謂金囚故也，春生甲日、一生少病。

二 有病

第五九節註文：假令壬寅人、逢戊爲太歲，戊爲月建，……壬重見戊、不我尅，惟人事而已，或頭目作疾，此太歲之事也，與月建相尅者輕，戊重則僚友不和，壬重則小人爲害，或腰膝作疾。

第七節 斷壽夭

一 有壽

第二九節註文：六壬人十月生……假令歲時位有戊己或戊丑未、可作官印用，亦不爲鬼。賦云「若乃身旺鬼絕，雖破命而長年。」

第三〇節註文：甲人正月生，甲以金庚爲鬼、即可爲學堂之用，不可作鬼，謂之庚鬼自然絕，自然絕而不能害其甲，雖破命而長年矣。

二 早發官、不益壽

第一六節註文：庚辛人、夏至、雖遇己午未寅戌，亦可作官印用，亦苦不清。夏至後、陰氣深，則爲妙矣。若夏至氣淺、官雖早發、而不益壽，更詳元辰並運言之。

三 夭

第一三節註文：戊見甲、己見乙、爲七煞。戊己人在十月生、正月生，雖生時居巳午、或更有庚辛、亦夭壽，爲土死不能生弱金，金囚不能勝旺木，賦云「建祿而夭壽」，餘倣此。

第三〇節註文：身衰者、如甲人秋生，秋金旺乃甲木絕，甲雖寅卯建祿之地，與庚金相逢，雖則重重之救，必夭壽也。

第八節 斷品性

仁而勇 第六節註文：命遇金者必要木，有木須要金，是謂有剛濟柔，仁而尙勇，遇此格者多貴。

信而仁 第八節註文：土厚主信也，更得位則能成仁矣。

厚而靜 第二九節註文：六己人五月生……作事而有理性，好靜、可言語。

剛強 第二九節註文：六乙人二月生……若月時位內有亥卯未、或更別位天元上見甲乙、或寅位……爲性好剛。

虛詐 第二九節註文：六甲人正月生、逢丙寅……若歲時內有亥卯未、或有乙干……主作事虛詐，爲人大樣。

寡於義 第四五節註文：有木而無金，則庚辛虧而義寡。

第七一節註文：庚辛弱而逢火，似井泥之而不食，不能廣濟，則寡於義。勇而無禮 第四五節註文：有金而無木，勇而無禮則亂。

第九節 斷六親

父母旺相 第五六節註文：如壬寅人要丙丁爲妻財、戊己爲官印，庚爲壬之母，乙爲壬之子，又如大運到火旺處父旺，庚旺處母旺。

尅父母 第五四節註文：庫絕位逢鬼、或流年歲命前後一辰也。若人生時辰生日犯之，則主早尅父母。

婚姻 第二九節註文：六己人五月生……五月以水囚……運逢財而不娶。

第六二節註文：我尅者謂之妻財，妻財在旺鄉，則爲之娶。

尅妻 第二六節註文：假令六甲生人，以辛爲官，三春九夏，庚辛休囚……春生甲日則尅妻，無財無妻。

第二九節註文：六甲人正月生、逢丙寅、是生月建祿也……若歲時內有亥卯未、或有乙干、尅三妻之上、一世貧窮。……六乙人二月生……若月時位內有亥卯未、或更別位天元上見甲乙、或寅位，則一生財帛不聚，尅三妻以上。……六丁人五月生是也，謂丁祿在午、丁以庚辛爲財，五月金休敗、無祖財，或因主尅妻。……六己人五月生是也，謂己祿在午，己以壬癸爲財，五月以水囚無祖財也，尅妻三數。……六丙人四月生是也，四月水絕……若臨午未，則妻死三數。

第五六節即註文：假令庚辰人十月生……庚以乙爲妻、大運到巳，乙木敗於巳，是妻災也。……又丙以辛爲妻，運行寅卯，辛金絕於寅卯，則妻災也。

子有祿 第五六節註文：假令庚辰人、十月生……庚生壬爲子，壬祿於亥，是子有祿也。

子晚立 第二九節註文：六戊人四月生……若歲時居申子辰水位，則子晚見而不絕也，只有一數。

尅子 第二九節註文：六己人五月生是也，謂己祿在午，己以壬癸爲財，五月以水囚無祖財也，尅妻三數，子見而不立。……六戊人四月生是也，謂戊祿在巳，戊以壬癸爲財，四月水絕無財，尅妻，見子多而不立。

第六六節註文：凡命遇隔角者，主中道骨肉有離異之事。

第十節 斷歲運

一大 運

運有向背 第三節註文：假令六甲日生人、以金爲官印，得六月下旬生，則有官印者有祖財，更若順行陽運則爲佳，逆行則背運矣。

根元勝負與行運吉凶 第一七節註文：人命八字內外元無官印、則運臨官印之地、亦不發官印，爲年月日時中元無貴氣；論財、亦論元有元無也。

第一八節註文：假令庚辛人秋七八月生者是也，金以木爲財、木絕，以火爲官印、火死，早歲孤窮。謂生月爲父母，絕則爲無祖財、亦無官印，則早歷艱難也。餘準此。若運臨祿馬貴官之

鄉，亦無僥倖而不成福。初凶者、生月凶逢於休敗也，後吉者、生時得地也，居財旺并官印旺地，運行向所臨之位，卻爲有慶，止爲初年之滯，中年晚年有福也。

第一九節註文：欲知運內吉凶，先看根元勝負，根元有貴、則運臨貴地而發貴，根元有財、則運行財地而發財，根元有災、則運臨災而有災也。貴賤吉凶、自有根苗，則無不結實而應驗矣。

餘災與虧福 第二二節註文：此言冠帶大運也，假令庚辛日人，初年無祖財，又自戊酉逆行，皆歷無財敗祿之運，喜逢未運是財旺之地，只可言方入祿運，漸向泰也，只言從此運後、所求遂意，後五年方有三五分福也。運氣淺深而言之，淺則福淺、深則福厚也。庚辛見未爲冠帶，緣運至西方而來，久閑于財祿，故曰尙有餘災也。

言先歷貴旺之鄉、或建財之地，已成大器、而方交入敗宮失財之地，未可作大敗之運言之，只可言自入此運、不甚遂意。謂前運久歷貴強之地、根基極厚，雖臨敗運，未至大損，故運入衰鄉、猶披虧福也。

迎祥與逆課 第四九節註文：如見在凶運十年終滿前交吉運者、若當生月氣深、或行年太歲扶助、向祿臨財者，更不須直待交吉運、只在此運便可發福之慶，是可迎祥而推之也。纔入衰鄉、人命久歷福地，方交背祿財絕之運，固難言其吉，然未可便言凶也，是論災宜逆課也，是知福深而禍淺也。

男迎與女送 第四九節註文：男迎女送者、男陽女陰、運順行也，然運十年、更分前後五年之中，凡入吉運、行節氣深，男迎者、前五年發福，是謂男迎也，女送者、後五年方吉也，故謂

之女送。此爲陰男陽女不殊。大運者、氣之所主也，謂如甲子日生人、九月下旬生，陽男命、四歲運、二十五歲交丑運，是甲祿庫之運，九月氣深，發福在五年也。

生氣（日與運冲） 第三九節註文：丑爲大吉、未爲小吉，如癸未日生人行丑運，或丁丑日生人行未運，不得謂之反吟、皆謂之生氣……辰爲天罡、戌爲天魁，如庚戌生人、行辰運，或甲辰生人、行戌運、不得謂之反吟也……皆是生氣。

天財與七煞（日與運尅） 第四〇節註文：如酉日生人、運至辰者是也，酉中有辛金、辰有乙木，金尅木爲財，故曰財自天來……如卯日生人、運至酉者是也，卯木也、酉金也，金尅木而反相刑，支作人元是也，故曰有害、害者是七煞也。

運與時支冲 第二六節註文：如胡茂老、丁卯年庚戌月戊寅日癸亥時……以運臨乙巳，被當生癸亥冲擊大運，并刑大運、而罷權也。

運與時干尅 第三二節註文：假如王中命、甲寅日甲子時，二甲夾丑，丑乃金庫之鄉，乃甲之貴地，公運行辛丑、除通判，丑運足、而交庚子，被大運庚子尅了子甲字，乃夾祿不住，走了貴氣，一旦壞盡。

大運出入之年 第三四節註文：假令陰命男、三月下旬生，得節氣深，八歲運，乙酉年庚辰月乙丑日辛巳時……三十八歲運行丁丑，則財官兩美……三十九歲交丙子運，是謂出入之年也。

發運早遲 第二八節註文：每交一運、先看下有何吉凶，次看運命八字、元有何吉凶，元有官則發官，元有財則發財，有災則發災。若當生年氣深、則迎運前發其災福，中氣則主中停，如

氣淺、則所居欲交前運而方發其災福。

行運有吉凶時、則取重者言之 第四八節註文：從魁抵蒼龍之宿，言財自天來者吉也，是酉中辛尅辰中乙木爲財也，辰乃水鄉，復能奪辛金之官，論財卻不關、而失官也、故凶；太衝臨昂胃之鄉，人元有害者、凶也，卯木用金爲官印、則不肯官祿，凶中反吉也；……又如火人行水運、則是七煞凶也，或用水爲官吉也；水人行巳午運、南方獲利爲財吉也，卻下有戊己七煞凶也，如此極多，要後人深造之，以根本取最重者言之爲妙。

二 小 運

小運之氣 第四九節註文：否泰交居也，此論小運之氣也，寅爲三陽、化起泰卦，故男小運起丙寅，申爲三陰、生處否卦，女小運起壬申，此陰陽否泰交居、各分順逆。

小運與大運之吉會凶會 第三六節註文：假令戊寅年壬戌月甲申日巳巳時、陽男命、氣淺、八歲運，甲以金爲官印，九月生、是生月帶祿也，三十六歲、小運至辛丑、大運乙丑，二運並在官祿財庫之上，未可言凶，此名吉會，故曰福臻乃成慶也；又如乙酉年癸未月庚戌日甲申時、陰男、命氣深、九歲運、逆行……三十九歲、大運到庚辰、乙庚合，小運甲辰、並天地六合之上，未可言吉也，以當六月氣深、運到庚辰、辰冲戌、辰乃水庫、水尅火、三合甲申、水長生，甲辰冲戌破官印，則爲凶會，又曰禍併乃是危疑也。

三 太 歲

造化之主 第三八節註文：太歲爲造化之主，百煞之尊。

第二四節註文：甲乙人秋生，甲以辛爲官、乙以庚爲官、或二木用申爲官、此乃鬼旺之鄉，甲木全藉乙木或亥卯未爲救，若遇行年太歲尅木……凶也。

太歲與大運 第三八節註文：太歲……來臨壓運，多凶少吉。

太歲與大運及元命 第二四節註文：假令甲乙以巳酉丑、申子辰爲祿，甲以巳酉丑爲祿、即三會也，乙爲五期之災、乙以申子辰三會爲有祿之命，大運行子官鄉，更行年太歲是三會之年，與本命位主本相生，會于祿馬，則此年定遷官進祿也；若太歲、本命八字、及大運、內外不合，更大運在鬼旺之鄉，五行之歲定作災矣，更精所生向背言之。

第三五節註文：人命有陰陽錯雜，人運亦有陰陽交差，多爲災損。如元命與運在東南、而遇太歲在西北者，謂之天冲；元命與運在西北、而遇太歲在東南者，謂之地擊，大概與陰陽差錯不殊，然不能無別焉，西北冲東南者、主動改出入，是内冲外也，東南冲西北者、雖冲而不動，是外冲内也，遇此者、皆主不寧，其間吉凶兩存、詳而言之。

太歲與大運及小運 第三六節註文：假令戊寅年壬戌月甲申日巳巳時，陽男命、氣淺、八歲運，甲以金爲官印，九月生、是生月帶祿也，三十六歲、小運至辛丑、大運乙丑……或遇行年太歲三合，合上扶同相助，是乃吉慶而速速也，扶、助也。若太歲無刑、或相冲相害，則是與運氣相抑、抑、不順也，是乃發福遲遲也。大凡推運，須看生年太歲與運、生尅已定，則吉凶無不應驗矣。

由上述各頁考之，可知徐子平對於大運、小運、太歲三者，同等重視。李欽夫謂其不用小

運，當係未讀此書。

第一節 論 命 格

查第七節註文中有「可作兩府之上貴格」之句，第四五節註文中有「應格之命」之句，惟尙未見有「格局」二字連用之名詞。茲就其所稱與「格」相當之註文述之。

向財 第二節註文：假令六甲生日天元，若得夏至生而居辰戌丑未、並五位之上，則有財帛、及有祖基……運行南方及四季，亦向財也。

向祿 第二節註文：假令六甲日天元……若是秋生、居巳酉丑申戌四柱之內別無丙丁，則甲之向祿也。

向壽 第二節註文：向其壽限。

向旺 第二節註文：向其旺相。

祿馬同鄉 第三節註文：假令壬午日生、乃祿馬同鄉。

三奇爲貴 第七節註文：三奇爲貴者，謂年月日時內外三爲匹配者，三奇祿馬、則貴命也。將星扶德 第七節註文：將星者月將也，扶德者德辰也……可作兩府之上貴格言。

勾陳得位 第八節註文：勾陳、戊己土也，得位者、戊己日生、臨於寅卯、並亥卯位，下有官印長生、帝旺、墓庫，乃祿馬之鄉。

真武當權 第八節註文：真武當權者、壬癸生日也，以壬午癸巳壬辰壬戌癸丑癸未日生也，或四季月亦是，下有官印祿馬旺相墓庫而成慶，此乃作上格貴命言也。

陰陽相合 第九節註文：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是陰陽相合而成貴命也。
陰陽不合 第九節註文：甲見庚、乙見辛之類，是皆五行陰陽不合，而交差也，乃無福之命。

水火既濟 第十節註文：五行中有水火既濟之命也，又如丙子生人、得亥子時或申子辰水位，亦曰既濟。假令丙申丙辰丙子丁亥丁丑丁酉生人、或火以水相濟成慶，皆爲水火既濟之命也。

不見之形 第一二節註文：不見之形者、內天元也、庫墓餘氣節令也、冲刑剋破也、及五行休旺匹配生死也、三合貴地祿馬妻財父母皆不見之形。

生時坐祿 第一二節註文：生時坐祿、甲日見寅時、乙日見卯時之類，時坐本祿、更看歲月有刑冲剋破本祿祿旺用之云。

冬逢炎熱 第一六節註文：假令庚辛人冬至後逢丙丁者、則爲官印，謂一陽生也，金逢火之生氣、是冬逢炎熱也。

夏草遭霜 第一六節註文：言丙丁人夏至後逢壬癸而得用也，謂一陰生，是火逢官之生氣，故曰夏草遭霜。

無合有合 第二一節註文：八字內外無合而有合，在別位之內，內外五行刑冲剋破於別位之祿、停住不得，至令飛走三合就於本命生日相合、或寅刑巳內丙戊、巳酉丑三合、丙就辛酉、戊就癸丑而合癸、癸以戊爲官印，此乃無合有合也。

祿有三會 第二四節註文：甲以己酉丑爲祿、即三會也。

開喜不喜 第二六節註文：如甲乙用庚辛爲官印，乃爲喜也，卻正月二月五月十一月生，雖有金而無官印，謂正月庚絕、二月受氣、五月金囚、十月金病、十一月金死，故曰開喜不喜。

當憂不憂 第二六節註文：如甲人見庚或甲在七煞之地、如年月日時中有乙或有卯字、或甲春生、或三位丙有丙丁火多助爲不憂也。

背祿 第二九節註文：如壬癸人生在三春、或寅午戌、而八字內外或有甲乙二字，即背祿也。

財命有氣 第二九節註文：壬癸人生在三春……壬癸以戊己爲官印、被甲乙寅卯剋奪去官印，即無官也，唯有水剋火爲財，春生火旺、故曰財命有氣也。

背祿不貧 第二九節註文：甲祿既背於丙午丁，卻有戊己，甲可取戊己爲妻財、而爲福矣。建祿不富 第二九節註文：六甲人正月生、逢丙寅，是生月建祿也，甲祿在寅，故曰建祿而不富也。

身旺鬼絕 第三〇節註文：身旺者、甲人正月生，甲以金庚爲鬼，即可爲學堂之用，不可作鬼，謂之庚鬼自然絕，自然絕、而不能害其甲，雖破命而長年也。

鬼旺身衰 第三〇節註文：身衰者、如甲人秋生，秋金旺乃甲木絕，甲雖逢寅卯建祿之地、與庚金相逢，雖則重重之救，必夭壽也。

逐馬 第三一節註文：逐馬者、甲逢乙或亥卯木剋、逐馬也。

三奇祿馬同鄉 第三一節註文：假令壬午生、下有丁己，是三奇祿馬同鄉。

飛天祿馬 第三一節註文：如太宰唐公命、丙午年、庚子月、壬午日、丙午時……庚壬居午、又是三奇祿馬同鄉，此云飛天祿馬也。

夾祿 第三二節註文：論夾祿、戊辰日、戊午時、丁巳日、丁未時、己未日、己巳時、壬戌日、壬子時、癸丑日、癸亥時。凡言夾祿者、不可本祿上有歲月所占，占了則官實也，實則不容物也，官不崇顯也。

生月帶祿 第三三節註文：生月帶官祿者、如甲乙人秋生，丙丁人冬生，戊己人春生，庚辛人夏生，壬癸人生於四季月是也。且如甲乙木用金爲官祿也，庚金旺是生月帶官祿也。

重犯奇儀 第三三節註文：奇者三奇官印也，遇之者有威儀之貴也。

金木成器 第四五節註文：言金者則尙木，金得用而木乃成、是以剛濟柔也，言木者則尙金、木成器而金得著、仁者必有勇也。

金火兩停 第四六節註文：金火兩停、則有鑄印之象。

木土比和 第六〇節註文：六己日生人、用甲爲官印，木與土比和，陰與陽倡和，則爲仁也。若戊見甲、己見乙、則仁而不仁也。

去之爲福 第六〇節註文：去之爲福者、如戊見甲、則歲月時中有庚、戊己求救助、則爲福也。

攀鞍踐祿 第六九節註文：攀鞍踐祿者……此言根本元有官祿，運更向而不背者也。

馬劣財微 第六九節註文：馬劣財微者、其財必微，言人命歲月本無祖財，及無父母財，雖日時遇之，後遇財絕之鄉，則財帛散。

第三章 作註之年代

徐子平究竟是何時人？須先考查其作註之年代，欲考查其作註之年代，須先有參考用之書表、作為工具，方能着手。茲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檢查曆日所用之參考書表

查註文中共引用十個命例，對於此十個命例而考證其所生之年代，所用之參考書籍、計得有三種：其一為「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係臺灣國民出版社所印行，民國四十七年出版；其二為「陳氏中西回史日曆冬至表」，係新會陳垣於民國十四年所編；其三為「全史日至源流」，係清代巴陵許伯政所著，據許伯政稱、此書係根據清代新曆法所作，其所推得之冬至日、與史書所紀之冬至日，相合者多，其不合者、或數時、或數刻，不至大相懸遠，惟秦漢以下、宋元嘉二十年以上，六百五十六年，史記日至既少，而推之又不合，則其曆術之乖謬可知。許氏此言，實有根據。又查現代各國通行之曆法所推行之曆日，與清代新法推算之結果、又微有不同，或月大小有異，或交節時刻不同，例如民國三年甲寅歲舊曆九、十兩月建，以舊法言之，應為九大小，而新法則九小十大，即是。惟所差無多，對於考證工作，無大妨碍，但須注意及之，以便考證時，知所伸縮。

第二節 考查命例中人所生之年代

命學上所用之年、為節氣年，用干支二字表之，例如民國五十一年農曆十一月二十六甲午日申正三刻冬至，五十二年癸卯、正月十一戊寅日亥初初刻六分立春，是年閏四月，十二月二十二甲申日丑正三刻十一分立春，則所謂癸卯年者、係由正月十一戊寅亥初初刻六分開始，至十二月二十二甲申日丑正三刻十一分止，方為命學上之癸卯年。至若陰曆正月初一戊辰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辛卯止，是農曆之五十二年；又如陽曆一月一日甲辰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戊申止，是為國曆之五十二年；均非命學上所稱之癸卯年。

命學上所用之月、亦係節氣月，有兩種推算方法：舊法取歲實之數、均攤於每節每氣，各得十五日、二時、四刻、十四分有奇，是為以「恒氣」定節氣；清代之初、改用新法，以天行之實際位置定之，每節每氣、有不足十五日者，有十五日有餘者，是為以「定氣」定節氣。上述之民國五十二年立春節，係依清代新法求得之，由五十一年十一月廿六甲午日申正三刻冬至起，歷小寒、大寒，依天行時間，須積四十四日二時一刻十四分左右，方至立春節，故五十二年正月十一戊寅日亥初初刻六分、為立春之時，適合其數；若依舊法求之，則為五十二年正月十三庚辰日辰初三刻許立春，較之新法，約多一日四時有餘。恒氣與定氣之差，最大在春分秋分，但亦不過二日左右。至於五十二年二月十一戊申日初初刻九分、為驚蟄節，亦係依清代新法推算而得；若依舊法求之，則在二月十三庚戌日酉正一刻一分、為驚蟄節。由此可知、由五十二年農曆正月十一戊寅日亥初初刻六分起，至二月十一日戊申日申初初刻九分止，是為清代新法之節氣月，亦稱正

月，又稱寅月，現代命學家用之；由正月十三庚辰日辰初三刻起，至二月十三庚戌日酉正一刻一分止，是爲舊法之節氣月，亦稱爲寅月，古代命學家用之。至若陰曆正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是爲農曆之正月；又若陽曆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是爲國曆之一月；均非命學家所稱之寅月。

有了上述之基本了解，方可以考查註文中之十個命例。在此十個命例中，有胡茂老一人，生於宋哲宗元佑元年（西元一〇八七年），罷職於紹興五年（西元一一三五年），則徐子平作註之年代，當在紹興五年以後若干年。又查用四柱八字論命，實始於唐代之後期，則徐子平所引之命例，最早不至超過唐代之後期。有了此項輪廓，則考查年代之範圍，方有邊際，茲分別考查之如下：

一 第三節註中命例：壬子年、壬子月、丙申日、辛卯時

查曆表中可合之年與不合之年，在宋代及其前代相距之時不太遠者，分別列表如下：

子月中有丙申日之壬子年

宋眞宗祥符五年壬子（西元一〇一二年）

宋神宗熙寧五年壬子（西元一〇七二年）

宋理宗淳祐十二年壬子（西元一二五二年）

子月中無丙申日之壬子年

唐昭宗景福元年壬子（西元八九二年）

後周太祭康順二年壬子（西元九五二年）

宋高宗紹興二年壬子（西元一一三二年）

宋光宗紹熙三年壬子（西元一一九二年）

查此壬子年命、以宋神宗熙寧五年（西元一〇七二年）生者，與胡茂老之丁卯年命（西元一〇八七年）相距時間較近，且與徐子平作註之年代不遠，較易引用。

二 第七節註中命例：壬寅年、庚戌月、癸卯日、乙卯時

戌月中有癸卯日之壬寅年

宋眞宗咸平五年壬寅（西元一〇〇二年）

宋仁宗嘉祐七年壬寅（西元一〇六二年）

宋理宗淳祐十二年壬寅（西元一二四二年）

戌月中無癸卯日之壬寅年

唐僖宗中和二年壬寅（西元八八二年）

後晉天福七年壬寅（西元九四二年）

宋徽宗宣和四年壬寅（西元一一二二年）

宋孝宗淳熙九年壬寅（西元一一八二年）

查此壬寅年命、以宋仁宗嘉祐七年者、較易引用。

三 第廿一節註命例：甲子年、丙寅月、癸丑日、辛酉時

寅月中有癸丑日之甲子年

唐昭宣帝天祐元年甲子（西元九〇四年）

宋仁宗元豐七年甲子（西元一〇八四年）

宋高宗紹興十四年甲子（西元一一四四年）

寅月中無癸丑日之甲子年

宋太祖乾德二年甲子（西元九六四年）

宋仁宗天聖二年甲子（西元一〇二四年）

宋寧宗嘉泰四年甲子（西元一二〇四年）

宋理宗景定五年甲子（西元一二六四年）

查此甲子年命，以宋元豐七年生者、較易引用。

四 第廿六節註命例：丁卯年、庚戌月、戊寅日、癸亥時

原註云：胡茂老、丁卯年、庚戌月、戊寅日、癸亥時，九月二十八日生，八歲八個月運，……有兩三奇，八字俱無一字閑背，祿馬同鄉，不三臺而八座，以運臨乙巳，被當生癸亥冲擊大運，並刑大運而罷權也。

戌月中有戊寅日之丁卯年

唐宣宗大中元年丁卯（西元八四七年）九月十六日戊寅

後梁太祖開平元年丁卯（西元九〇七年）九月初四日戊寅

宋哲宗元祐二年丁卯（西元一〇八七年）九月廿九日戊寅

宋高宗紹興十七年丁卯（西元一一四七年）九月十七日戊寅

宋寧宗開禧三年丁卯（西元一二〇七年）九月初五日戊寅

元泰定帝泰定四年丁卯（西元一三二七年）九月十三日戊寅

戌月中無戊寅日之丁卯年

宋太祖乾德五年丁卯（西元九六七年）

宋仁宗天聖五年丁卯（西元一〇二七年）

宋度宗咸淳三年丁卯（西元一二六七年）

按上述六個年之戌月，均有戊寅日，只有元祐二年丁卯、九月二十九日戊寅，與註文所稱丁卯年九月二十八日生者，最爲接近，其他均相差較多。此一日之差，可能因曆法之推算不同而有異，亦可能爲抄寫者之筆誤，故可斷定胡茂老爲生於元祐二年丁卯命之人。

再查陳氏中西回史日曆、是年十一月十九日冬至；又查全史日至源流、是年十一月丁卯（十九日）寅初初刻五分冬至。按恒氣法推算，可知是年九月初二辛亥日、當爲寒露節，則註中所稱八歲八個月運者，約可相合。

又查宋史、胡松年傳、胡松年字茂老，曾任尙書，繼于高宗紹興四年（西元一一三四年）簽書樞密院事，翼年乙卯（西元一一三五年）罷職，紹興十六年（西元一一四六年）卒。

註文中所稱之胡茂老，當係指胡松年之別名而言，胡松年所經之事實、與生存之年代，均可

與註文中所言者相合，即是其證。且徐子平在註文中只言其「運臨乙巳」而罷權，並未言及更重要之「卒年」，可證徐子平作註之年代，係在胡茂老罷權之後，卒年之前。又註中只稱胡之別號，而不稱其名，且述其生日及罷權之運，知之甚詳，在當時既無報紙可讀，又無宋史可看，而能詳知若此，更可證徐子平與胡茂老之間，當直接或間接有相開問之關係。

五 第卅一節註命例：丙午年、庚子月、壬午日、丙午時

原註云：太宰唐公命、丙午年、庚子月、壬午日、丙午時

子月中有壬午日之丙午年

宋英宗治平三年丙午（西元一〇六六年）

子月中無壬午日之丙午年

後晉肅王開運三年丙午（西元九四六年）

宋真宗景德三年丙午（西元一〇〇六年）

宋欽宗靖康元年丙午（西元一一二六年）

宋孝宗淳熙十三年丙午（西元一一八六年）

宋理宗淳祐六年丙午（西元一二四六年）

辭海稱：「太宰：古官名、殷置，在周亦曰冢宰、位列六卿、統百官，均四海，春秋列國亦多置之，秦漢不設，晉改太師爲太宰，南北朝時廢置不一，隋以後無此官，宋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旋廢。」

查宋史職官志一、左右僕射一節稱：「政和中（西元一一一一至一一一七年）詔曰……前代以僕射之職、克宰相之任，可改左僕射爲太宰、右僕射爲少宰。靖康元年（西元一一二六年），詔依元豐舊制，復爲左右僕射。」

再查宋史唐恪傳：「唐恪……宣和初遷尙書……靖康初……八月進拜少宰。」

由此可知隋唐時代，均無太宰之官，宋代有之而爲時甚短。復查唐姓人在宋代爲少宰之官者、只有唐恪一人，註中所稱「唐太宰」者、當係「少宰」之誤，且唐恪之年歲與爲少宰之年可以配合，又只有治平三年子月方有壬午日，其爲唐恪無疑。

徐子平引用胡茂老與唐恪之命例，一爲紹興五年（西元一一三五年）罷職，一爲靖康元年（西元一一二六年）任少宰，其時間相距甚近，可證其作註之年代，距此兩人罷職、任官之年，必不太遠。

六 第卅二節註命例：庚午年、丁亥月、己未日、己巳時

原註云：宋景陽郎中命、庚午年、丁亥月、己未日、己巳時。

亥月中有己未日之庚午年

宋哲宗元祐五年庚午（西元一〇九〇年）

宋高宗紹興二十年庚午（西元一一五〇年）

宋度宗咸淳六年庚午（西元一二七〇年）

亥月中無己未日之庚午年

宋太祖開寶三年庚午（西元九七〇年）

宋仁宗天聖八年庚午（西元一〇三〇年）

宋寧宗嘉定三年庚午（西元一二一〇年）

查此庚午年命、以元祐五年生者、較易引用，惟宋景陽郎中命人、未見於宋史。

七

第卅三節註命例：戊寅年、甲子月、乙丑日、庚辰時

原註云：向公安撫命、戊寅年、甲子月、乙丑日、庚辰時。

子月中有乙丑日之戊寅年

宋仁宗寶元年戊寅（西元一〇三八年）

宋哲宗元符元年戊寅（西元一〇九八年）

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戊寅（西元一一五八年）

子月中無乙丑日之戊寅年

宋太宗興國三年戊寅（西元九七八年）

宋寧宗嘉定十一年戊寅（西元一二一八年）

查宋史向傳範傳，向氏於神宗熙寧初（西元一〇六八年）爲安撫使，又查向姓人在宋代爲安撫使者、只此一人，則其生年自以寶元元年戊寅爲較合。

八

第卅四節註命例：乙酉年、庚辰月、乙丑日、辛巳時

原註云、陰男命、三月下旬生、得節氣深，八歲運，乙酉年、庚辰月、乙丑日、辛巳時。

辰月中有乙丑日之乙酉年

唐武后垂拱元年乙酉、三月二十日乙丑、二月二十四日清明（西元六八五年）

唐玄宗天寶四年乙酉三月初七日乙丑（西元七四五年）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乙酉、三月初七日夜子時清明，四月初三日乙丑（西元九二五年）

宋太宗雍熙二年乙酉、三月二十一日乙丑、三月初九日清明（西元九八五年）

宋孝宗乾道元年乙酉、三月十六日乙丑、二月十八日清明（西元一一六五年）

宋理宗寶慶元年乙酉、三月初五日乙丑（西元一二二五年）

辰月中無乙丑日之乙酉年

唐順宗永貞元年乙酉（西元八〇五年）

唐懿宗咸通六年乙酉（西元八六五年）

宋仁宗慶曆五年乙酉（西元一〇四五年）

宋徽宗崇寧四年乙酉（西元一一〇五年）

查此乙酉年辰月乙丑日生，且八歲行運者，自唐武后垂拱元年乙酉起，至宋理宗寶慶元年乙酉止，中經五、六百年，只有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乙酉之辰月、方有乙丑日、可合八歲運，然係四月初三日生，爲辰月之下旬，而非曆法之三月下旬。因此造之生年距徐子平作註時、約二百年餘，徐氏當係從其他命書中引用，看是辰月乙丑日八歲運，故知其爲辰月之下旬，又因辰月通用爲代表三月，故或從便稱爲三月下旬耳。

九 第卅六節註命例：戊寅年、壬戌月、甲申日、己巳時

原註云：戊寅年、壬戌月、甲申日、己巳時，陽男命、氣淺、八歲運。
戊月中有甲申日之戊寅年

後梁末帝貞明四年戊寅、九月十四日甲申、八月二十四日寒露（西元九一八年）

宋太宗興國三年戊寅、九月初二日甲申、八月二十六日寒露（西元九七八年）

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戊寅、九月二十八日甲申、九月初六日寒露（西元一一五八年）

宋寧宗嘉定十一年戊寅、九月十五日甲申、九月初七日寒露（西元一二一八年）

戊月中無甲申日之戊寅年

唐宣宗大中十二年戊寅（西元八五八年）

宋仁宗寶元元年戊寅（西元一〇三八年）

宋啓宗元符元年戊寅（西元一〇九八年）

查此戊寅年戊月甲申日生、且爲八歲運者，只有宋太宗興國三年戊寅可合。

十 第卅六節註命例：乙酉年、癸未月、庚戌日、甲申時

原註云：乙酉年、癸未月、庚戌日、甲申時，陰男命、氣深、九歲運，逆行。

太 未月中有庚戌日之乙酉年

宋宗雍熙二年乙酉、七月初七日庚戌、六月十一日亥時小暑（西元九八年）

宋仁宗慶曆五年乙酉、後五月二十五日庚戌、十四日小暑（西元一〇四五年）

宋理宗寶慶元年乙酉、六月二十一日庚戌、五月二十二日小暑（西元一二二五年）

未月中無庚戌日之乙酉年

宋徽宗崇寧年乙酉（西元一一〇五年）

宋孝宗乾道元年乙酉（西元一一六五年）

查此乙酉年未月庚戌日生，且爲九歲運者，只有雍熙二年乙酉可合。

在此十個命例中，最早者爲同光三年（西元九二五年）之乙酉年命，最晚者爲元祐五年（西元一〇九〇年）命，其中胡茂老、唐恪、向傳範三人，均爲宋代名臣，而以胡茂老之史實爲較詳。

第三節 徐子平生存之年代

查宋高宗於紹興三十一年（西元一一六一年）幸建康時，命鄭樵以通志進（見宋史鄭樵傳），此通志中藝文略篇所收錄之命書，計一百一部，內有珞琰子撰之三命消息賦一卷，可以想見當時命書之多、與研究命學者之衆。

據清代古今圖書集成、三命通會「子平說辨」（按明版之三命通會無此一篇）稱「考濯纓筆記，子平姓徐、名居易……子平得虛中之術而損益之……子平沒後、宋術士號冲虛子者，精此術，當世重之，時有僧道洪者，得受其傳，後道洪傳之徐大升……大升之時、上距子平已三百餘年……」按宋代共歷時三百二十年，若宋末徐大升上距子平已三百餘年，則子平當爲宋初或宋前時人，和其作註之年代、甚不相符，其說之不足信、毫無疑問。

又據袁樹珊新命理探原「子平源流考明萬育撰稱」……子平沒後，宋孝宗淳熙、有淮南術士、號冲虛子者、精於此術……按清版三命通會子平說辨之文中、無「宋孝宗淳熙」之字句，筆者於民國五四年二月間，曾函詢袁氏，惜未得復。然按其文考之，子平之卒年、在淳熙以前（西元一一七四年以前），與其作註之年代（西元一一三五年以後），可以配合。

再查古今圖書集成星命部記事稱「子平名居易、五季人，嘗與麻衣道者、陳圖南、呂洞賓同隱華山，蓋異人也。」按呂洞賓於唐咸通中（西元八六〇至八七三年間）考試及第，陳圖南卒於宋端拱年間（西元九八八至九八九年間），徐子平作註、在宋紹興五年以後（西元一一三五年以後），彼此之年代不能配合，其說不足信。

淵海子平五行元理消息賦之頂批註稱「徐公居錢塘、名升，以著李虛中論人生尅，取以子平為主，分六神，世人宗之，號徐子平。」按其文意，似以徐升爲徐子平，實爲無稽之談。

神峯通考命理正宗叙稱「唐袁守成始作五星指南……元有耶律楚材書，裴大猷有虛實書，均以人之生年五行納音所屬身度限度爲之主，七曜四餘爲之用。至我朝徐均作子平書，專以日干爲主本……」按其文意，似以明代徐均爲子平，其說尤謬。

第四節 結 論

一、徐子平之作註年代：作註年代、係在胡茂老罷權之後（宋高宗紹興五年、西元一一三五年之後），胡卒年之前（宋高宗紹興十六年、西元一一四六年之前）。

二、徐子平之卒年：其卒年係在宋孝宗淳熙以前（西元一一七四以前），作註以後。

三、徐子平之命學：命學之內容、詳於上兩章之內。至李欽夫所稱「子平之說、不用胎元、小運、納音、專以生日天元爲主，」一節，其不用胎元、納音、則是；不用小運、專以生日天元爲主、則非；蓋徐子平論命、大運與小運兩者併用，以日干爲主爲重，並兼用日支及支中入元爲主以論命，實非專用生日天元。

第二編

明
通
賦
之
考
證

第二編 明通賦之考證

甲篇 賦註之原文

本篇照錄明萬曆六年出版之三命通會中、明通賦及註全文，以賦文為主，用大字排列，並於每節段之上方，均標以號數。二於註文、則用小字排列，以資識別。

本篇賦文與清版古今圖書集成中三命通會之明通賦對校，除本篇賦名下方註有「東海徐子平撰，易水萬育吾解」十二字外，第四六節末尾兩字為「尤枯」，清版則為「不吉」二字，其他文字全同。

明通賦

東海徐子平撰 易水萬育吾解
衡陽鄒文耀校 正並節句

第一節

〔賦云〕太極判為天地，一氣分為陰陽，流出五行，化生萬物，為人稟命，貧富貴賤由之，術士知機，吉凶禍福定矣。

〔註云〕：此原造化之始。

第二節

凡看命、以日干為主，統三元而配合八字干支。

天有四時、造化萬物，屋有四柱、各立規模，命有四柱、註定榮枯。論者專以日辰天干為命元之主，支為地元祿，支內所藏者為人元壽。八字、即四柱天干地支、共八字也。繼善篇云「四柱排定，三才次分，專以日干天元、配合八字干支，」是也。

第三節

論運者以月支為首，分四時而提起五行消長。

大運以月支起，故月為提綱，看月支節氣淺深，四時得何節，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季土，初氣中氣，消長不同，所行之運，或順或逆、或旺或衰，與八字或助或泄、或尅或生者、本乎此。先言日干，次言月支，舉其所要者以示人也。

第四節

向官旺以成功，入格局而致貴，官、印、財、食、為吉，平定遂良，煞、傷、梟、敗、為凶，轉用為福。

五行臨官帝旺、在四柱爲本宮成功之地，入格局則貴，破格局則賤。如官印財食、本是吉神，須無傷尅衝刑破敗，則爲平定遂良，乃入格也；煞傷梟敗、本爲凶煞，若有制伏去留合化，是謂轉用爲福，亦入格也。觀下取用諸格局，其喜忌自可見矣，四吉四凶、格局之最重者，故首言之。賦云「日主最宜健旺，用神不可損傷。」是也。

第五節

全備藏蓄於辰戌丑未，長生鎮居於巳亥寅申，子午則成敗相逆，卯酉乃出入交互。

此言十二支包藏十干，各有生死成敗，出入交互。獨步云「辰戌丑未、四庫之局，寅申巳亥、四生之局，子午卯酉、四敗之局。」喜忌篇云「財官印綬、全備藏蓄於四季之中，官星財氣、長生鎮居於寅申巳亥。」是也。或以子午爲天地之基柱，卯酉爲日月之門戶，是指其地、而遺其理也。

第六節

支干有不見之形，無中取有；節氣存之餘之數，混處求分。

此總言造化之妙，支干不見之形、節氣有餘之數、即上十二支中所包藏人元，乃無中取有、混處求分。如遙巳、拱夾、等格，是以天干而取地支之物，非無中取有而何；如子初三刻、分屬壬水，丑初三刻、分屬癸水，寅初三刻、分屬艮土，是節氣藏於一字、而各有所主，非混處求分而何。賦云「無合有合、後學難知，得一分三、前賢不載。」繼善篇云「見不見之形、無時不有。」是也。

第七節

善惡相交、却喜化惡崇善，吉凶混雜、至怕害吉添凶。

此節專言看命之法，本文取有求分而言，如甲日見丙丁背祿、爲惡爲凶，見戊己財星、爲善爲吉，而丙丁化木助財、是謂化惡崇善，怕乙未尅害財星、是謂害吉添凶。觀下文財印交差、喜官煞化之，官煞混雜、喜印綬化之，無印、喜財馬資化之，無財印、喜羊刃合之，或食神傷官制之。又如制煞受破、煞制不住，印化見財、破化爲凶、之類，皆是。

第八節

是故得局朝元、非富則貴，犯垣破局、非夭則貧。

局者、三合四維正局之宮，如亥卯未木局、辰戌丑未土局、之類，甲乙見亥卯未爲本局、丙丁見亥卯未爲印局、戊己見亥卯未爲官局、庚辛見亥卯未爲財局、壬癸見亥卯未爲傷局、之類。元、即本元垣廟，如子宮癸朝元、丑未己土朝元、之類。凡元垣得之、或用爲命元則壽、爲官印則貴、爲財則富、爲背祿生財益富，但得其一、無冲刑尅破者，功名富貴，反之則否。犯垣、如子貴忌丑未尅破、午冲破、卯刑破、之類，一子二午、破盡一半、得半福。破局、如申子辰忌寅午戌冲破之類、大凶。若用星虛成飛天祿馬格、反貴。餘仿此。

第九節

得失均兼，進退仍復。

得朝犯破，此造化之有得有失、有進有退，此得則彼失、強進則弱退，中間均兼、仍復變化難測，非精察詳辯、不能分也。如甲朝垣於寅、忌申冲破，若有二寅一申、二甲一庚、亦無害，以甲有力而進也。又寅被申冲、有亥可救，亥字堅盛、爲福十全，亥或受戊尅巳冲則敗，若亥字

多、不怕，亦強而進也。進退相仍、一成一敗，只看歲運助起何邊、爲福爲禍可知。

第一〇節

神煞相絆，輕重較量。

神煞、凡財官印食傷煞刃敗皆是，中間喜忌不同、愛憎互異，如下諸格所論是也。須輕重較量，何者當時而重爲用，何者失令而輕不用，重者留之，輕者去之，此與上二句總言其理、當如此詳較。考路球賦「須要明其神煞、輕重較量，身尅煞而尅輕，煞尅身而尤重。」是指諸吉凶神煞也。徐子平專以官印祿馬貴賤之別名解之，如甲申、丙寅、乙卯、辛巳，乙用庚爲官、辛爲煞，庚寅在申、得寅沖去，丙合辛煞、乙木生旺，故貴；甲寅、丁卯、癸丑、丁巳，是身尅煞、身弱財旺、力不能任其財官，故天；如乙丑、辛巳、丁巳、己酉，身旺財亦旺，可任其財，所以至富；如甲子、辛未、乙卯、甲申，乙日用庚官、以辛爲煞，庚在申內、六月生、官旺煞衰，此是正官得位、七煞失所，又喜身旺、變鬼爲官，故貴；辛丑、庚寅、乙巳、甲申，官衰煞盛、乙木無力、化官爲煞，一生嗜酒落魄，至乙酉運、第五年丙申歲、八月十九日死。

第二節

內有雜氣財官、相兼偏正兩印、同宮祿馬，號爲內外三奇。

此正指神煞相絆，乃八字中有財有官、有偏正二印，或同宮、或異位、或包藏、或透出相絆，難論吉凶，要輕重較量用之，故曰內有。三奇歌曰「寅午戌酉是三奇，兎蛇隨猴不可移，巳酉丑中逢子妙，馬猴見豬好光輝，辰巳子逢即奇處，午亥見寅是貴埠，豬來趕兎馬當歡，寅酉見巳喜相宜，豬逐馬兒蛇後援，水鼠未入火龜池。」又曰「神祿飛來就馬騎，資財官職兩相宜，旺中更得

本元助，上格榮華第一奇。」如己丑、丁卯、壬午、癸卯，壬用己爲官、丁爲財，丁己歸祿於午，是此格也，故主大貴。

第二節

真官時遇命強，早受金紫之封。

此月令正官格也。以下詳言格局，如戊申、甲寅、己丑、丙寅，翁仲益進士。

第三節

良馬月乘時健，未遷銀青之職。

此月令正財格也。財官二格、官當取貴、財當取富，今俱以貴言，是從日干取得月內支干之財、無所沖尅者言之，其福與正官同。詩云「日干愛取月支財，金玉家藏有積堆，更看天干財爲貴，紛紛金帛自天來。」是也。

第四節

月印附日無財氣，爲黃榜招賢。

此月令正印格也。喜忌篇云「月生日干無天財、乃印綬之名。」又云「印綬生月、歲時忌見財星，運入財鄉、却宜退身避職。」印綬畏財、須天干歲時無財方取。又月印難得十全，如甲日亥月、透出癸字、變偏爲正、方爲十全，主招恩寵遇貴，又得祖父之財，然亦不免先遭恥辱、或偏生、以賤至貴、以貧至富、自婢爲婦、以吏爲官、以卒補將，皆偏印之所致也。偏正俱有、又有淺災、或重拜父母、或僧俗相雜、或過房寄養、或偏生正養、或正生偏養，又忌比肩爭寵分恩，陽刃多、或合去、或印微、遇而不遇，雖有薦舉、亦不能拔萃超群。賦云「印旺官生、必掌鈞衡之任。」是也。

第五節

日祿歸時沒官星，號青雲得路。

此日祿歸時格也。大抵印綬第一，最好行傷官食神財運亦發，忌官刑沖陽刃。以上真官真財真印真祿，皆十干天地陰陽正氣、生尅至理，惟月分得之無破、准經文，有破壞者、隨輕重言之。時得、發福較晚，然皆自致，可以創業垂統。歸祿一格、只喜時上見之，若月支重見、名為建祿不富。月單見、時上却喜財食見官、是別格論。

第六節

月令七煞而然身俱強，當為黑頭宰相。

此月令七煞格也。大抵月令煞要身煞兩強、方主大貴，若身強煞淺、須財以生，煞強身弱、須印以助，或陽刃合之，皆為貴命。若印合與制星相攻、身弱必夭，不然、殘疾。如癸卯、乙卯、己巳、乙丑；癸卯、丁巳、壬寅、甲辰；壬寅、乙巳、庚寅、丙子；俱身強煞旺有制，所以大貴。喜忌篇云「五行過月支偏官，歲時中亦宜制伏。」所以救賦之偏也。

第七節

時上偏財而財命並旺，須出白屋公卿。

此時上偏財格也。只一位為吉，見合不為福，忌比肩兄弟爭奪、刑沖尅破。如丙戌、戊戌、戊子、壬子，戊尅癸為正財、重有子字，壬字為偏財透露；又如丁亥、戊申、壬申、丙午，雖年有丁火、喜有合制，又陰火能奪陽火權，故貴。喜忌篇云「時上偏財、別宮忌見。」所以補賦未備之義也。

第八節

建祿坐祿或歸祿、遇財官印綬，富貴長年。

建祿以月言、坐祿以日言、歸祿以時言、此三祿格、本身健旺，故獨遇財則富、獨遇官則貴、獨遇印則秀，以其干旺、又主長命、安享福祿，若三者兼有亦妙。如丁亥、己酉、壬午、辛亥，是日祿歸時、午中亦有官星，却得酉月為印，合格。

第九節

月刃日刃及時刃、逢官煞榮神，功名蓋世。

此三刃格、要官煞印綬相制化，榮神、印綬異名，有官煞無印、有煞無官、俱得有印化煞尤佳，只怕羈絆。如有官不可見傷、有印不可見財、有煞不可見食傷，壓之、或制去、合去，皆不成正格。如壬申、壬子、戊午、乙卯，日刃有乙卯制伏；丙戌、癸巳、戊午、丁巳，日刃有印綬變化；故皆貴。

第十節

月令專制七煞，身健鷹揚。

喜忌篇云日「若乃時逢七煞，見之未必為凶，月制干強，其煞反為權印。」即解此義也。一云「時上偏官通月氣，主旺鷹揚。」少異。

第十一節

運元生發三財，命強豹變。

運元、月令也，三財、祿命身也，此是日干背祿、即傷食格也，喜逢財星。如甲日逢巳午月，須干頭透出戊字，丑戌未日時、日主健旺，行東方運，必然大發財祿，白手成家。一云「月中正祿會財源，身強豹變。」與此少異。

第十二節

年見正祿正印正財、無破，必承祖蔭傳芳。

重在無破，有破、不以此論。年爲祖宗，故云云。

第三節

日坐真官真貴真印、有成，號曰福神治世。

重在有成，有成、即無破。真、即正義；若參之以偏、爲所假借，非真正也。如丙子、丁亥、辛巳、庚午等日、爲真官，丁酉、癸巳、癸卯、丁亥等日、爲真貴，甲子、乙亥時日、爲真印，柱中無破有助爲福。

第二四節

月內偏財、而無敗無煞，富出人間。

此月令偏財格、與時上偏財大同，怕比劫相尅、七煞泄氣。

第二五節

日下正馬、而有助有生，名揚天下。

乃甲午戊子等日，甲戌乙丑等日則偏，與日坐真貴格同論。有助、是別支財，有生、是別支食傷。

第二六節

身淺坐煞、運行身旺之鄉，發財發福。

坐煞、乃甲申乙酉等日，柱中無土爲身清，行寅卯運，大發財祿。此格喜印綬、忌食神、正官犯之、非身清，下等命也。

第二七節

獨主臨官、運至主貴之地，加職加封。

獨主臨官、乃丁巳癸亥等日，又遇貴人冲官星爲貴，歲運逢巳亥重併者、倍加封職。或以日遇官星，行運再遇官地，爲解亦通。

第二八節

食神生旺、無印綬刑冲，乃母食子祿。

此食神格也。如戊辰、丁巳、壬辰、甲辰，貴而且壽；丁未、丙午、甲午、丙寅，食神化作脫局、丁傷辛官、飛來不得，故貧夭。

第二九節

主本臨官、沒官星煞敗，爲弟襲兄班。

乃丁巳癸亥日、得寅戌月類也、無官煞，比肩兄弟、本身自旺，必得高長之班，興家立業。何者？丁之祿在午、癸之祿在子，癸亥爲水正旺之鄉、乃壬家之祿也，丁巳爲火臨官之地、乃丙家之祿也，得此格者、謂丁癸乃丙壬之弟、而已亥爲丙壬之祿位，故曰弟就兄班，必因兄有爲、高兄一班。又丙午壬子、亦是純粹、尤貴。駁雜者、不入格。若有兄弟比肩、干支駁雜、爲兄星填實，便爲下矣；或官星填實、兄弟比肩爭差、身無容處，又作凶斷；若官星不實、單露天干，雖分星璧祿、亦可再成。

第三〇節

倒食本宮臨官旺，乃侍臣叨祿之名。

如庚子見戊子、歲月偏印、在我本宮之上、名倒食、乃我之君父也，是偏印所坐、與日干同宮、臨於官旺之地，則受我命、生我福氣。侍臣叨祿、言近君之寵也，如庚子、戊子、庚子、丙子，是此格也。

第三一節

胎生元命無財星，爲赤子承恩之寵。

此庚寅辛卯甲申乙酉等日、皆本主天元自坐絕地、爲胎生之宮、即胞胎格也，其生甚微、所以喜

印綬、怕財尅，主少年招受皇恩。大概與印格同論，如乙酉乙酉乙酉甲申、是此格也。喜忌篇云「五行絕處、即是胎元、生日逢之、名曰受氣」。是也。

第三節

歲月正官、七煞混淆、人下賤，時日獨強專制、職重權高，月時七煞、正官雜亂、病交侵，歲運冲開合去、官清名顯，猶嫌過制、最忌爭強。

喜忌篇云「四柱純煞有制、定居一品之尊，略見一位正官、官煞混淆反賤，類有去官留煞、亦有去煞留官。」又云「四柱煞旺運純，身旺爲官清貴。又云「月令雖逢建祿、切忌會煞爲凶，官星七煞交差、却有合煞爲貴。」是也。此二格各有所主，歲月正官、以官爲主，嫌煞混之；月時七煞、以煞爲主、嫌官亂之；時日獨強專制、歲運冲開合去、互文見義也。過制則七煞不顯、爭強則難以去留，其理當細詳之。如壬子、甲辰、己卯、壬申，月時正官、日下卯爲七煞、得申內庚金合卯中乙木之煞、爲貴；又如張侍郎八字、乙日以庚爲正官、申內庚金、近七月生、庚旺辛亥，六月丁火旺、爲去煞留官，故貴；又如丙午、丙申、甲寅、丁卯、丙丁雖多、不敵月令之煞、又行官旺運，身旺變鬼爲官，故貴。

第三節

天元無氣，却宜中下興隆。

此印綬格也。如甲乙生於冬月、天元無氣、地支有亥子水生木、爲興隆之象；又如丁亥丁丑等日、丁火無氣，又有壬癸來尅、亥子得之爲黨，反能生出甲木、爲地支興隆、喜土來尅財、丑中

得之、爲財亦利之類。古人論中下、以日時支言，如日干月令無氣、若所坐之支及時得地，亦成實之命；若無氣、而日時又在衰敗之鄉，則終身偃蹇可知矣。喜忌篇云「凡見天元太弱、內有弱處復生」。是也。

第四節

年本偏官、須忌始終尅害。

此歲德格也。如甲日逢庚申太歲、爲年上偏官、一名元神、一名孤辰，其煞最重、終身不可除去、故主始終尅害，非專指祖父六親、本身亦在其中矣。如丁巳、丁未、辛巳、壬辰，喜一壬合二丁爲制；乙卯、丙子、己卯、丁卯，喜丁丙化去三乙；皆主貴，但尅害終不能免。或云、七煞多根、切忌始終尅害，亦通。

第五節

陽刃極喜偏官，削平禍亂。

此陽刃格也。大抵陽刃忌財、以刃破財、財生煞、煞尅身、及刑冲三合六合，喜煞制伏、而煞自制者，又作凶斷。

第六節

金神只宜制伏，降肅奸雄。

此金神格也。大抵金神不畏過制，只忌破制與失制，歲運同。甲己日得此三時，惟甲日得之爲正。

第七節

陽德陰貴、旺則榮顯，而弱可保名。

陽德、天月二德及日德，陰貴、天乙貴人及日貴格也。弱雖不强，亦可自守。

第三八節 天罡地魁、衰則貧寒，而強當絕世。

即魁罡格也，喜強惡衰、忌財官、要併踏。

第三九節 官庫財庫、沖開則榮封爵祿，閉塞則貧乏貲財。

此雜氣財官格也。如甲見丑爲官庫、見辰爲財庫、見未爲本庫、見戌爲食庫，官爲上、財次之、本庫又次之，若庫在年月之中、管事太早、難發少年，若在日下及時之中、雖晚發不失爲富貴造化，要見沖刑破害、以開局鑰，怕有星閉塞，如丁用辰爲官庫、或戌字僭之、或戌辰壓之、是閉塞也，如此則丁不能官、須柱有甲戌、或歲遇之、方吉。

第四〇節 傷官正官、傷盡則獨握權高，半殘則必遭寒難。

此傷官格也。半殘、言傷不盡。喜忌篇云「四柱傷官、運入官鄉必破。」是也。

第四一節 日月倒冲官祿，無填無絆，而祿馬飛來。

此飛天祿馬格也。

第四二節 天地制合煞神，不過不失，而名利驟發。

天地制合煞神、乃天干地支、或是食神制煞，或是陽刃合煞，但制合不宜太過，如一煞、二食神、二陽刃，則過而失也。身煞兩停、制合不過，煞乃凶神，故主驟發。喜忌篇云「偏官制伏太過，乃是貧儒。」見不可過也。

第四三節 惟官印最宜相會，德政加封。

此官印格也。如甲日得辛爲官，又有癸爲印，或地支有酉子字，皆是官印於一身，一尅一生，陰陽配合，而又自相生焉，故主爲相有王佐之才，爲將有運籌之智，爲守宰著循良之政，要本身與官印相等，乃極品貴也。否、則隨力量升降輕重言之。

第四四節 有祿馬極喜同居，官能稱職。

此財官格也。如甲日見己丑己酉及壬午癸巳等月之類，是祿馬同居，與上官印相會，皆爲三奇格也。須要本身力旺，或過時氣，可稱此格。祿身強弱不等，降下論之，身弱難壽。

第四五節 印綬逢煞則發，逢合則晦，逢財則災，破合去財亦發。

此總論印綬喜忌，逢煞謂之印賴煞生、功名顯達，若遇偏財合去、正財尅去、皆主災晦。柱中日干健旺、或有比肩破合去財，則印煞可以双收，亦主發達，但不清也。詩云「忽逢甲己加金局，丙火尋常便可嗟，運行旺火生身地，功名何處不光華。」是也。

第四六節 建祿、遇官則貴，遇財則富，遇印則秀，敗財破印尤枯。

建祿則身旺，故用官用印用財皆吉，有敗財陽刃比肩，則身太旺，皆足以劫我之財、分我之官、奪我之印，建祿尤喜印與財，故見敗財破印，則偏枯不成造化，財印俱見、混雜、不富不秀、無成之命也。

第四七節 官煞兩停、喜者存之、憎者棄之，武能去正留偏、化官爲煞，文能去

偏留正、化煞為官，運逢身旺必加封。財印交差、欲其進也、忌其退也，貴能見義忘利、取印捨財，富則見利忘義、取財捨印，歲遇命強而進爵。

官煞不可並用、財印難以交留，故喜憎存棄、或去煞留官、或去官留煞；欲忌進退、或取印捨財、或取財捨印；各從其有力而重者用之。文武富貴、亦推言其類，未必盡然。四格皆以身旺命強為主、歲運生扶為妙。通融論之、身與財旺力停、得官煞來，亦可化財助印，為福益厚；身弱無官煞來化、不惟不勝官煞，而財印交差、身制不護、無可為倚，必定貧賤。

第四八節

十干背祿、喜見財豐，敗逢比肩逐馬。官煞俱有、猶如去煞留官，印助身強、必定收功拜職。

此言傷官格也。喜忌篇云「十干背祿、歲時喜見財星，運至比肩，號曰背祿逐馬。」是也。

第四九節

五行食神、許乘馬威、禍生正印梟神，官煞一來、誤致反賢敗德，梟神印旺、立見破敗傷身。

此言食神格也。此因上文背祿逐馬、窮極將官煞而轉為福，故此章言因財致富、被官煞助印為禍、而反大壞，互文見義、不可不詳察之。蓋食神喜財怕梟，官煞生印、則梟愈旺，傷喜見印、食怕見印，故並言之。

第五〇節

戊日午月、勿作刃看，時歲火多、轉為印綬。

此陽刃與印同宮，火多則印旺，故能轉弱從強。然刃助身強、又得印助，則文理高致，可以隱惡而揚善，若有己字透出、仍以刃斷。印刃俱有、其人不免性毒，有好運來成功，運退刃來、或被財冲起、亦凶，喜正官制之為妙。如癸亥戊午戊午戊午，此命正合此論。

第五一節

丙日丑時、非為背祿，支干金旺、反作資財。

時、當時，指月令也。丙日生逢丑月、丑中己土傷官背祿、主貧，得干支庚辛金氣旺盛，土能生金、却為財斷，須丙日健、或寅午戌火局亦旺、可任其財。時支是丑、支中己酉合、庚辛透出、丙火生旺者亦合。此格如丙日本身自旺、單見丑月、無庚辛透露及己酉丑局，真背祿也。

第五二節

官坐刃頭終被刑，貴歷三刑須執政。

如甲日見辛卯月及丁卯時、官不得令、反被卯上丁火傷剋、歲運又見、定然遭刑，若官煞制伏得宜，雖以貴論，遇刃年終凶，是陽刃最壞造化也。貴歷三刑、乃命中犯三刑雖凶，若得一個天乙貴入、正照生旺得時、反主掌典刑政、可專征伐；貴人不生旺者、亦可作從政斷，是貴神最為吉煞也。

第五三節

德蓋七煞、必是安禪之士，花迎六合、豈非淫蕩之人。

德即天月德、乃慈善神德也，七煞、乃孤辰煞也。德蓋七煞、主人有道德，因道德而生富貴。花即桃花煞、乃淫蕩煞也，六合、乃多情煞也。花迎六合、主好色歌唱，大非端士。又如戊子生

人、見癸丑之類，乃支干交合、爲滾浪桃花，四柱子午卯酉、爲遍野桃花，主男不媒而婚、女不媒只而嫁。

第四節

孤寡双全帶官印、當膺住持，無、則只爲道行。

孤辰寡宿二煞、怕双逢疊見，只一位不論。帶官印在上、雖爲僧道亦貴，如無、只平常僧道而已。如甲戌戌辰庚辰丙子、甲戌戌辰庚辰丁丑、俱是清高長老之命。

第五節

控邀隔角逢生旺、必過房舍，絕、則終守鰥孀。

控神邀神是孤寡煞也，假令寅卯辰人見巳、辰人謂之控神煞、又謂之邀神煞，見丑、寅人謂之親神煞、又謂之追神煞，餘倣此。更值歲運不和、三元刑戰、爲凶尤甚。

第六節

吞啗全排、家人消散，空亡偏見、親屬離傷。

吞啗空亡二煞、乃尅害孤寡之辰也，須全排偏見、方如經斷，若食遇吞啗、財食貴祿等格見空亡，尤爲不吉。

第七節

財印双傷、斷其必無上下，官煞俱去、知其少失爺娘。

此二節專論骨肉。

第八節

純耗純刃交差、牛羊類斷，純陰純陽排尅、猪狗徒看。

大耗羊刃、乃神煞之最惡者，孤陰孤陽、乃干支之不調者，耗刃攢聚、交至四柱上、主賤之極，作牛羊之類斷之。天干皆是一偏，地支冲刑破害，此必是無正性之人，作猪狗之徒斷之。若夫驛

馬、六害、華蓋、劫煞、亡神、年月等煞，見偏陰偏陽尤凶。如甲子庚午甲子庚午，甲用辛爲官、庚煞透出、又不得令，甲用己爲財、發祿午月、子午對冲、財又不成，作不仁不義斷之。又如甲午甲戌甲午甲子，三甲並見、用官官不顯、財印俱冲、並無所托，當是貪財無厭、不認六親、薄情背禮之人也。

第九節

衰受衆梟、乃是寄食長工，絕逢重食、宜作屠行牙僧。

梟與食相反、故并舉之，其身嫌衰絕一也。衰而逢梟、難作偏印，絕而逢食、難作壽星，故皆不吉。寄食長工、因梟難得飽食，屠行牙僧、因食難得飽而賤。

第十節

若也純官純煞純馬純財、身旺無雜，則官居極品。

凡命以純粹不雜爲上，偏枯混亂爲下。且如甲日以辛爲官、柱中只有酉辛字、是謂純官，以庚爲煞、柱中只有申庚字、是謂純煞，以正財爲馬、柱中只有丑未己字、以偏財爲財、柱中只有辰戌戊字、謂之純馬純財，值身旺爲大富貴格。建祿得格、出身便是富足、日下次之、時下又次之、建祿遇正官第一、正財次之，惟煞壽不永。若陽刃之月、純煞第一，財格則防橫事。假如癸卯乙卯己巳乙丑、此命純煞、乃能盡善，亦貴爲極品。又如甲戌丁卯己巳乙亥、官煞混雜、賴甲己合化爲貴，因雜化力過、不得善終。

第十一節

全印全冲全制全食、命強無破，則祿受千鍾。

全印、如甲日見子癸壬亥、或正或偏、無所駁雜，全冲、如地支純亥純巳純子純午之類、冲出祿

馬、或寅申巳亥、子午卯酉、辰戌丑未、皆是，全制、如甲日見丁字或午字、傷盡官星、虛空生出土來爲財，全食、如甲見丙、柱中純寅之類、須得日主生旺正庫臨官月日時者、皆貴人也。如己未乙亥丙寅辛卯、此全印剝雜、又有辛財尅刑、運行身旺則貴顯，行身衰則刑陷。如辛亥己亥辛亥己亥、四柱純亥、冲出巳中丙戊，全冲爲貴。

第六二節

日干太旺無依、若不爲僧、固宜爲道。天元羸弱無輔、若不爲技、則當爲巫。

此言太過不及、皆不爲吉也。太過則財官死絕、所以主孤，不及則財官難任、所以主憂，見造化貴中和也。若有依有輔、則不可以是論。喜忌篇云「柱中官星太旺、天元羸弱之名，日干旺甚無依、若不爲僧即道。」是也。

第六三節

身弱有生必發、忌財馬以相傷。

此身弱用印、忌財傷印、爲貪財壞印之說，須分財印輕重言之。喜忌篇云「日干無氣、時逢陽刃不爲凶。」陽刃所以劫財、柱中財多身弱、故陽刃不忌，須並論之。

第六四節

食神逢梟則夭，喜財星而生救。

此食神怕梟、要財制梟爲用神、有救、須分財梟輕重言之。印則忌財、食則要財，義各有所當也。

第六五節

甲子日逢子時、沒庚辛申酉丑午，謂之祿馬飛來。

此子逢巳格也。喜忌篇文義同。

第六六節

庚申時逢戊日、無甲丙卯寅午丁、名曰食神明旺。

此專食合祿格也。喜忌篇云「庚申時逢戊日、名食神干旺之方，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而不遇。」是也。

第六七節

庚壬子冲午祿，切忌丙丁。

此正冲祿馬格也。

第六八節

辛癸丑合巳官，須嫌子巳。

此丑遙巳格也。喜忌篇云「辛癸日多逢丑地、不喜官星，歲時逢子巳二宮、虛名虛利。」是也。

第六九節

丙午丁巳准此，最忌刑冲。

此倒冲祿馬格也。

第七〇節

壬子癸亥例同，亦防填實。

以上正冲倒冲遙合通融、互文見義，舉丙丁與巳、忌填實也，舉子、忌刑冲也。如丙子庚寅丙午癸巳、庚寅壬午丙午戊戌、二命，喜寅午戌全；如辛酉癸巳丁巳乙巳、癸卯丁巳丁巳乙巳、二命，喜巳字多，不論有合無合皆吉，惟忌辰字絆住、則不能冲，却喜巳酉丑全，是正冲格也。喜忌篇云「若逢傷官月建，如凶處未必爲凶，內有正倒飛祿，忌官星亦嫌羈絆。」是也。

第七一節

六辛日而無午字、得戊子時，辛合丙官為貴。

此六陰朝陽格也。如戊辰辛酉辛丑戊子、戊辰辛酉辛酉戊子、乙丑庚辰辛酉戊子、是此格也。喜忌篇云「六辛日時逢戊子，嫌午位、運喜西方。」是也。

第七二節

六癸日而無干土、得甲寅時，寅刑巳格尤奇。

此刑合格也。此格主性氣剛、而見快太察，如乙未甲申癸酉甲寅、嫌申中庚傷甲木、寅申對沖、故雖貴而減分數，利厚名低。喜忌篇云「六癸日時逢寅位，歲月怕己戊二方。」是也。

第七三節

癸無丙火戊己、庚申時合一己之財官。

此專印合祿格也，與專食同看。

第七四節

壬有子午卯酉正氣、柱兼四季之土祿。

壬日為主、既無官煞，却得子午卯酉為四正，能合出辰戌丑未為官祿，不須四正俱會，但得四字全為妙。

第七五節

癸日同上、土曜莫侵，得之者利害交併、官高身病，遇之者刑患確實、職重家貧。

癸日為主、却嫌土祿、見子午卯酉、與壬日同，吉凶相伴也。

第七六節

甲曲直、丙炎上、官高尅妻而不富，戊從革、庚潤下、職重嗣少而自

貧。

甲見亥卯未曰曲直、丙見寅午戌曰炎上、戊見巳酉丑曰從革、庚見申子辰曰潤下。甲丙見木火局則太旺、能三合又出官局、故主官高，然有陽刃劫財、故尅妻。戊庚見金水局則脫氣、能三合又出官局、故主職重，然柱中原無官煞，故少子。要之此四格皆偏黨、所以福祿不全。

第七七節

身犯休囚之地，併冲官貴何嗟。

如辛亥日、既無官煞、身又不旺，豈不惆悵。不知亥字多、亦能勾出巳中官印為貴，故曰何嗟。

第七八節

自專官旺之支，同釣祿子猶貴。

此即丁巳癸亥丙午壬子等日、自坐臨官帝旺之宮，支神多能冲出對宮官祿，與上文義同。

第七九節

陰木獨遇子時、沒官星，乙鎮鼠窠最貴。

此六乙鼠貴格也，喜忌篇文義同。如甲寅戊辰乙亥丙子、四柱別無他格動搖、丙子亦不動搖，安然為貴。經云、用神不可動搖。是也。如甲寅癸酉乙亥丙子、月令偏官傷身、賴日下印旺，亦不失為衣祿。如辛亥甲午乙亥丙子、此命貴被午破、兩亥自刑、本身既在死地、又見自刑、兩無所依，故主貧賤。

第八〇節

陽水疊逢辰位、無冲尅、壬騎龍背非常。

此壬騎龍背格也，喜忌篇文義同。如壬辰甲辰壬辰壬寅、壬用己為正官、丁為正財，辰字多、冲出戌中官庫、虛合午中財官、寅午戌三合火局，壬日得之為貴；如壬寅壬寅壬辰壬寅、壬日見丙

火生在寅已是財了，又寅字多、合起午戌財官，故利勝於名。

第八一節

庚日全逢潤下，忌壬癸巳午之方，時遇子申，其福減半。

此并欄又格也，喜忌篇文義同。

第八二節

合官合財作公卿，防休囚尅害之辱。

合官、如乙日見庚之例，合財、如甲日見己之例，乃十干變化之道也。賦云：「化之真者、名公巨卿，化之假者、孤兒異姓。」如乙庚化金、見水地則休囚、見火地則尅害，凡帶合、或獨旺不肯自就、或合中見冲破、或一邊破尅、皆合不成、或化在休囚死絕之地、失誤與合、必然陷滯不利，是化之假也。如己見甲、見己未爲得地、己旺庫也；丙見辛、見辛卯爲失地、丙火敗于卯也；戊與癸合、見戊午爲得地、戊癸化火、午爲火旺之地故也，亦須癸水先得地、方合得中，若失地不得時、則損壽。蓋化爲貴旺、身弱不能勝，縱貴亦失。又丙與辛合、見辛未、陽火氣弱於未、多天折，或因色傷，柱有壬尅丙、或壬居申上自生、對冲寅宮火生之地、折壽無疑。亦有貪合忘官、如丁日見二三壬字、丁獨壬衆、一人不能勝衆、乃汗合之士、無所卓立、豈能成功，丁有力僅得半吉。又如甲與己合、甲木無通氣之宮、己土有正義之位、雖合而失其正，亦同上論，若甲己兩皆得位、貴顯高極。經云「甲己木盛於土鄉、發揚仁義佐明君，丙辛合、丙旺辛生、鎮守威權之職，乙庚入金局，兼木自旺，文仁武義双全，戊癸得火旺、更水獨旺、禮律智勇俱備，丁壬水火既濟兮、魚水和同，陰陽干支相合兮、君臣慶會，听鳳鳴於高岡、必騰揚於疆場。」是

也。如甲辰戊辰己巳辛未、己日得甲爲正官、三月通氣、引於未上、兼爲正印，故主極貴。如戊申庚申癸亥戊午、癸生七月、印旺、天德之地、合戊爲官、引於午時火旺之地、又能資戊土之官、官印俱旺，故主大貴。

第八三節

拱貴拱祿爲將相，忌刑冲填實之凶。

此拱貴拱祿格也，喜忌篇文義同。如丁巳丙午甲寅甲子、拱丑貴，壬子丁未丁巳丁未、年支子字冲出午字、故大貴，癸卯庚申戊辰戊午、拱巳祿，如辛丑辛丑甲寅甲子、有丑字填實、却以辛爲正官論，己未戊辰戊寅戊午、官煞多、寅字冲申爲冲開、則拱不成，又如壬辰戊申己未己巳、是此格也，故大貴。

第八四節

官印暗合天地、其貴可知，福德隱在支中、其德尤萃。

官印暗合、即食神暗合正官、偏財暗合正印，如甲用辛官、丙盛能暗合辛未爲官，用癸爲印、戊旺能暗合癸丑爲印，更得地支有子丑合、有午合未、方是福德隱藏，福即福星貴、德即天月德、或指福德秀氣、或指天乙貴人、以藏在支中爲妙。如甲戌庚不見丑未、但得己字即是、見己在丑未宮尤妙，柱無卯乙破、更生四季月、己土得令、主貴人見喜、前程尊顯、妻貌及得妻財。又云、甲人見丑、喜坐陽刃、爲天乙當職、見未夜生得力、爲福十全，反此一半。論四柱帶甲戌庚全、得乙丑爲聚貴、更加福力。若一庚一甲、見支神三四丑未爲會貴、亦加福力。若本主與貴人俱生旺、只消一字、其福自全、喜三合六合、忌休囚空破。詩曰「貴人帝座見生成、官旺之鄉名

早成、若遇休囚並破制、虛名蹤跡遠三公。」

第八五節

五行正貴、怕刑冲尅害之神，四柱吉神、喜官旺生合之地。

五行正貴、乃正氣官星、如甲生酉月之例，最怕酉刑卯冲、丁尅戌害、傷了貴氣。或以貴爲貴神、如甲見丑、丑中有辛、又爲甲正官之類、柱有卯乙尅壞丑貴、喜巳酉三合、乙木尅冲丑不入，或有子合丑、亦可隔木之尅。如有乙卯子卯相刑、不能尅丑未、爲天乙之貴。四柱吉神、乃官印財食奇貴福德等星皆是，但得一星臨長生帝旺臨官正庫三合六合之位、無不富貴。詩曰「人命生時得一強，日時或臨祿馬鄉、須看前後扶助合、必然衣錦入中堂。」喜忌篇云「五行正貴、忌刑冲破害之宮，四柱干支、喜三合六合之地。」又云「地支天干合多，亦云貪合忘官。」二義須並論之。

第八六節

若也沐浴逢煞、魄往酆都，元犯再傷、魂歸岳府。

此因上文刑冲尅害而言，怕裸形逢煞，以生之者微、而尅之者重、命元犯之、已爲不吉，歲運再犯、決死無疑。如元犯官煞、去配不清、柱無食神可解，歲運再見則死。若元犯破印、流年再犯則死。凡用神有損者皆是，此四句瑯球子本文。

第八七節

畏煞逢煞則夭，憂關落關即亡。

此亦因上而申明之也，柱中原怕關煞，如甲見庚申爲煞、歲運再見、柱無解救者夭、年煞尤重、有印則化、有食則制、有刃則合、身旺則敵、若行煞旺運亦夭。又如甲日見辰爲陽數極、又爲鐵

蛇關，壬見丑、庚見戌、丙見未申、皆陽關曰重，乙見辰、癸見丑、辛見戌、丁見未申、爲陰關稍輕，四柱犯，流年又犯、運行休囚、主死、或被神煞鬼賊。或曰、關煞之名甚多、非直言七煞陽關也，其詳見前論壽夭及小兒關煞下。

第八八節

引合關煞悞傷身，中下減絕橫夭壽。

引合關煞、如丙火既弱、又見辛未、丙辛既合、丙就辛官、未位乃丙犯陽關、再被壬來尅、即亡，或是辛亥煞地尤緊、犯之橫罹其咎。如丙戌丁酉辛酉乙未、壬申年死是也。中下減絕、如壬戌日爲坐財、又坐煞、日支能有之、是則壽，若行壬辰運、壬癸水聚於辰、尅破戌中火土、別無可救、即夭。此名倒冲、命元土旺、則水旺、土身自崩壞、何暇救之，水旺則火滅，故云中下絕滅。中下者、即地元人元、中下之分也。餘倣此推。

第八九節

傷官見官、禍患百端，逐馬逢馬、勞苦千般。

此獨犯所忌、故不吉。傷官見官、惟有財星可以解傷之毒，勸官之怒、轉禍爲祥。逐馬逢馬，惟有官煞可以制刃之劫、雖勞亦得其財，若比肩多、他強我弱、雖減耗亦得其財，不得均平、止三四分之一矣。

第九〇節

財逢羊刃以多傷，印見妻財而不破。

此亦同上文之義。凡命最忌羊刃、財格被破、印格被奪、官格冲怒、只喜七煞制之，陰刃力微無妨，印見妻財、是貪財壞印之說也，歲運又見、主破財傷妻、或因妻致訟、若原無財星、或財星

第九一節

力微、歲運見之稍輕，惟官煞進生解勸、反得舉薦成名。
食神遇梟、無財則夭，身弱有財、重逢正印亦凶，制煞逢印、有冲則誅，命強無官、單遇七煞尤勝。

第九二節

喜忌篇云「柱中七煞全逢、身弱極貧無地。」是此義。
三刑對冲橫禍生、羊刃對合非殃至、沐浴從生無家客、休囚見煞不理人。

第九三節

沐浴休囚、皆身衰也，從生則泛、見煞則傷。
月下劫財主無財，喜煞無印而有獲。

第九四節

煞能制刃、印能化煞，化則不能制刃、故喜煞而去印。
暗中破印親壞印，喜官無食以加封。

第九五節

財能破印、官能生印、有食則壞官生財、印愈受傷、故喜官而去食。
官煞混雜賤患兮、兄弟太多分散兮、喜印無制能文、喜制無印能武、制印俱有、碌碌難成。

第九六節

祿馬背逐饑寒兮、財印相破括囊兮、喜官帶煞為權、愛煞帶官為貴、官煞單見、瑣瑣不遂。

祿馬背逐、財印相破、須官煞疊見、方能制比劫而生財、生印綬而化財、單見則力薄弱、豈能遂意。

第九七節

梟印相雜寵辱兮、財馬太多盜氣兮、喜身旺而為福、忌運弱以生災。
偏正二印相雜、偏正二財俱有、若身弱不能双成其生、並受其財、中間要分偏正強弱、若偏印偏財強、身旺運強、驟然發福、正印正財亦然。

第九八節

官祿尅破夭死兮、庫墓冲散無食兮、忌重破而無依、喜比肩而可救。
官、官星，祿、正祿，如甲見辛寅、又見庚申、及巳與午之類、歲運再見、即夭，若身旺有比肩、亦可作旺論。又如甲以丑為官庫、要得未字冲開、用未不可見二丑、有丑不可見二未、又忌丁丑丁未、丁傷辛官之類、見癸未癸丑、癸水能制丁火、己丑己未、己土能生辛官、己為甲財、癸為甲印、丙為甲食、支干生旺無破者、富貴，稍見冲尅、則減分數，冲尅太甚、反為貧賤。以上雜舉財官印綬食神傷官官煞羊刃比肩梟神、相忌相須、相制相合、交互言之、看所用之神何如、日干強弱如何。經云「日主最宜健旺、用神不可損傷。」斯言簡而盡也。

第九九節
第一〇〇

劫財羊刃、切忌時逢，歲運併臨、災殃立至。
歲冲運則崩、運尅歲則晦。

以下專論歲運、歲者天之所蓋、運者地之所載、歲運不可兩相沖激、重則崩、輕則晦、命中最要相和、則天地亨泰、福祿自臻、太歲沖運、其禍重、運尅太歲、則禍輕。考淵源淵海諸說、俱以運尅歲爲重、歲尅運爲輕、即日犯歲君之義也。驗予命行丁巳運、遇癸亥流年、癸傷丁、亥沖巳、是歲沖運也、其年罷官喪母、受禍最慘、可以例推矣。

節第一〇二

陰氣終而陽氣斷、未死堪嗟，陽數極而陰命追，不殂何待。

甲見辰、丙見未、戊見丑、庚見戌、壬見丑、爲陽氣極，乙見戌、丁見丑、己癸見未、辛見辰、爲陰數終，歲運見之尤凶。又云乙辰、丁未、己丑、辛戌、亦是陰符來追、陽數先斷，若止當生四柱、無害，最怕生既犯、歲運又見、立死。又云、陰干遇陽極、爲陰遇陽關，陽干遇陰終、爲陽遇陰關，身弱隻力皆天，身旺得比肩黨助、則無害。

節第一〇二

五行有救、當憂不憂，四時逢空、聞喜不喜。

言人命遇歲運之凶、以上沖尅氣終數極之類，如五行有救、則當憂不憂。四時逢空、是流年太歲遇吉神、却值空亡，則聞喜不喜。或曰、甲憂庚、得乙可救，春無土、不怕土爲凶、不喜土爲福之類。經云「庚辛來傷甲乙、丙丁先見無危。」又云「春無土、夏無金、秋無木、冬無火。」是也。是以陰陽罕測、不可一途而推，貴賤難分、要執兩端而斷，略窺古聖之遺文、約以今賢之研詳、若遵此法、參悟鑑命、庶無差忒。

節第一〇三

此總結上文諸格之義。以上指出諸格、俱論前卷諸格下，故不詳註。

乙篇 賦文之考證

衡陽鄒文耀著

第一章 前 提

本章所列之各項前提，均係從賦文中查出，而分項排列，其有關之要項，則加以說明。

第一項 四 柱

第三二節：歲月正官、七煞混雜人下賤，時日獨強專制、職重權高。

第八五節：四柱吉神、喜官旺生合之地。

按第三二節言「歲月」、言「時日」，第八五節則言「四柱」，可知此賦亦以「年月日時」爲「四柱」。

第二項 八 字

第二節：配合八字干支。

第三項 三 元

第二節：統三元而配合八字干支。

第四項 日干爲主

第三節：凡看命以日干爲主。

按此賦作者，以日干爲主以論命，未言兼用日支及支中所藏人元爲主以論尅論財；徐子平註消息賦，除以日干爲主爲重以論命外，並兼用日支及支中人元爲主以論生尅，此爲兩者之不同處一。

第五項 運

第三節：論運者以月支爲首。

第二六節：身淺生煞，運行身旺之鄉，發財發福。

第二七節：獨主臨官，運至主貴之地，加職加封。

按上述各文只言「運」，並無「大運」及「小運」字樣；徐子平註消息賦，則言「大運」與「小運」，此又爲兩者之不同處二。

第六項 歲

第四七節：歲遇命強而進爵。

第一〇〇節：歲冲運則崩，運尅歲則晦。

按此所謂「歲」，即是「流年」。

第七項 干支五行之生死休旺

第五節：全備藏蓄於辰戌丑未，長生鎮居於寅申巳亥，子午則成敗相逆，卯酉乃出入交互。

第九二節：沐浴從生無家客，休囚見煞不埋人。

按上述各文考之，所謂干支五行之生死休旺，係以四大長生爲準，未採用陰生陽死之論。

第八項 命 星

真官 第一二節：真官時遇命強，早受金紫之封。

正祿 第二二節：年見正祿正印正財無破，心承祖蔭傳芳。

正官 第三二節：歲月正官、七煞混雜人下賤。

官 第四六節：建祿遇官則貴。

七煞 第一六節：月令七煞，而煞身俱強、當爲黑頭宰相。

煞 第二六節：身淺坐煞，運行身旺之鄉，發財發福。

偏官 第三四節：年本偏官，須忌始終尅害。

煞神 第四二節：天地制合煞神，不過不失，而名利驟發。

良馬 第一三節：良馬月乘時健，未遷銀青之職。

財氣 第一四節：月印附日無財氣，爲黃榜招賢。

正財 第二二節：年見正祿正印正財無破，必承祖蔭傳芳。

財星 第三一節：胎生元命無財星，爲赤子承恩之寵。

財 第四六節：建祿遇官則貴，遇財則富。

妻財 第九〇節：印見妻財而不破。

偏財 第一七節：時上偏財，而財命并旺，須出白屋公卿。

正印 第二二節：年見正祿正印正財無破，必承祖蔭傳芳。

真印 第二三節：日坐真官真貴真印有成，號曰福神治世。

印綬 第二八節：食神生旺，無印綬刑冲，乃母食子祿。

印 第四六節：建祿遇官則貴……遇印則秀。

偏印 第一節：內有雜氣財官相兼，偏正兩印……

倒食 第三〇節：倒食本宮臨官旺，乃侍臣叨祿之名。

梟神 第四九節：梟神印旺，立見破敗傷身。

梟 第五九節：衰受衆梟，乃是寄食長工。

傷官 第四〇節：傷官正官傷盡，則獨握權高。

食神 第二八節：食神生旺，無印綏刑冲，乃食母子祿。

陽刃 第三五節：陽刃極喜偏官，削平禍亂。

羊刃 第九〇節：財逢羊刃以多傷。

劫財 第九三節：月下劫財主無財。

比肩 第四八節：敗逢比肩逐馬。

按上述之名詞、計共二十九個，較之消息賦註文所言之二十個名詞爲多，其所稱之眞官、眞印、正印、偏印、倒食、梟食、偏財、傷官、陽刃、羊刃等名詞，均爲消息賦之註中所未見，而該註中所稱之官印、財帛、壽星、敗財等名詞，又爲此賦所未有，此又爲兩者之不同處三。其中尤以「官印」一名詞、爲徐子平所專用、所常用，竟爲此賦所未有，又「財帛」一名詞，亦爲徐子平所多用，亦竟爲此賦所未言，可證此賦非徐子平所作。

第九項 神 殺

三奇 第一一節：內有雜氣財官、相兼偏正兩印、同宮祿宮，號爲內外三奇。

金神 第三六節：金神只宜制伏，降肅奸雄。

陽德 第三七節：陽德陰貴，旺則榮顯，而弱可保名。

陰貴 第三七節：陽德陰貴，旺則榮顯，而弱可保名。

天罡 第三八節：天罡地魁，衰則貧寒，而強當絕世。

地魁 第三八節：天罡地魁，衰則貧寒，而強當絕世。

花 第五三節：花迎六合，豈非淫蕩之人。

孤 第五四節：孤寡双全帶官印，當膺住持。

寡 第五四節：孤寡双全帶官印，當膺住持。

邀 第五五節：控邀隔角逢生旺，必過房舍。

隔角 第五五節：控邀隔角逢生旺，必過房舍。

吞昭 第五六節：吞昭全排，家人消散。

空亡 第五六節：空亡偏見，親屬離傷。

耗 第五八節：純耗純刃交差，牛羊類斷。

關煞 第八八節：引合關煞悞傷身、中下滅絕橫夭壽。

按上述之名詞、計共十五個，較之消息賦註文所用之三十三個神殺爲少，其所稱之「三奇」、與該註文所言之「三奇」，其定義大不相同，又此賦所稱之金神、花、吞昭、耗、關煞等名詞，亦爲該註文中所未見，而該註文中所稱之月將、勾、絞、宅、墓、騰蛇、勾陳、白虎、元武、青龍等多項名詞、又爲此賦所未言，此又爲兩者不同之處四。

第二章 斷案

第一節 論強弱

一 論五行之強弱

第八節賦：是故得局朝元、非富則貴，犯垣破局、非天則貧。

按上述文考之，係以五行成局者爲強，例如甲乙木得亥卯未木局爲木強、庚辛金得巳酉丑金局爲金強之類，即是；又以五行朝元者爲強，例如甲木得寅、乙木得卯、壬水得亥、癸水得子之類，即是；反之，如犯垣破局、則爲弱。

二 論日干之強弱

(一) 日干之強

第一八節賦：建祿坐祿或歸祿，遇財官印綬，富貴長年。

第一九節賦：月刃日刃及時旺，逢官煞榮神，功名蓋世。

第六二節賦：日干太旺無依，若不爲僧，固宜爲道。

按日干逢祿刃之地、即以強論，日干強而無依者，主爲僧道之命。

(二) 日干之弱

第三三節賦：天元無氣，却宜中下興隆。

第六二節賦：天元羸弱無輔，若不爲按，則當爲巫。

第六三節賦：身弱有生必發，忌財馬以相傷。

按天元無氣者，主爲技爲巫，日干弱者、須有生有輔，方能發福。

第二節 論日干配合四柱干支

一 論生尅制化之配合

(一) 論煞身俱強之配合

第一六節賦：月令七煞、而煞身俱強，當爲黑頭宰相。

查上述文之義、係以煞身俱強者、即主大貴。但徐子平於消息賦第九節註稱「甲見庚、乙見辛之類，是皆五行陰陽不合而交差也，乃無福之命。」次於第十三節註稱「戊己人在十月生、正月生，雖生時居巳午、或更有庚辛，亦天壽，爲土死不能生弱金，金囚不能勝旺木。」又於第三〇節註稱「甲人秋生、秋金旺、乃甲木絕，甲雖逢寅卯建祿之地，與庚金相逢，雖則重重之救，必天壽也。」由此可知徐子平以月令七煞爲最凶之神，柱中雖有化解之力，或日干居於祿旺或印生之地，亦不能救解，仍爲天壽無福之命，與此賦所稱「月令七煞、而煞身俱強，當爲黑頭宰相」者，適正相反，此爲兩者不同之處五。更可證徐子平與此賦作者之基本思想，有絕不相同之處，此賦當非徐子平所作。

(二) 論財命並旺之配合

第一六節賦：時上偏財、而財命並旺，須出白屋公卿。

按上文所稱「時上偏財、而財命並旺」者，即主人貴，與徐子平在消息賦第六〇節註稱「若

甲見戊、乙見己、偏陰偏陽，萬物危脆，則五行爲不仁也。」其義有異，此爲兩者不同之處六。

(三) 論真官與命強之配合

第二二節賦：真官時遇命強，早受金紫之封。

(四) 論良馬與時健之配合

第二三節賦：良馬月乘時健，末遷銀青之職。

(五) 論月印與無財之配合

第一四節賦：月印附日無財氣、爲黃榜招賢。

(六) 論食神與印綬刑冲之配合

第二八節賦：食神生旺無印綬刑冲，乃母食子祿。

(七) 論身淺坐煞逢身旺運之配合

第二六節：身淺坐煞，運行身旺之鄉，發財發福。

(八) 論制合煞神不過不失之配合

第四二節賦：天地制合煞神，不過不失而名利驟發。

二 論去留取捨之配合

(一) 論官煞去留之配合

第三二節賦：歲月正官，七煞混雜入下賤，時日獨強專制，職重權高；月時七煞，正官雜亂病交侵，歲運冲開合去，官清名顯。

第四七節賦：官煞兩停，喜者存之，憎者棄之。武能去正留偏，化官爲煞；文能去偏留正，化煞爲官；遲逢身旺必加封。

第五七節賦：官煞俱去，知其少失爺娘。

按上述各文，係言官煞不可並用，或去或留，配合得宜，不論是官是煞，均主貴命；若官煞俱去，而無一留者，則主少失爺娘。但徐子平則以官爲吉神，煞爲凶神，只宜用官，不宜用煞，觀其於消息賦第九節註稱「一陰一陽曰道，偏陰偏陽曰疾，正合則爲貴命，偏合不爲貴命也。」即是，此又爲兩者之不同處七。

(二) 論財印取捨之配合

第四七節賦：財印交差，欲其進也，忌其退也。貴、能見義忘利，取印捨財；富、則見利忘義，取財捨印；歲遇命強而進爵。

第五七節賦：財印双傷，斷其必無上下。

按此言財印不可交留，或取或捨，配合得宜，不論是財是印，均主貴顯。若財印双傷，而無一完整者，則斷其必無上下。

三 論並存有成之配合

(一) 論煞刃相合之配合

第三五節賦：陽刃極喜偏官，削平禍亂。
按陽刃與偏官並存，相得適以相成，因陽刃能合煞，配合得當，故以吉論。

(二) 論官印相會之配合

第四三節賦：惟官印最宜相會，德政加封。

(三) 論煞印相生之配合

第四五節賦：印綬逢煞則發。

(四) 論祿馬同居之配合

第四四節賦：有祿馬極喜同居，官能稱職。

(五) 論傷官逢財之配合

第五一節賦：丙日丑時、非爲背祿，支干金旺，反作貴財。

(六) 論食神逢財之配合

第四九節賦：五行食神，許乘馬盛。

四 論相逢無成之配合

(一) 論傷官見財逢比劫之配合

第四八節賦：十干背祿，喜見財豐，敗逢比肩逐馬。

按此言傷官見財，相生本吉，却遇比劫奪財，配合失當，故主破敗。

(二) 論食神見財逢印梟之配合

第四九節賦：五行食神，許乘馬盛、禍生正印梟神。

五 論對立有救之配合

(一) 論食神逢梟遇財之配合

第六四節賦：食神逢梟則天，喜財星而生救。

(二) 論善惡相交、化惡崇善之配合

第七節賦：善惡相交，却喜化惡崇善。

按此言對立有救之配合，如傷官見官、喜逢財以解救；印綬見財、喜遇官以救解之類；配合得宜，是謂化惡崇善。

六 論屬象之配合

第七六節賦：甲曲直、丙炎上，官高尅妻而不富，戊從革、庚潤下，職重嗣少而自貧。

查萬育吾於此節註稱「甲見亥卯未曰曲直，丙見寅午戌曰炎上，戊見巳酉丑曰從格，庚見申子辰曰潤下。」按甲見亥卯未木局，丙見寅午戌火局，均各爲同類，其稱曲直與炎上也固宜；戊見巳酉丑金局，庚見申子辰水局，均各非同類，何以稱爲從革與潤下？此不可解者。再查徐子平於消息賦第二節註稱「甲日天元屬木……見乙並亥卯未爲劫財。」又於第三二節註稱「前五陽見五陰爲劫財，尅妻。」是徐子平以甲見亥卯未爲劫財，未言主貴，更未言爲「曲直」，此又爲兩者不同之處八。

第三節 論不見之形

賦文第六節稱「支干有不見之形，無中取有。」萬育吾註稱「十二支中所包藏人元，乃無中取有……如遙巳、拱夾等格，以天干而取地支之物，非無中取有而何。」茲就不見之形、取用之

法、分別述之。

一 論冲合取用法

飛天祿馬 第四一節賦：日月倒冲官祿，無填無絆，而祿馬飛來。

正冲祿馬 第六七節賦：庚壬子冲午祿，切忌丙丁。

倒冲祿馬 第六九節賦：丙午丁巳准此，最忌刑冲。

第七〇節賦：壬子癸亥例同，亦防填實。

壬騎龍背 第八〇節賦：陽水疊逢辰位，壬騎龍背非常。

井欄斜叉 第八一節賦：庚日全逢潤下、忌壬癸巳午之方，時遇子申，其福減半。

按上述各節，都因四柱中無官星可用，乃用地支冲合財官之字以爲貴，故謂爲冲合取用法。

法。

上述之飛天祿馬，與徐子平於消息賦第三一節註中所謂「壬午生、下有丁巳，是三奇祿馬同鄉……此云飛天祿馬。」大異其義，此爲兩者不同之處九。

二 論遙合取用法

子遙巳 第六五節賦：甲子日逢子時，沒庚辛申酉丑午，謂之祿馬飛來。

丑遙巳 第六八節賦：辛癸丑合巳官，須嫌子巳。

六陰朝陽 第七一節賦：六辛日而無午字，得戊子時，辛合丙官爲貴。

六乙鼠貴 第七九節賦：陰木獨遇子時，沒官星，乙鎮鼠窠最貴。

按上述各節，亦都因四柱中原無官星可用，方用日時之支遙合取用，故謂爲遙合取用法。

查徐子平於消息賦第二一節註稱「甲子年丙寅月癸丑日辛酉時……以八字內外三元無戊……却被寅刑巳、丑破巳、甲子遙尅於巳，而巳內有丙戌被刑破，破而飛走出巳，三合就焉，巳酉丑三合，月丙就辛酉，戌就癸丑而合癸，癸以戌爲官印，此乃無合有合也。」由此可知徐子平以此甲子命以年支可以遙尅，月支可以遙刑，日支可以遙破，而不以日支與時支爲限；且將尅、刑、破、三者同時運用，以求遙合，稱爲「無合有合」，與此賦所分爲「遙巳」及「刑合」（見下段）等法不同，此爲兩者不同之處十。

三 論刑合取用法

刑合 第七二節賦：六癸日而無干土，得甲寅時，寅刑巳格尤奇。

按四柱中原無官星，方用刑合取用法。

四 論合祿取用法

專食合祿 第六六節賦：庚申時逢戊日，無甲丙卯寅午丁，名曰食神明旺。

專印合祿 第七三節賦：癸無丙火戊己，庚申時合一己之財官。

按四柱中原無官星，方用合祿取用法。

五 論拱夾取用法

拱貴拱祿 第八三節賦：拱貴拱祿爲將相，忌刑冲填實之凶。

按拱夾取用，亦忌填實，更怕刑冲。

第四節 斷貧富

一 有財

第二四節賦：月內偏財，而無敗無煞，富出入間。
第二六節賦：身淺坐煞，運行身旺之鄉，發財發福。

二 無財

第三八節賦：天罡天魁，衰則貧寒。
第三九節賦：官庫財庫……塞閉則貧乏貧財。
第七六節賦：甲曲直、丙炎上、官高尅妻而不富，戊從革、庚潤下、職重嗣少而自貧。

第五節 斷貴賤

一 貴命

第一二節賦：真官時遇命強，早受金紫之封。
第一三節賦：良馬月乘時健，末遷銀青之職。
第一四節賦：月印附日無財氣，爲黃榜招賢。
第一五節賦：日祿歸時、沒官星、號青雲得路。
第一六節賦：月令七煞、而煞身俱強，當爲黑頭宰相。
第一七節賦：時上偏財、而財命並旺，須出白屋公卿。
第一八節賦：建祿坐祿或歸祿，遇財官印綬，富貴長年。

第一九節賦：月刃日刃及時刃，逢官煞榮神，功名蓋世。
第二〇節賦：月令專制七煞，身健鷹揚。
第二五節賦：日下正馬，而有助有生，名揚天下。
第二七節賦：獨主臨官，運至主貴之地，加職加封。
第二八節賦：食神生旺，無印綬刑冲，乃母食子祿。
第三〇節賦：倒食本宮、臨官旺，乃侍臣叨祿之名。
第三一節賦：胎生元命、無財星，爲赤子承恩之造。
第三七節賦：陽德陰貴，旺則榮顯。
第三八節賦：天罡地魁……而強當絕世。
第三九節賦：官庫財庫、冲開，則榮封爵祿。
第四〇節賦：傷官正官、傷盡，則獨握權高。
第四一節賦：日月倒冲官祿、無填無絆，而祿馬飛來。
第四二節賦：天地制合煞神、不過不失，而名利驟發。
第四三節賦：惟官印最宜相會，德政加封。
第四四節賦：有祿馬極喜同居，官能稱職。
第四五節賦：印綬逢煞則發。
第四六節賦：建祿遇官則貴。

第六〇節賦：若也純官純馬純財，身旺無雜，則官居極品。

第六一節賦：金印金冲金制金食，命強無破，則祿受千鐘。

第六五節賦：甲子日逢子時，沒庚辛申酉丑午，謂之祿馬飛來。

第七一節賦：六辛日而無午字、得戊子時，辛合丙官爲貴。

第七六節賦：甲曲直、丙炎上，官高……

第七八節賦：自專官旺之支，同釣祿子猶貴。

第七九節賦：陰木獨遇子時，沒官星，乙鎮鼠窠最貴。

第八〇節賦：陽水疊逢辰位，無刑冲、壬騎龍背非常。

第八二節賦：合官合財作公卿。

第八三節賦：拱貴拱祿爲將相。

第八四節賦：官印暗合天地，其貴可知。

二 賤 命

第五八節賦：純耗純刃交差、牛羊類斷，純陰純陽排尅、猪狗徒看。

第五九節賦：衰受衆梟、乃是寄食長工，絕逢重食、宜作屠行牙僧。

第六二節賦：日干太旺無依、若不爲僧、固宜爲道，天元羸弱無輔、若不爲技、則當爲巫。

第九五節賦：官煞混雜賤患兮。

第八九節賦：逐馬逢馬，勞苦千般。

第六節 斷吉凶

一 吉

第二二節賦：年見正祿正印正財無破，必承祖蔭傳芳。

第二三節賦：日坐真官真貴真印真成，號曰福神治世。

第二六節賦：身淺坐煞、運行身旺之鄉發財發福。

第五三節賦：德蓋七煞，必是安禪之士。

第五四節賦：孤寡双全帶官印，當膺住持。

第八四節賦：福德隱在支中，其德尤萃。

二 凶

第八九節賦：傷官見官，禍患百端。

第九〇節賦：財逢羊刃以多傷。

第九一節賦：食神遇梟、無財則天；身弱有財、重逢正印亦凶；制煞逢印、有冲則誅。

第九二節賦：三刑對冲橫禍生，羊刃對合非殃至。

第九九節賦：劫財羊刃、切忌時逢，歲運並臨，災殃立至。

第一〇〇節賦：歲冲運則崩，運尅歲則晦。

第七節 斷壽夭

一 長年

第一八節賦：建祿坐祿或歸祿，遇財官印綏，富貴長年。

二 天

第六四節賦：食神逢梟則天。

第七八節賦：畏煞逢煞則天，憂關落關即亡。

第八八節賦：引合關煞悞傷身，中下滅絕橫夭壽。

第九一節賦：食神遇梟、無財則天。

三 死亡

第八六節賦：若也沐浴逢煞，魄往酆都，元犯再傷，魂歸岳府。

第八節 斷六親

尅父母 第五七節賦：官煞俱去，知其少失爺娘。

尅配偶 第五五節賦：控邀隔角逢生旺，必過房舍，絕則終守鰥孀。

第七六節賦：甲曲直、丙炎上，官高尅妻而不富。

尅親屬 第五六節賦：吞啗全排、家人消散，空亡偏見，親屬離傷。

尅子嗣 第七六節賦：戊從革、庚潤下、職重嗣少而自貧。

第九節 斷歲運

行運發財 第二六節賦：身淺坐煞，運行身旺之鄉，發財發福。

行運發官 第二七節賦：獨主臨官、運至主貴之地，加職加封。

歲運相冲

第一〇〇節賦：歲冲運則崩，運冲歲則晦。

歲運併臨

第九九節賦：劫財羊刃、切忌時逢，歲運併臨，災殃立至。

第十節 論格局

賦文第四節稱「向官旺以成功，入格局而致貴，官印財食爲吉，平定遂良，煞傷梟敗爲凶，轉用爲福。」可知此賦注重格局，在所論之四十餘格局中，貴格竟達三十有餘，並說明轉用爲福之變化，無中取有之方法，以視徐子平在消息賦註文中所言之「向祿背祿」、「陰陽相合」、「陰陽交差」等格，大異其旨趣，此爲兩者不同之處十一。茲就此賦中所言之格局，列成一總表如下：

月令正官格	第一二節賦：眞官時遇命強，早受金紫之封。
月令正財格	第一三節賦：良馬月乘時健，末遷銀青之職。
月令正印格	第一四節賦：月印附日無財氣，爲黃榜招賢。
日祿歸時格	第一五節賦：日祿歸時沒官星，號青雲得路。
月令七煞格	第一六節賦：月令七煞、而煞身俱強，當爲黑頭宰相。
時上偏財格	第一七節賦：時上偏財、而財命並旺，須出白屋公卿。
三祿格	第一八節賦：建祿坐祿或歸祿、遇財官印綏，富貴長年。
三刃格	第一九節賦：月刃日及時刃，逢官煞榮神，功名蓋世。
時逢七煞格	第二〇節賦：月令專制七煞，身健鷹揚。

傷食格 第二一節賦：運元生發三財、命強豹變。
 月令偏財格 第二四節賦：月內偏財、而無敗無煞，富出入間。
 日坐正財格 第二五節賦：日下正馬、而有助有生，名揚天下。
 食神格 第二八節賦：食神生旺、無印綬刑冲、乃母食子祿。
 倒食格 第三〇節賦：倒食本宮臨官旺，乃侍臣叨祿之名。
 胞胎格 第三一節賦：胎生元命無財星，爲赤子承恩之寵。
 印綬格 第三三節賦：天元無氣，却宜中下興隆。
 歲德格 第三四節賦：年本偏官，須忌始終尅害。
 陽刃格 第三五節賦：陽刃極喜偏官，削平禍亂。
 金神格 第三六節賦：金神只宜制伏、降肅奸雄。
 德貴格 第三七節賦：陽德陰貴，旺則榮顯，而弱可保名。
 魁罡格 第三八節賦：天罡地魁、衰則貧寒，而強當絕世。
 雜氣財官格 第三九節賦：官庫財庫、冲開則榮封爵祿，寡閉則貧乏貲財。
 傷官格 第四〇節賦：傷官正官、傷盡則獨握權高，半殘則必遭蹇難。
 飛天祿馬格 第四一節賦：日月倒冲官祿，無壞無絆、而祿馬飛來。
 官印格 第四三節賦：惟官印最宜相會，德政加封。
 財官格 第四四節賦：有祿馬極喜同居，官能稱職。

子遙巳格 第六五節賦：甲子日逢子時、沒庚辛申酉丑午，謂之祿馬飛來。
 專食合祿格 第六六節賦：庚申時逢戊日，無甲丙卯寅午丁，名曰食神明旺。
 正冲祿馬格 第六七節賦：庚壬子冲午祿，切忌丙丁。
 丑遙巳格 第六八節賦：辛癸丑合巳官，須嫌子巳。
 倒冲祿馬格 第六九節賦：丙午丁巳准此，最忌刑冲。
 第七〇節賦：壬子癸亥例同，亦防填實。
 六陰朝陽格 第七一節賦：六辛日而無午字，得戊子時，辛合丙官爲貴。
 刑合格 第七二節賦：六癸日而無干土，得甲寅時，寅刑巳格尤奇。
 專印合祿格 第七三節賦：癸無丙火戊己，庚申時合一己之財官。
 曲直格 第七六節賦：甲曲直、丙炎上、官高尅妻而不富。
 炎上格 第七六節賦：甲曲直、丙炎上、官高尅妻而不富。
 從革格 第七六節賦：戊從革、庚潤下、職重嗣少而自貧。
 潤下格 第七六節賦：戊從革、庚潤下、職重嗣少而自貧。
 六乙鼠貴格 第七九節賦：陰木獨遇子時，沒官星，乙鎮鼠窠最貴。
 壬騎龍背格 第八〇節賦：陽水疊逢辰位，無冲尅，壬騎龍背非常。
 井欄叉格 第八一節賦：庚日全逢潤下，忌壬癸巳午之方，時遇子申，其福減半。
 拱貴格 第八三節賦：拱貴拱祿爲將相，忌刑冲填實之凶。
 拱祿格 第八三節賦：拱貴拱祿爲將相，忌刑冲填實之凶。

第三章 本賦文與消息賦註文之相對異點

此項異點，已有多數在上兩章中分別說明之，亦有尙未言及者，茲爲便於檢閱起見，特列成一覽表如下：

兩書相對異點一覽表

本 賦 文 中 之 點	消 息 賦 註 文 中 之 點	備 考
1 看命以日干爲主	以日干爲主，兼用日支及支中入元爲主。	見本編一章四項
2 只論運	論大運與小運	見一章五項
3 真官、真印、正印、偏印、倒食、梟神、偏財、傷官、陽刃、羊刃等名詞，均爲消息賦註文所未有。	官印、財帛、壽星、敗財、等名詞，爲本賦所未見。	見一章八項

4 三奇之定義與消息賦註文中者不同，而金神、花、吞啗、耗、關煞等名詞，又爲註文所未有。	月將、勾、絞、宅、墓、騰蛇、勾陳、白虎、元武、青龍等名詞，爲本賦所未見。	見一章九項
5 身強遇七煞主貴	七煞只是凶神，逢之主災。	見二章二節一項一目
6 身強遇偏財主貴	偏陰偏陽爲不仁，如甲見戊之類	見二章二節一項二目
7 去官留煞，或去煞留官，均主貴	只宜用官，不宜用煞	見二章二節二項一目
8 甲見亥卯未爲曲直，主貴	甲見亥卯未爲刦財，未言主貴	見二章二節六項
9 日月倒冲官祿、爲飛天祿馬	壬午日、三奇祿馬同鄉、爲飛天祿馬。	見二章三節一項
10 四柱無官星，用日時之支遙合取用，如遙巳等格	四柱無官星，可用年支遙尅、月支遙刑，日支遙破，不以日時爲限，稱爲無合有合。	見二章三節二項

11詳言各式格局，並說明轉用爲福之變化，無中取有之方法，與消息賦註文所言之格、旨趣不同。	詳言各式命格，說明向祿背祿、陰陽相合、陰陽交差等項。	見二章十節
12以陽尅陽或陰尅陰爲偏，如丁見辛爲偏財之類。	第二九節註稱「辛是丙之妻，丁之正財」。	
13只用「却」字，見第七節及三三節兩處。	喜用「卻」字，在第三節註中即有三個「卻」，他處尙多。	查清代錢熙祚校正之版本，已將「卻」字改印爲「却」字。

由上表十三項異點考之，可知徐子平之基本思想，與本賦之作者思想，有絕不相同之處，可證本賦決非徐子平所作，而是後人僞託於徐子平之名以行。惟本賦所論各節，後爲作喜忌篇及繼善篇者所採用，並不因其爲僞託而減損其價值。

結 論

假定以珞琰子三命消息賦之註文、爲徐子平之直著，則明通賦一文，決非徐子平所作、而是後人僞託於徐子平之名以行。惟本賦所論各節，並不因其係僞託而減損其著作之價值。

第三編

玉照神應真經註文之考證

第三編 玉照神應真經註文之考證

甲篇 經註之原文

本篇照錄古今圖書集成星命部彙考一、玉照神應真經及註全文，以經文為本，低兩字排列，並於每節段之上方、均標以號數，以註文為主，頂格排列，以資識別。

本篇第一三四節之經文脫漏、及第一五六節之註文有錯、均已根據其他版文之經文與註文，分別添入改正。

玉照神應真經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星命部彙考一

郭璞正文 徐子平註
衡陽鄒文耀校正並節句

總 斷

第一節

【經云】四陽俱立、定知難有陰尊。

註云：陽干者、甲丙戊庚壬是也，犯刑尅者、少年須失陰尊也。凡八字純陽、謂之陽剛、太過則亢矣，無陰濟之、或云孤陽。

第二節

陰覆全逢、不是陽尊老壽。

註云：陰干者、乃乙丁己辛癸是也，若四柱中犯刑尅者、不是陽尊老壽也。純陰謂之陰柔、太過太弱矣、無陽助之、或云、陰弱主柔弱、少壽、或利陰命。

第三節

卦逢生氣、天德合，世世長年。

註云：生氣者、亥卯未在亥、申子辰在申、巳酉丑在巳、寅午戌在寅；又生氣云、甲木亥、丙火寅、水土申、庚金巳，陰長生、乙木午、丁火酉、辛金子、癸水卯，此乃十干陰陽生氣也。天德者、正丁、二坤、三壬、四辛、五乾、六甲、七癸、八艮、九丙、十乙、十一巽、十二庚也。合者、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人命得之、乃世世長年耳。

身命逢刑、返尅，而必須夭賤。

註云：刑者、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又丑刑戌、戌刑未、未刑卯、卯刑子也。尅者、謂甲乙尅戊己、戊己尅壬癸、壬癸尅丙丁、丙丁尅庚辛、庚辛尅甲乙，是人命逢之、必主夭賤也。此言天干尅、地支刑、是也。

第五節

✓時來破日，支凶、而干見還輕。

註云：支破者、丑破巳、午破酉、卯破午未，干破者、乃甲破戊之類、是也。若時來破日，支上見重、而干上見輕，重輕、皆言災禍。

第六節

患難官災，遠近、而自分得失。

註云：謂命中帶死氣刑者、多官災，衰氣帶煞者、主惡難，故天干主近、地支主遠。✓

第七節

兩分交戰，識取尊卑。

註云：天干尊也、地支卑也，上尅下則順、下尅上則逆，戰者、謂四柱中互相交尅刑戰也。

第八節

三犯月胎、祖宗尤禍。

註云：若四柱內犯月胎、再三見者、則祖宗尤禍矣。其年月干支乃為祖宗父母之基，如干支重見刑尅有三者、是為此斷。

第九節

丙戌丁甲、時連戌亥，道士僧人。

註云：丙戌丁甲生人、得戌亥時，定為僧道之人，命犯空亡尅者是也，有氣者、或門中道士僧人也，戌亥又為天門之地。

第一〇節

魁罡見其往來加臨，獄官屠訟。

註云：四柱內見戌辰戌戌往來加臨、生旺有氣、內有官星，主為獄官也；若臨無氣衰死、內有刑尅者，為屠訟之人也。

第一一節

寅申庚甲、商途吏人。

註云：寅為功曹主曹吏、申為傳送主道路、又見庚甲者，乃商途公吏也。又曰、甲為青龍主文書、庚為白虎主道路，庚申甲申寅時日者、是也。

第一二節

子午逢之，他鄉外立。

註云：子午為陰陽二路、上見庚甲者是也，或甲子庚午庚子甲午遇之、為別祖外居。

第一三節

✓癸乙壬加卯酉，男女多有私情。

註云：癸為元武、乙為六合、壬為天后、卯酉為私門也，大凡人命最忌見之，主男女多奸而且私也。卯酉子午、又為咸池互換之宮、又遇壬癸水，主性淫無度必然矣。

第一四節

乙辛丁巳亥酉、官事陰人、常有是非。

註云：乙六合主私、辛太陰主暗、丁玉女主奸、巳亥赤口主口舌、酉為門戶，故言官事陰人、常有是非也。

第五節

干神支墓、須詳上下吉凶。

註云：干者天干也、支者地支也，甲乙墓在未、丙丁墓在戌、庚辛墓在丑、壬癸墓在辰，凡支墓有氣者庫、無氣者墓也，詳上下而言吉凶也。

第六節

德合與吉干相逢，觀於遠近。

註云：德合者、陽干自處、陰干在合，甲丙戊庚壬自處之、乙丁己辛癸合神也。取於四柱遠近而言之、年時合爲遠、年月合爲近，以此例推。

第七節

甲寅辛丑、定因官事刑凶。

註云：寅爲功曹、主公吏曹官，若運到辛丑、乃官墓也，內有庚金傷甲木，主因官事刑凶。

第八節

癸未庚申、必爲盜賊亡沒。

註云：癸爲元武、未爲折足，庚辛乃白虎、主道路，則主盜賊而亡，或道路退敗之兆。

第九節

火逢歲土、見庚，而生自途中。

註云：火若逢盛旺之土、而見庚午庚子庚辰，定在道路也，謂白虎主道路矣。

訣曰：以日主丙丁、支逢土旺、四柱庚辛重見，主其人多出途路之中、營生一世、少居家庭，斷之。

第二〇節

戊己懼卯寅、休囚，而生大病。

註云：戊己之土、在無氣休囚之地，謂戊寅己卯、或見卯未、是也，主有大疾，不然、四肢風病、或癱瘓之病、或主門戶上有大風疾之人，謂卯爲門戶也。

第二節

丙丁亥子、投於江水波濤。

註云：丙到亥、丁到子，如時見之，主投波入江而沒，若有合而救之，平生多病眼目。

訣曰：丙丁火也，亥子爲江河，如丙丁日生、見亥子時，如火在水地之象，主人投江，有救可免。

第三節

巳午庚辛、男女病多心血。

註云：庚辛金也、巳午火也、如庚午日辛巳時命見之，主男女多心血之病。巳午火位、心主之，庚辛、肺主之，主有是疾。

第四節

甲申乙酉、小兒風病肝經。

註云：甲乙木也、申酉金也，木上金下也，凡日時見之，主小兒多肝病也。謂甲乙木爲肝經，故金剋之，乃肝經受邪也，主此。

第五節

辛卯庚寅、尤忌大人勞骨病。

註云：庚辛主筋骨、寅卯乃火生之地來剋金，如時日見之，尤忌勞骨內蒸之病也。

第六節

門中有土、土金，而腰脚須沈。

註云：卯酉爲門戶、及主關格，巳卯巳酉金見之，主腰脚沈滯之象。

申巳双加、遇刑，則臂肢有患。

註云：申巳爲臂爲背、四柱申重見，又巳加臨刑尅者，則主臂肢有患。

第二七節

丙丁歲月、壬癸遇，而眼目有疾。

第二八節

註云：丙丁火也、能照物，象爲眼目，壬癸水也，若歲月時壬癸來尅丙丁，主眼目之疾也。

甲乙若見庚辛，忌疾生於頭面。

註云：甲乙木也、主頭面，庚辛金也、能尅甲乙之木，若重復見之、則主傷於頭面也。木爲干之首、在人身故爲頭面，如甲乙日主遇庚辛時、以下而尅上者，故有是疾。

第二九節

水土同來寅卯、平生膈氣風痰（卯爲中膈）。

註云：凡水土爲身、到寅卯之方、病死也。寅卯東方木旺也、木能尅土之故、水死於卯、不能生木、木盛則水枯，主有是病。

第三〇節

再入天罡、小腸腹急（辰酉爲肚）。

註云：天罡辰也、水土到辰爲聚墓之地，再見一辰位者、主男子小腸腹急之疾、女人亦主血病。此亦照上文反覆論之耳。

第三一節

五行十干、略定一端，其外參詳、依經用法。

註云：甲乙主頭面、丙丁主眼目、戊己主脾胃腹肚、庚辛主筋骨四肢、壬癸主腎爲血海。子丑爲

第三二節

足、寅亥爲膝、卯戌爲中膈、辰酉爲肚、申巳爲臂背、未爲面、午爲頭。又金主肺、木主肝、水主腎、火主心、土主脾胃。凡五行所見所取尅爲某處災病也。

東金西木、定生忤逆之男。

註云：東方青龍木位、不愛金也，西方白虎金位、不愛木也，如命中金木交馳者、主門戶出忤逆之子，謂甲申乙酉庚寅辛卯、是也。木主仁、金主義，木受金傷、則損於仁，此言甲乙到西方金旺之故也，謂無仁義、故忤逆。

第三三節

北丙南壬，必見波濤之客。

註云：水火相傷、各離本位，謂丙子壬午甲申乙酉庚寅辛卯丁亥癸巳、此皆各離本位耳，如命見之、主波濤南北之人也。

第三四節

壬多艮坎、道士須尊。

註云：壬癸水也、坎者子也、艮者丑也，謂子丑爲宮觀、如壬癸立於子丑、及水多壅亡无氣之地，定出僧道九流之士也。

第三五節

戌亥連陰、家生賊盜。

註云：戌亥爲天空、壬癸爲盜賊，主門戶中有盜賊，謂壬戌癸亥全、是也。壬癸、元武神。

第三六節

丑中立癸、甲見，而釋教之人。

註云：丑爲十二月之盡、其中立癸，甲爲十干之首、寅立於甲，寅爲功曹、爲道士，丑寅爲膈

角，上帶休囚無氣者、爲僧道耳。

第三七節

乙犯天罡、陰人媒氏之女。

註云：六乙生人、卯辰全者，主門戶出陰人媒人坐婆藥婆也。

第三八節

甲乙同來寅卯、定出長髮師姑。

註云：甲乙生人、見寅卯是也，或甲寅乙卯全者，定是長髮師姑、木多繁盛矣。此言身旺之故、無依倚者，男爲僧、女爲尼。

第三九節

庚辛申酉同方、人必亡於兵刃。

註云：庚辛申酉金者、立於旺鄉、或巳酉丑金者、更運行至申酉之方，主見兵刃而亡。四柱內有丙丁救之、支辰有合分之、或免、亦主血光肺疾。

第四〇節

當生有虎、怕入山岩，狼虎之傷、歲刑足病。

註云：六庚爲白虎、見寅卯也，謂甲申得庚寅重，庚寅得甲申輕；歲刑者、謂庚寅日、歲到丙申是也。當有口舌官事，如尅身、當憂足病也。寅爲艮位、艮爲山，是以寅卯爲山林，故云畏虎。

第四一節

雀逢天后，翅翼、而中道難安。

註云：六丙爲朱雀、六壬爲天后，如命見之、難以安靜，主有撓括之事、啾唧不安之象。南方火爲朱雀之神、主口舌，北方水爲元武之神、主盜賊，亦謂水火遞互相傷也。

第四二節

戊己朝仁，田宅、而腫瘡獄訟。

註云：六戊生人到寅、六己生人到卯、或見甲乙，主田宅獄訟之事、或生瘡癰之疾。甲乙木爲仁、寅卯之方，木位也，戊己臨之、謂之朝仁，戊己土爲田宅之主、故曰田宅訟事。

第四三節

癸丁加於千位，鬼賊、心血、常行。

註云：六丁六癸、防小人鬼賊交侵、及見心血之疾也。六丁火也、朱雀之神、故曰心血、心主火也；六癸水也、元武之神、故曰鬼賊；主有是事。

第四四節

青龍六合逢金，男女尊人之禍。

註云：甲乃青龍到申、或見庚，乙乃六合到酉、或見辛，主尊長陰小人之災患耳。

第四五節

太陰失路、多生婦女之憂愁。

註云：六辛爲太陰、到無氣之地、多防陰人災滯、故憂之，辛卯日乃辛金絕在卯之日，太陰主女類。

第四六節

天后狂情到魁罡，忌於身厄。

註云：六壬爲天后、見辰戌多見寅者、主身厄難也，謂水到寅病、辰戌土尅壬水之故也。

第四七節

六癸還生、四柱旺相、鬼賊奔流、休囚腎病。

註云：六癸到亥子丑上、無土者，主奔流而不定，謂旺不定也，在休囚之地、主腎病也。六癸爲元武、爲盜賊也、謂主腎經病。

第四八節

休囚十干墓死、而久病尋源。

註云：取四時休囚墓死之地而言之，謂五行中受剋處、是何病證、已註前篇。

第四九節

月德双加有合、而十分作福。

註云：寅午戌、丙辛月、合月德，亥卯未、甲巳德合，申子辰、丁壬德合，巳酉丑、乙庚德合，若單見月德、乃有德行，貴人助之。

第五〇節

✓見陽干而貴士多昇，遇陰干而陰人財力。

註云：凡見月德陽干者、主貴人扶助接引也，見月合者、主陰人財力也。

第五一節

尊卑同視十二宮、所主何神。

註云：天干尊也、地支卑也，十二宮所主神者、乃十二月將之名也。

第五二節

三限詳見於四柱。

註云：謂年月日時分於三限、言其貴賤吉凶也。

第五三節

鬼逢生旺、後生兮，貴氣崢嶸。

註云：凡四柱中遇鬼逢生旺之處，反主貴氣崢嶸。

第五四節

✓進退干支、識辨兮，要明得失。

註云：若支生干則進、干生支則退，要明其平生得失也。

第五五節

全逢本卦相應、而自出尊顯。

註云：木人得亥卯未、金人得巳酉丑、火人得寅午戌、水土人得申子辰。又云：木寅卯、火巳午、金申酉、水亥子、土四季，皆本卦也，更逢生氣者、乃富貴矣。

第五六節

返戰無功、定乃出軍人作賊。

註云：火得申子辰、水得四季土、土得亥卯未、木得巳酉丑、金得寅午戌；又云：火人得亥子、水人得四季土、土人得寅卯、木人得申酉、金人得巳午；但卦剋本身者、定出軍人作賊也。

✓命前胎月、再立墳塋。

第五七節

註云：凡命前犯胎月居旺、再立墳塋，謂陽干前一位、陰干後一位、是也。

✓命後一辰、家宅難尋。

註云：凡命後一位爲破宅、陽干後一位、陰干前一位、如命後逢之、家宅難爲建立、見之難立家宅也，此命後逢之、主此。

第五九節

生逢酉戌、小人奴婢多憂。

註云：如酉戌見全者、多有小人奴婢憂患耳。

第六〇節

丁旺巽坤、女子詩書好酒。

註云：丁未酒女、丁酉孤女、丁巳詩女、丁卯玉女，如丁未丁巳生人見全者、主女子好酒色詩書、美貌之淑人也。

第六一節

龍常未亥寅卯、經商利賂綿綿。

註云：謂青龍與太常有亥未寅卯者、主綿綿利賂之道也。龍常未亥、常爲酉、酉爲太常、取辰酉相合、再加寅卯、經商利賂、綿綿不絕也。

第六二節

甲乙壬癸全逢、女作煙花之色。

註云：甲乙木也、壬癸水也、謂水木太和、則生色木也，如在生旺之地、主門戶出烟花之人。故水旺則泛、木盛則花繁而無實也，烟花言女妓之流。

第六三節

艮金瘦小、離坎高雄。

註云：丑寅艮也、申酉金也、主生人瘦小，離坎者子午也、若乘生旺之氣、主生人高雄也。

第六四節

三丁二丙到金、口舌生瘡。

註云：謂丙丁之火多而到申酉之地，主口舌生瘡，壬癸到寅卯亦然。言丙丁南方朱雀之神、主有口舌是非，火亦主瘡疾。

第六五節

子午陰陽盛衰、兩分卦兆。

註云：子午爲水火、卯酉爲金木、不可盛、不可衰，盛則太過、衰則不及，火太過則炎盛、盛中有失、遇水則滅光，水太過則泛、泛中有流、遇土則有滯，木太過則繁榮、繁榮則不實、遇金則傷折，金太過則凶、遇火則消亡，土太過則晦、遇木成瘡。大凡五行只要均平而已。

第六六節

南多北少、家破人亡。

註云：謂多見丙丁巳午、而少見壬癸亥子，只有晝而無夜，乃陽多陰少之故也。

第六七節

反此之方、男女消落。

註云：謂多見壬癸亥子、而少見丙丁巳午，只有夜而無晝，乃陰多陽少也。

第六八節

東方全見、妻兒則難保長春。

註云：凡見甲乙寅卯辰、則妻兒難保長春，謂太旺之故、主有是論。

第六九節

西旺東衰、金盛則家私不吉。

註云：凡庚申酉戌、則家私不吉也。庚申乃身旺也，又遇酉戌金鄉、而旺之太過，庚金秋旺、爲白虎當權，言不吉宜矣。

第六〇節

癸壬亥子、工巧之人。

註云：凡見癸亥壬子水也，主爲人性巧。水主智、命多有者，主人有智慧機巧。

第七一節

癸甲壬金、鬍人狡倭。

註云：壬癸元武也、甲主鬍、酉金太常也，如見之、主人鬍、謂旺金生癸水，故狡倭也。月胎歲合、祖立他門。

第七二節

註云：如月胎與歲合者，祖上立他人門庭也。凡排八字、當排胎月，方合此格論之方見。

第七三節

歲日朝時、自身舍立。

註云：謂歲干與日時合也，如庚生人、乙日時，丙生人、辛日時，主自身舍離本家、入贅過繼之類。

第七四節

合分內外、取於進退之方。

註云：有內外合、謂甲生人、得巳日，此爲內合；若四柱內除日上有別合者、爲外合也；內則主進，外則主退也。

第七五節

略見其強、足見夫妻之勢。

註云：夫立於旺相之地、主夫強盛、若妻立於旺相之地、主妻強盛。此言夫妻各恃其強。

第七六節

合逢四柱、後來妻再立兒郎。

註云：凡四柱中見在天干互相合，主後妻再立兒郎之故也。

第七七節

隔合居中、妻子財門須見破。

註云：假令丁日見戊癸、年上見壬、乃隔了合也，主妻破散，謂丑日卯時、辰日午時、未日酉時、戌日子時，至上合天干。

第七八節

造於偏地見多，而二姓三名。

註云：若合在無力之地、臨破絕之鄉是也。假令乙庚合在丑寅之地、又見戊癸合在亥戌之地，主二姓三名人也。餘倣此。

第七九節

時日暗投逢合，孤兒義女。

註云：假令癸巳辛巳壬午甲午丁亥戊子，但時日上見暗合者、立孤兒義女也。

第八〇節

地利所見、他母所生。

註云：他母者、申子辰人見戌、巳酉丑人見未、寅午戌人見辰、亥卯未人見丑，如犯兩重者、主他母所生也。

第八一節

壬丁會命敗之鄉、出於偏房外妾。

註云：壬爲天后、主婦人，丁爲六合、主男子，壬丁相會、此二干名私門，主邪淫身不正之人也，故主如婦少下婢妾之所生也，命敗者、甲人見子。

第八二節

干合身敗、須信男女娼姪。

註云：凡有干合、身到敗地者、主男女娼姪也，謂丙寅人得丁卯火到卯上、謂之敗地，餘倣此。甲子（木敗）、癸酉（水敗）、庚午（金敗）。

第八三節

身到旺鄉、有鬼者，自須貴顯。

註云：如命到建旺之地、上帶官鬼者，主榮貴顯達也。

第八四節

坎離子午、丙壬重見，兒女双生。

註云：子午爲陰陽之路、丙爲長男、壬爲長女、丙丁到寅火長生之地、見二三重者，主双壬癸到申水長生之地、二三重者、主双生女也。

第八五節

時與胎連月合、必須延月而生。

註云：生時與胎月合者、主延月生也，受胎者受氣也，癸卯戊寅與癸合日與胎。

第八六節

辛多旺相、老婦長年。

註云：六辛者陰也、爲太陰之象，主婦人之屬，如臨旺氣者、定主陰人壽長、而且富者也。

第八七節

金盛逢刑、非法亡歿。

註云：金臨盛旺之鄉、來尅身者，主非命橫殺亡歿也。假令甲日見庚臨申酉之鄉、來尅者是也。

第八八節

甲逢壬癸、生於江水之中。

註云：命有甲生人、得壬癸或申子辰之地，主生於江水之地者耳。

第八九節

遠泛他鄉、孤木柱逢多水。

註云：謂木生人、逢二三重水在旺地、主飄泛，謂水多則泛耳。如甲木陽木無根、逢壬水陽水，水多則木浮，主人飄零，以乙木有根之木、雖水多則不能泛，惟有湮淪之患耳。陰水、癸水也，則有資助之功、不可一途而斷。

第九〇節

辛乾丙巽、術士醫流。

註云：戊亥爲天門、乃天醫，辰巳爲地戶、乃地醫，辛金爲針、丙火爲藥、故爲九流醫術之士。

第九一節

陽干支有相刑、生人斜眼之疾。

✓第九二節

註云：假令陽干謂之尅者、見倒食刑尅天敗是也，則主頭面眼目之疾也。

旺中戊己、兒孫後代爲官。

註云：謂戊己土在盛旺之鄉、主兒孫爲鄉里之官。

✓第九五節

太乙與神后休囚、陰謀爭訟。

註云：太乙者巳也、神后者子也、子主陰姪、巳主爭訟、謂人命有巳子全犯休囚者、主陰謀爭謀訟事，按理推之、其實有准。

✓第九四節

五陽前建、定出清官。

註云：甲乙丙丁戊爲前陽、在建旺之地、上臨官祿，主門出清顯官人也。

第九三節

五陰後逢、犯刑空，盜賊非橫。

註云：己庚辛壬癸爲後陰、如犯刑空害殺、主非盜橫事之災也。

第九六節

相冲辰戌、丙戌居墓者凶。

註云：謂辰戌土見墓、丙辰丙戌戌辰戌戌、是也。

第九七節

辰多、而門訟官嗔。

註云：辰爲天罡、主門訟也。天罡與地魁、執傲之神、有臨機應變之能，人重犯者、主執拗倨傲、視人不如己、且好門爭訟。

第九八節

戌見、而凶頑小輩。

註云：戌爲天魁、主爲小人虛詐也。

第九九節

旬中六甲、多主尊崇。

註云：謂甲子旬得甲子、餘倣此，若有氣、主建官星之地、則主尊崇之人也。

第一〇〇節

天罡如逢日時、散失人口。

註云：木盡爲天罡、六癸是也，人若逢之、定主散失人口也。

第一〇一節

木逢金盛、配遞兒郎。

註云：若木人逢金盛旺來尅者、則主兒女配遞他鄉、而不得力也。

第一〇二節

金木安土、門中耗散。

註云：卯酉爲門戶、凡卯酉上見土、爲隔間之病也，謂門不通、有耗散耳。

第一〇三節

五行太過、復爲怯敗之根宗。

註云：太過與不及、皆已註前。

第一〇四節

三命道元、推詳強弱之正道。

註云：凡命要均平、不可太過不及、昇降之氣、不要衰旺，故曰元有本也。正道者、各得其正也，謂木家得亥卯未及寅卯是也，更要均平耳。餘倣此。

第一〇五節

八方之卦、能推陰女盛衰。

註云：八卦推婦女之象、乾者陽也、主父公，坤者陰也、主母姑，艮小男、震長男、坎中男、巽長女、兌小女。離中女。凡女命在死絕無氣之地、定爲常人家女也；若在三合、支合、干合、或壬癸亥子水多者、及生旺之地、則爲姪賤之女也，金木多者亦是。凡夫宮子息財帛之類、論生尅五行而言之也。

第一〇六節

明路九宮、更辨陽男得失。

註云：九宮、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五、乾六、兌七、艮八、離九、是也。將四時上下之類、若合多少起、便從所得之宮起之，一吉、二宜、三生、四殺、五鬼、六害、七傷、八難、九厄。假令甲子一十八數、除九外、震爲宮也，陽人順、陰人逆也。

第一〇七節

人逢建破、妨害尊卑。

註云：凡人之命犯月破、主妨害尊卑，謂月建冲者是也。月建、父母兄弟之宮。

第一〇八節

癸巳與乙卯庚申戌亥、九流之士。

註云：癸巳暗合戌、乙卯旺木、庚申旺金、木被金尅，又庚申白虎守道，戌亥、天門之象，主九流之人也。

第一〇九節

各推前五、祖宗連後代皆知。

註云：年前五位知祖、月後五位知父母門戶、日前五位知己身妻、時後五位知子孫，又論曰、各

推前年月日時、前五位互相推之、父母兄弟妻妾子孫、臨生旺衰死之地、高下可知矣。

丙丁多、或到深山，陽孤陰亂。

註云：命中寅山見火多，主門戶中出陽人孤、陰人亂也。

己庚同會、女子娉婷。

註云：女子命、己庚在旺相之地、出秀麗娉婷之女子也，謂庚日己時、己日庚時年月、是也。

乙庚旺相之鄉、男子和明進顯。

註云：乙庚真金也，在旺相之鄉、主男則和明進顯也。

空中有合、門生虛道閑人。

註云：干合支合三合、上帶空亡者，主門生虛道閑人。

丁巳與丁卯各生、門內官人進納。

註云：丁與壬爲德合也，故有丁卯丁巳丁亥各生旺者、主門戶中出進納官人也。

土居四季見全、而多有田林。

註云：辰戌丑未上見土者、生旺之氣、而且有田園也。

四柱五行、定於內外。

註云：子午卯酉、定四方也，卯辰巳以東爲內、以西爲外，酉戌亥以西爲內、東爲外，午未申以

✓第二〇

第二二

第二三

第二四

第二五

第二六

第二七

第二八

第二九

第三〇

第三一

第三二

第三三

第三四

第三五

第三六

第三七

第三八

南爲內、北爲外，子丑寅以北爲內、南爲外也。

命之前後、陽前陰後五辰、定見家宅禍福。

註云：男女二命論宅墓、看大小二運並太歲、到此之地生尅、斷以災福。陽命前五辰爲宅、後五辰爲墓，陰命前五辰爲墓、後五辰爲宅。假令甲子陽命人、前五辰乃已爲宅、後五辰乃未爲墓，若大小二運太歲到此二位、論生尅，門戶有何災福、依流年神煞斷之。

生逢兄弟不相親、終見交爭。

註云：同類者爲兄弟、若內戰並刑尅、終見交爭也。如甲見乙順、乙見甲逆，餘同此例。

父子夫妻親外、皆爲前法。

註云：父子兄弟子孫之法、乃命中取用也，如先見甲、後見乙，先見子、後見丑爲順，先見乙、後見甲，先見丑、後見子爲逆也。

視於日時、識辨子妻。

註云：視於日時之上、識辨子妻，若在生日前、歲大，生日後、歲小，時前後同也。

胎月尊人、推於父母。

註云：推於胎月之上、推其父母也，胎月、受胎之月也，命前四位求之。（按命前四位、應更正爲生月支前三位）

節第二三

巽離旺相、丙丁俱全、足見高門。
 註云：凡丙丁火人在巳午之上、足見高門也，謂臨祿地故也。

節第二二

壬癸、庚辛、土、木、同法，亦當貴顯。
 註云：甲乙寅卯、戊己巳午、庚辛申酉、壬癸亥子、當爲旺相之地，亦貴顯也。

節第二一

刑冲破害戊辛多、定出軍人。

註云：若戊辛人犯刑尅破害、主爲軍人、謂戊中有長生金、辛亦金也，金、元武白虎也，謂戊寅日、辛酉時，戊申辛巳亦是也。

節第二〇

從尅與亥未丁辛遇太常、酒家利路。
 (註云)

註云：酉從尅、酒神也，亥發明、漿神也，巳太乙、主酒家，未小吉、主酒食，酉太常、主酒食，假令未亥巳見辛丁者、是也。

節第一九

亥逢金盛、癰患長生。

註云：亥、木長生也，逢庚辛酉盛旺之金、而尅亥木、主癰患之疾也。

節第一八

水立金中、門生陰病。

註云：凡水到申酉庚辛上、或合巳酉丑乙庚之鄉，故主門生陰病也。

節第一七

太衝辛乙無氣、而道士抽簪。

節第一六

巽離旺相、丙丁俱全、足見高門。

節第一五

壬癸、庚辛、土、木、同法，亦當貴顯。

節第一四

刑冲破害戊辛多、定出軍人。

註云：若戊辛人犯刑尅破害、主爲軍人、謂戊中有長生金、辛亦金也，金、元武白虎也，謂戊寅日、辛酉時，戊申辛巳亦是也。

節第一三

從尅與亥未丁辛遇太常、酒家利路。
 (註云)

註云：酉從尅、酒神也，亥發明、漿神也，巳太乙、主酒家，未小吉、主酒食，酉太常、主酒食，假令未亥巳見辛丁者、是也。

節第一二

亥逢金盛、癰患長生。

註云：亥、木長生也，逢庚辛酉盛旺之金、而尅亥木、主癰患之疾也。

節第一一

水立金中、門生陰病。

註云：凡水到申酉庚辛上、或合巳酉丑乙庚之鄉，故主門生陰病也。

節第一〇

太衝辛乙無氣、而道士抽簪。

節第一

酉上逢丁、後須絕嗣。

註云：酉爲門戶、主後嗣絕，謂旺金被長生陰火尅之、主絕後嗣也。

節第一

戊己如生四柱未申中、三四同行、必主甘香肥壽。

註云：戊己土爲厚重之物、如到未申長生之地、逢建旺，主肥有壽筭也。

節第一

庚辛向無火之鄉、出不義軍人孤女。

註云：庚辛多、不見上下火，主戶出軍人孤女子也。

節第一

木多繁盛，空亡，而定主飄蓬。

註云：木仁、多則空亡，謂太旺繁盛、有花而無實也。假令甲乙臨亥卯未之地、或用乙有寅卯之地也。

節第一

有氣逢官、定為顯赫。

節第一

有氣逢官、定為顯赫。

節第一

有氣逢官、定為顯赫。

節第一

有氣逢官、定為顯赫。

節第一

有氣逢官、定為顯赫。

節第一

有氣逢官、定為顯赫。

節第三六 註云：甲乙木在有氣之地、逢庚辛金爲官星、定主顯達也。
十千五行、見同上法。

節第三七 註云：五行十干在有氣之地、逢官尅是也。
癸壬旺中、必須流落。

節第三八 註云：水多在旺地、多主飄蓬，主性不定，流蕩泛落也。
威則太過，小則不及。

註云：太過者謂旺之極矣，或主傾危、猶物極則反，不及者謂衰之極矣，或遭陷溺，猶物盡則微。

節第三九 四清本主俱全、而文武兩升。

註云：謂寅申巳亥五行長生者之地，干旺清主文、支旺清主武。

節第四〇 四仲見之、有旺，則門中生貴。

註云：子午卯酉乃五行旺地、干陽清、陰支濁，則主門中生貴子也。

節第四一 季中全犯、有昇，而庫藏之官。

註云：謂辰戌丑未乃五行庫印之鄉，上見有氣者、而爲庫藏之官也。

節第四二 我去刑辰、必主兵法之任。

註云：若日去刑年月時、兵刑之任，歲月時若來刑日、則主犯兵厄，論干合化旺相、主如此。

節第四三 乙庚旺相、方外聲名（乙庚化金）。

註云：金主聲、若臨旺相之地，而四方之外有名聲也。

節第四四 戊癸炎輪、多主禮德（化火）。

註云：火主禮、若在旺相之地，多有禮德也。

節第四五 丙辛真化、水盛陰姪。

註云：水主智、在旺相之地、主陰姪之象。

節第四六 甲己同交、交之有信。

註云：土主信、若在旺相之地、主有信行也。

節第四七 丁壬化木、旺多仁義。

註云：木主仁、在旺相之地、主有仁義也。

節第四八 諸卦吉凶、視於遠途。

已註前篇。

節第四九 木中有土、鬼怪常聞。

註云：謂戊寅己卯是也，或先見木後見土之類，主有驚恐怪異耳。

節第一五〇

金上安仁、門中虛耗。

註云：庚寅辛卯甲申乙酉是也，則主門中虛耗也。

節第一五一

火加金位、孤獨貧窮。

註云：如火人到申酉之位、主孤寡貧窮也，故火無西向之說，如本生無財、如窮人入寶藏耳。

節第一五二

災到水鄉、女人癱瘓。

註云：謂辰金到亥子丑位、則主女人有癱瘓之疾也。

節第一五三

巽離同住乾宮、世出冷勞男子。

註云：謂丙午丁巳到戌亥之地、則主男子患冷勞之疾，故巳亥爲天冲地擊，丙丁臨旺盛之鄉也。

節第一五四

丙壬同居震位，陰陽姪亂之宮。

註云：丙長男也、壬長女也、卯上謂之私門，凡命中見之，則男女不正也。

節第一五五

木入烟中、疾為下小。

註云：寅卯木甲乙木到巳午火鄉，謂木入烟中，主爲小下之人也。

節第一五六

旺相休囚、問於進退。

註云：在旺相者尊，有死絕者卑，下與上法同耳。

節第一五七

壬來朝甲、有貴官，中女須榮。

節第一五八

註云：壬生人到寅上逢官星、須主榮貴，故子爲中女也。

胎月朝時，建旺則祖先富貴。

註云：謂胎月俱來朝生時，又臨建旺之鄉，則祖宗富貴，榮顯之人也。

節第一五九

三交四聚、因官而借出其名。

註云：謂歲朝月、月朝日、日朝時、互官鄉祿馬朝拱，只有貴人接引成名耳。

V 節第一六〇

帶刑全申巳寅、定有官刑嗔訟。

註云：寅爲功曹、文書、曹吏，巳爲太乙、主官訟，申爲白虎、主刑。

節第一六一

自刑重見、自死自凶。

註云：辰午酉亥爲自刑，若更內戰尅臨死地凶也。假令丙申日丁酉時，謂丙火引於酉上火死絕之地、則凶也。餘准此。

節第一六二

子卯相刑、門無禮德。

註云：卯爲三元之戶、子爲水神之兒，如命見之，則主無禮德之人也。

節第一六三

丑逢戌未犯支刑、肢病難痊。

註云：丑爲金墓、戌爲火墓，各持墓之毒元有傷，主四肢之病難痊也。

節第一六四

辰卯相加、必有獄刑脚腰之災。

節第一六五

註云：辰爲天罡主獄爭，卯爲天衝主私門，謂卯木尅辰土、必有獄刑腰腳之病也。

寅來加巳、子孫憂勞熱燒身。

註云：寅木也、巳火也，謂木入火家之象，又寅有長生火、尅陽金長生之地，如命犯之、主子孫有勞病發熱也。如不然、則有火燒身之疾也，故寅刑巳也。

節第一六六

已立功曹、必見兩官所失。

註云：巳十二辰中太乙爲尊，被功曹所刑，有犯上之過，有所失也。

節第一六七

午逢丑位、久疾內氣之災。

註云：午旺火也、丑金墓也，故旺火尅墓中之金、主久病內氣災也。

節第一六八

丑入炎陽、必有四肢深厄。

註云：丑金也，炎陽火也，謂火尅金也，必有四肢深厄、謂辛丑見丙午火是也，餘倣此。

節第一六九

子臨井宿、須生脾胃之災。

註云：凡子命人到未上乃井宿也，子旺水臨未、又主有脾胃之疾也。

節第一七〇

未到子鄉、定見尊凶婦厄。

註云：未小吉也、子神后也、主婦人及主尊人須有金也。

節第一七一

亥申二勢爭強、不爾、道路散失。

節第一七二

註云：亥申恃臨官之勢、亥陰賊、申傳送、主爭競、道路散失之象也。

建逢酉戌尅戰、鬼賊門病終憂。

註云：酉爲門戶、逢戌墓之火而尅旺金，主門戶上有鬼賊小人相害也。

節第一七三

旺中有卦本全、而出自清名。

註云：亥卯未生春、巳酉丑生秋、寅午戌生夏、申子辰生冬、土生四季也，謂各有本卦全者、有氣旺相、富貴之人、清明而生。

節第一七四

五卦頗同、文武兩卑自顯。

註云：水木主文、金火土主武，如各得本卦、主貴顯也。論兩卑而言之、謂木人得寅卯亥甲木是也，餘倣此。

節第一七五

分三辯五、旺相兩名、死囚休廢、卑賤也。

註云：分三主、辯五行，謂旺相富貴、死囚爲卑賤也。

節第一七六

子來合丑、宮觀閑人。

註云：子爲華輦之宮、丑爲雲遊之人、子合丑爲逆、丑合子爲順，凡命得之，則宮觀閑人也。

節第一七七

丑到子鄉、復爲貞吉。

註云：丑房子、丑人合子順、爲貞吉也。

✓
節第一七八

亥朝寅位、滋養外人。

註云：亥爲長生木、寅爲長生火，故木能生火，又亥壬水能滋甲寅木，亥合寅逆也，故滋養外人矣。

節第一七九

寅入天宮、顯然之兆。

註云：寅木就亥水、滋長之兆，故寅合亥順也。

節第一八〇

天魁到卯、破敗土田。

註云：天魁有辛金而尅乙木、而破敗田土也。

✓
節第一八一

木入天魁、復為吉兆。

詩云：天魁戌也、木卯也，故卯合戌爲順也。

節第一八二

酉朝丑上、金土兩合。

註云：酉金合辰水土、則兩比和也。

節第一八三

✓
丑到金中、和中有訟。

註云：天罡辰也、金乃酉也，辰中有乙木、酉中有辛金，然先和後訟也。

節第一八四

已刑傳送、道路長行。

註云：傳送、申位也，爲道路，中有已刑申、則主道路之中、而長行不能安逸。

節第一八五

申到己中、行人返覆。

註云：申金也、巳火也、申合巳爲逆，故爲人返覆也。

節第一八六

未午合、分得失，未吉午凶。

註云：未逢午則吉、謂土逢火生也，午逢未則凶、故午見未土而多滯也。

節第一八七

細觀陰陽、居分得失。

已註前段。

節第一八八

全逢下尅，四親孤、尤忌二尊。

註云：若下俱尅上、尤忌父母，則兄弟妻子孤睽也，謂甲申戊寅之類。

節第一八九

復尅於上、多常退陰人小口。

註云：若上俱尅下、則主常退陰人小口、謂庚寅丙申之類。

節第一九〇

三來尅下、官嗔。

註云：若三上尅下、主官中嗔訟也。

節第一九一

三制上時、鬼賊。

註云：若三下尅上、則有鬼賊之害也。

節第一九二

二上二下同類、則慮妻財之變。

註云：若二上二下互相交尅者、則慮妻財變故也。

節第一九三

一尅論於勝負、尤分彼我之情。

註云：我尅彼則吉、彼尅我則凶。

節第一九四

四時明辯吉凶、災福自然明矣。

註云：四時者、春甲乙、夏丙丁、秋庚辛、冬壬癸、辯其生旺休囚、則明其禍福矣。

節第一九五

干要天分、支言十二周還。

註云：天分十干者、甲癸、乙癸、丙癸、丁癸、戊癸、己癸、庚癸、辛癸、壬癸、癸癸。十二支者、寅癸、卯癸、辰癸、巳癸、午癸、未癸、申癸、酉癸、戌癸、亥癸、子癸、丑癸。

節第一九六

地里山岡、足見清濁之用。

註云：故地里山岡者、謂子寅辰午申戌爲山岡，丑卯巳未酉亥爲地里，陽支爲清、陰支爲濁也。

節第一九七

大小凶衰、四神吉者、更兼蒿里。

註云：四神吉者、乃甲丙庚壬也，蒿里者、乃墓神、謂辰戌丑未也。

節第一九八

上推日月山河、中見人之内外。

註云：甲主日、乙主月、丙主天上、丁主地下、戊主山、己主城、庚主國、辛主人、壬主河水、癸主海水。又云：甲主頭、巳註前篇。

節第一九九

循環八卦之内、總推真詳五行。

註云：乾金老陽、八卦巳註前篇，真五行謂甲巳化土之類。

節第二〇〇

干上十神、言其面色。

註云：甲青、乙碧、丙赤、丁紫、戊黃、己紅、庚白、辛淡白、壬黑、癸綠，詳日時干上、言其面色也。

節第二〇一

地支神見、身貌真詳。

註云：支神生旺爲大、休囚爲小、卯酉爲瘦、子午爲雄、詳而言之。

節第二〇二

干傷定頭面之災、支損爲四肢之患。

干傷支損、前段巳註。

乙篇 註文之考證

衡陽鄒文耀著

第一章 前 提

本章所列之各項前提，均係從註文中查出，而分項排列，其有關之要項、則加以說明。

第一項 四 柱

第七節註文：戰者、謂四柱中互相交相剋刑戰也。

第五二節經文及註文：「三限詳見於四柱。」註云「謂年月日時、分於三限，言其貴賤吉凶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作註者以年月日時爲四柱。

第二項 八 字

第一節註文：凡八字純陽、謂之陽剛。

第三項 三 主

第一七五節註文：分三主，辯五行，謂旺相富貴，死囚爲卑賤也。

查張顯於玉照定真經此節註稱「分三者、分三主也，天地人三才也。」按所稱「天地人三才」、係指天干、地支、人元之三元而言，以三元而稱三主，當係依舊有說法而來。因註者以日干爲主，並未兼以日支及支中人元爲主，止有一主，非三主，故知其係依舊有說法而來。

第四項 日 主

第一九節註文：以日主丙丁、支逢土旺、四柱庚辛重見，主其人多出途路之中、營生一世、少居家庭斷之。

第二八節註文：甲乙日主、遇庚辛時，以下而尅上者，故有是疾。

按全篇註文中、只言日主，並未言日支及支中人元亦可爲主以論命。

第五項 年支稱命亦稱人

第一一七節註文：甲子陽命人、前五辰乃已爲宅，後五辰乃未爲墓。

第一六九節註文：凡子命人，到未上、乃井宿也。

第六項 三 限

第五二節註文：謂年月日時、分於三限，言其貴賤吉凶也。

查張顯於玉照定真經此節註稱「假令二十五年前將生月主事，二十五已後、五十之前、將生日爲主，五十後時爲主，十五以前、胎元主事。」本經之註者、將張顯之註文、加以簡化，用以註本經，而略去其胎元，故如上述文所云。惟消息賦之註與明通賦兩書、均無三限之說。

第七項 胎 月

第七二節註文：凡排八字、當排胎月，方合此格論之方見。

第一二一節註文：胎月、受胎之月也，命前四位求之。

按註文中言八字、亦言胎月，推祖宗父母時用之。但胎月不在四柱之內。

第八項 大運與小運及太歲

第一一七節註文：男女二命論宅墓、看大小二運並太歲到此之地、生尅斷以災福。查消息賦註文言大運與小運及太歲，明通賦只言運與歲，未言小運。

第九項 干支五行之生死休旺

第三節註文：生氣者、亥卯未不在亥、申子辰在申、巳酉丑在巳、寅午戌在寅。又生氣云：甲木亥、丙火寅、水土申、庚金巳。陰長生：乙木午、丁火酉、辛金子、癸水卯，此乃十干陰陽生氣也。

第一五節註文：甲乙墓在未、丙丁墓在戌、庚辛墓在丑，凡支墓有氣者庫、無氣者墓也。

第二九節註文：凡水土爲身、到寅卯之方、病死也……水死於卯、不能生木。

第三〇節註文：水土到辰、爲聚墓之地。

第四五節註文：辛卯日乃辛金絕在卯之日。

第五五節註文：木人得亥卯未、金人得巳酉丑、火人得寅午戌、水土人得申子辰；又云木寅

卯、火巳午、金申酉、水亥子、土四季，皆本卦也。

第八四節註文：丙丁到寅、火長生之地……壬癸到申、水長生之地。

第一二六節註文：亥、木長生也。

第一三二節註文：戊己土爲重厚之物、如到未申長生之地、逢建旺、主肥有壽算也。

第一七八節註文：亥爲長生木、寅爲長生火。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得結論如下：

1. 註者以「陰生陽死」爲主要論說，如甲木長生於亥、乙木長生於午之類、即是。惟土不分陰陽，戊己均長生於申、未見有「己土長生于酉」之字句。

2. 註者以「四大長生」爲次要論說，註文中亦用之，如「甲乙墓在未、丙丁墓在戌……」及「丙丁到寅、火長生之地……壬癸到申、水長生之地之地。」之類，均以甲乙兩木同墓於未，丙丁兩火同墓於戌、同長生於寅，壬癸兩水同長生於申、即是。

3. 註者又稱「水土人得申子辰」，換言之，即是水土人同長生於申、同帝旺於子、同墓於辰。更引伸言之，水土當同臨官於亥，同絕於巳。

查徐子平於消息賦第二十九節註稱「常術以水土絕於四月，其水固絕，土非也，土絕在亥。」此爲徐子平之主張與本經註者、大不相同之處，可證本經之註、非徐子平所作。

第十項 刑冲破合

干合 第三節註文：合者、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

干尅 第四節註文：尅者、謂甲乙尅戊己、戊己尅壬癸、壬癸尅丙丁、丙丁尅庚辛、庚辛尅

甲乙是也。

干破 第五節註文：干破者、乃甲破戊之類是也。

干化 第一一二節註文：乙庚真金也。

第一九九節註文：真五行、謂甲己化土之類。

支合 第一七六節註文：子合丑爲順，丑合子爲逆。

第一七八節註文：亥合寅、逆也。

第一七九節註文：寅合亥、順也。

第一八一節註文：卯合戌爲順也。

第一八二節註文：酉金合辰水土、則兩比合也。

第一八五節註文：申合巳爲逆。

支三會 第一八六節註文：未逢午則吉、謂土逢火生也，午逢未則凶、故午見未土而多滯也。

支刑 第五五節註文：木人得亥卯未、金人得巳酉丑、火人得寅午戌、水土人得申子辰。

支刑 第四節註文：刑者、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又丑刑戌、戌刑未，子刑卯、卯刑子也。

第一六一節註文：辰午酉亥爲自刑。

支破 第五節註文：支破者、丑破巳、午破酉、卯破午未。

支冲 第一〇七節註文：凡人之命犯月破，主妨害尊卑，謂月建冲者、是也。

第一項 命 星

官鬼 第八三節註文：如命到建旺之地、上帶官鬼者、主榮貴顯達也。

官星 第一三五節註文：甲乙木在有氣之地，逢庚辛金爲官星，定主顯達也。

官 第一三六節註文：五行十干在有氣之地、逢官尅是也。

妻財 第一九二節註文：若二上二下、互相尅者，則慮妻財變故也。

倒食 第九一節註文：假令陽干謂之尅者、見倒食刑尅天敗是也，則主頭面眼目之疾也。
按上述各文中，徐子平所專用、所常用之「官印」與「財帛」兩名詞，未有所見，足證本經之註文、非徐子平所作。

第二項 神 煞

第一一七節註中有「門戶有何災福，依流年神煞斷之」之句，此神煞指吉凶之神煞而言，與徐子平在消息賦第六七節註中所稱「神煞者、官印祿馬貴賤之別名也。」之說相較，一主吉凶，一言貴賤，兩者不同。茲就本經註文中所言之神煞述之。

青龍 第一一節註文：甲爲青龍。

朱雀 第四一節註文：丙爲朱雀。

白虎 第一一節註文：庚爲白虎。

第一六〇節註文：申爲白虎。

太陰 第一四節註文：辛太陰。

天后 第一三節註文：壬爲天后。

元武 第一三節註文：癸爲元武。

神后 第九三節註文：神后者、子也。

功曹 第一一節註文：寅爲功曹。

天衝 第一六四節註文：卯爲天衝。

天罡 第三〇節註文：天罡、辰也。

太乙 第九三節註文：太乙者、巳也。

小吉 第一二五節註文：未、小吉。

傳送 第一一節註文：申爲傳送。

太常 第七一節註文：酉金、太常也。

從魁 第一二五節註文：酉、從魁、酒神也。

天魁 第一八一節註文：天魁、戌也。

天空 第三五節註文：戌亥爲天空。

登明 第一二五節註文：亥、登明、漿神也。

天德 第三節註文：天德者、正丁、二坤、三壬、四辛、五乾、六甲、七癸、八艮、九丙、

十乙、十一巽、十二庚也。

破宅 第五八節註文：命後一辰爲破宅。

宅 第一一七節註文：陽命前五辰爲宅……陰命後五辰爲宅。

墓 第一一七節註文：陽命後五辰爲墓……陰命前五辰爲墓。

月將 第五一節註文：十二宮所主神者、乃十二月將之名也。

按上述之神煞、計共二十三位，較之消息賦註文中所言之三十五位爲少，且其中所稱之天后、神后、功曹、太常、太乙、傳送、登明等，均爲消息賦註文中所未見，而消息賦註文中所言

之三奇、天乙貴人、孤寡、旬絞、喪吊等，亦爲本經註文所未見，足證本經註文、非徐子平所作。

第三項 五 常

仁 第三二節註文：木主仁。

義 第三二節註文：金主義。

禮 第一四四節註文：火主禮。

智 第一四五節註文：水主智。

信 第一四六節註文：土主信。

第一四項 六 親

一 六親所配算之地支

祖 第一〇九節註文：年前五位知祖。

父母門戶 第一〇九節註文：月後五位知父母門戶。

己身、妻 第一〇九節註文：日前五位知己身、妻。

子孫 第一〇九節註文：時後五位知子孫。

二 六親所配之位置

父母兄弟宮 第一〇七節註文：月建、父母兄弟之宮。

父母宮 第一二一節註文：推於胎月之上，推其父母也。

子妻宮 第一二〇節註文：視於日時之上，識辨子妻。

按徐子平於消息賦第一節註文稱「以四柱言之，則知人本命也，主祖宗之宮也……以四柱言之，則生月是也，主父母宮。」由此可知徐子平以年為祖宗宮、月為父母宮，與本經註文所謂月建為父母兄弟之宮，胎月為父母宮者不同，可證本經註文、非徐子平所作。

第五項 干支所主

第三一註文		一九四註	一九八註	二〇〇註
甲	主頭面	齊	主日	青
乙	主頭面	齊	主月	碧
丙	主眼目	楚	主天上	赤
丁	主眼目	蟹	主地下	紫
戊	主脾胃腹肚	韓	主山	黃
己	主脾胃腹肚	魏	主城	紅
庚	主筋骨四肢	秦	主國	白
辛	主筋骨四肢	戎	主人	淡白
壬	主腎為血海	燕	主河	黑
癸	主腎為血海	狄	主海水	綠
子	為足	齊		

丑	為足	吳
寅	為膝	燕
卯	為中膈	宋
辰	為肚	鄭
巳	為胃背	楚
午	為頭	周
未	為面	秦
申	為胃背	晉
酉	為肚	趙
戌	為中膈	魯
亥	為膝	衛

按上文所言甲主頭面、主癸、主日、主青之類，均為消息賦註文中所未見。

第一六項 五行所主

肺	第三一節註文：金主肺。
肝	第三一節註文：木主肝。
腎	第三一節註文：水主腎。
心	第三一節註文：火主心。

脾胃 第三一節註文：土主脾胃。
按上文所言金主肺、木主肝之類，均爲消息賦註文中所未見。

第二章 斷 案

第一節 論強弱

一 論強旺

強旺之方 第二九節註文：寅卯東方、木旺也。

第三二節註文：西方金旺。

強旺之地 第八四節註文：丙丁到寅、火長生之地……壬癸到申、水長生之地。

第一二二節註文：凡丙丁火人在巳午之上……謂臨祿地。

第一二三節註文：甲乙、寅卯，戊己、巳午，壬癸、亥子，當爲旺相之地。

第一三二節註文：戊己土爲重厚之物、如到未申長生之地、逢建旺。

第一三九節註文：寅申巳亥、五行長生者之地。

第一四〇節註文：子午卯酉、乃五行旺地。

強旺之時 第一七三節註文：亥卯未生春、巳酉丑生秋、寅午戌生夏、申子辰生冬、土生四季也，謂各有本卦全者，有氣旺相。

二 論強旺之極、或強旺太過

木強太過 第六八節註文：凡見甲乙寅卯辰……謂太旺之故。

金強太過 第六九節註文：庚申乃身旺也，又遇酉戌金鄉、而旺之太過。庚金秋旺、爲白虎當權，言不吉、宜矣。

強極則危 第一三八節註文：太過者、謂旺之極矣，或主傾危，猶物極則反。

三 論強旺所主之事項

木強無依者爲僧尼 第三八節註文：甲乙生人見寅卯是也，或甲寅乙卯全者、定是長髮師姑，木多繁盛矣。此言身旺之故、無依倚者，男爲僧、女爲尼。

金強無救者見刃亡 第三九節註文：庚辛申酉金者、立於旺鄉，或巳酉丑金者、更運行至申酉之方，主見兵刃而亡。四柱內有丙丁救之、支辰有合分之、或免，亦主血光肺疾。

金逢本卦相應者主富貴 第五五節註文：木人得亥卯未、金人得巳酉丑、火人得寅午戌、水人得申子辰，又云木寅卯、火巳午、金申酉、水亥子、土四季、皆本卦也，更逢生氣者、乃富貴矣。

木太旺者主尅妻 第六八節註文：凡見甲乙寅卯辰、則妻兒難保長春、謂太旺之故，主有是論。

金太旺者主不吉 第六九節註文：凡庚、申酉戌，則家私不吉也。
夫妻旺地各恃強 第七五節註文：夫立於旺相之地，主夫強盛，若妻立於旺相之地、主妻強盛。此言夫妻各恃其強。

身旺有鬼者主貴 第八三節註文：如命到建旺之地、上帶官鬼者，主榮貴顯達也。
孤木逢旺水者飄泛 第八九節註文：謂木生人、逢二三重水在旺地，主飄泛，謂水多則泛耳。

五陽建旺逢官主貴 第九四節註文：甲乙丙丁戊爲前陽，在建旺之地、上臨官祿、主門出清顯官人也。

木逢金盛配遞兒郎 第一〇一節註文：若木人逢金盛旺來尅者，則主兒女配遞他鄉、而不得力也。

己庚旺相女子娉婷 第一一一節註文：女子命己庚在旺相之地，出秀麗娉婷之女子也，謂庚日己時、己日庚時年月是也。

乙庚旺相男子進顯 第一一二節註文：乙庚真金也、在旺相之鄉，主男則和明進顯也。

又第一四三節註文：（乙庚）金主聲、若臨旺相之地、而四方之外有名聲也。

五行旺相者主貴顯 第一二二節註文：凡丙丁火人在巳午之上，足見高門也，謂臨祿地故也。

又第一二三節註文：甲乙、寅卯，戊己、巳午，庚辛、申酉，壬癸、亥子，當爲旺相之地，亦貴顯也。

五行旺相逢官者貴 第一三五節註文：甲乙木在有氣之地、逢庚辛金爲官星、定主顯達也。

又第一三六節註文：五行十干在有氣之地、逢官尅是也。

壬癸旺中必須流落 第一三七節註文：水多在旺地、多主飄蓬、主性不定，流蕩泛落也。

四 論 衰 弱

衰弱之地 第二〇節註文：戊己之土、在無氣休囚之地、謂戊寅己卯、或見卯未是也。

病死之方 第二九節註文：凡水土爲身、到寅卯之方、病死也。

死絕之日 第五四節註文：辛卯日、乃辛金絕在卯之日。

五 論 衰 弱 之 極

弱極則陷 第一三八節註文：不及者、謂衰之極矣，或遭陷溺，物盡則微。

土臨衰死主人屠訟 第一〇節註文：四柱內見戊辰戊戌往來加臨……若臨無氣衰死、內有刑尅者，爲屠訟之人也。

戊己坐煞主有大疾 第二〇節註文：戊己之土、在無氣休囚之地，謂戊寅己卯、或見卯未是也，主有大疾。

水土休囚主病風痰 第二九節註文：凡水土爲身、到寅卯之方、病死也……主有是疾。

六辛休囚女人災滯 第四五節註文：六辛爲太陰、到無氣之地，多防陰人災滯，故憂之。

六癸休囚主人腎病 第四七節註文：六癸人……在休囚之地，主腎病也。

女命休囚定爲常人 第一〇五節註文：凡女命在死絕無氣之地，定爲常人家女也。

辛乙無氣道士抽簪 第一二八節註文：謂卯酉上見辛乙相尅、或臨無氣之地也、故主觀，卯

酉乃日月之門戶，又主陰私、而道士抽簪也。

火到金位孤寡貧窮 第一五一節註文：如火人到申酉之位，主孤寡貧窮也，故火無西向之說。

七 論均平

五行要均平 第六五節註文：子午爲水火、卯酉爲金木、不可盛、不可衰，盛則太過，衰則不及……大凡五行、只要均平而已。

凡命要均平 第一〇四節註文：凡命要均平，不可太過、不及，昇降之氣不要衰旺，故曰、元有本也，正道者各得其正也，謂木家得亥卯未及寅卯是也，更要均平耳。餘倣此。

按上文所言均平之說，爲消息賦註文中所見。

第二節 斷富貴貧賤之職業

一 官 吏

顯貴之人 第五三節註文：凡四柱中遇鬼逢生旺之處，反主貴氣崢嶸。

第五五節註文：木人得亥卯未、金人得巳酉丑、火人得寅午戌、水土人得申子辰；又云：木寅卯、火巳午、金申酉、水亥子、土四季，皆木卦也，更逢生氣者、乃富貴矣。

第八三節註文：如命到建旺之地、上帶官鬼者，主榮貴顯達也。

第一二二節註文：凡丙丁火人、在巳午之上，足見高門也，謂臨祿地故也。

第一二三節註文：甲乙、寅卯，戊己、巳午，庚辛、申酉，壬癸、亥子，當爲旺相之地，亦

貴顯也。

第一三五節註文：甲乙木在有氣之地，逢庚辛金爲官星，定主顯達也。

第一三六節註文：五行十干、在有氣之地，逢官尅是也。

文武兩升 第一三九節註文：謂寅申巳亥、五行長生者之地，干旺清、主文，支旺清、主武。

清明之官 第一七三節註文：亥卯未生春、巳酉丑生秋、寅午戌生夏、申子辰生冬、土生四季也，謂各有本卦全者，有氣旺相、富貴之人、清明而生。

庫藏之官 第一四一節註文：謂辰戌丑未、乃五行庫印之鄉、上見有氣者，而爲庫藏之官也。

獄官 第一〇節註文：四柱內見戌辰戌戌、往來加臨，生旺有氣，內有官星，主爲獄官也。公商途吏人 第一一節註文：寅爲功曹、主曹吏，申爲傳送、主道路，又見庚甲者、乃商途吏也。

二 軍 人

兵刑之任 第一四二節註文：若日去刑年月時，兵刑之任。

軍人 第一二四節註文：若戌辛人犯刑尅破害、主爲軍人，謂戌中有長生金，辛亦金也，金元武、白虎也，謂戌寅日、辛酉時，戊申辛巳亦是也。

三 農工商人

田園主人 第一一五節註文：辰戌丑未、上見土者，生旺之氣，而且有田園也。

工巧之人 第七〇節註文：凡見癸亥、壬子水也，主爲人性巧。

經商之人 第六一節註文：龍常未亥、常爲酉、酉爲太常，取辰酉相合、再加寅卯、經商利賂綿綿不絕也。

酒家 第一二五節註文：酉從魁、酒神也，亥登明、漿神也，巳太乙、主酒家，未小吉、主酒食，酉太常、主酒食，假令未亥已見辛丁者、是也。

四 技術人士

術士醫流 第九〇節註文：戌亥爲天門、乃天醫，辰巳爲地戶、乃地醫，辛金爲針，丙火爲藥，故爲九流醫術之士。

九流之士 第一〇八節註文：癸巳暗合戌、乙卯旺木、庚申旺金、木被金尅，又庚申白虎守道，戌亥天門之象，主九流之人也。

屠訟之人 第一〇節註文：四柱內見戌辰戌戌、往來加臨……若臨無氣衰死、內有刑尅者，爲屠訟之人也。

五 僧道

道士僧人 第九節註文：丙戌丁甲生人、得戌亥時，定爲僧道之人，命犯空亡尅者是也，有氣者或門中道士僧人也。

第三四節註文 壬癸水也、坎者子也，艮者丑也，謂子丑爲宮觀，如壬癸立於子丑、乃水多

空亡无氣之地，定出僧道九流之士也。

第三六節文：丑爲十二月之盡、其中立癸，甲爲十干之首、寅立於甲、寅爲功曹、爲道士，丑寅爲隅角、上帶休囚無氣者、爲僧道耳。

六 盜賊小人

盜賊 第一八節註文：癸爲元武、未爲折足、庚申乃白虎、主道路，則主盜賊而亡、或道路退敗之兆。

軍人作賊 第五六節註文：火得申子辰、水得四季土、土得亥卯未、木得巳酉丑、金得寅午戌；又云：火人得亥子、水人得四季土、土人得寅卯、木人得申酉、金人得巳午，但卦尅本身者、定出軍人作賊也。

小人 第九八節註文：戌爲天魁、主爲小人虛詐也。

小下之人 第一五五節註文：寅卯木、甲乙木、到巳午火鄉，謂木入烟中，主爲小下之人也。

第三節 斷吉凶禍福

一 吉 福

貴人助福 第四九節註文：寅午戌、丙辛月合月德，亥卯未、甲己德合，申子辰、丁壬德合，巳酉丑、乙庚德合，若單月德、乃有德行、貴人助之。

貴人扶助 第五〇節註文：凡見月德陽干者、主貴人扶助接引也，見月合者、主陰人財力

也。

受人尊崇 第九九節註文：謂甲子旬得甲子，餘倣此。若有氣主建官星之地，則主尊崇之人也。

甘香肥壽 第一三二節註文：戊己土爲重厚之物，如到未申長生之地逢建旺，主肥有壽筭也。

二 不利家尊

不利陰尊 第一節註文：陽干者、甲丙戊庚壬是也，犯刑尅者、少年須失陰尊也。

不利陽尊 第二節註文：陰干者、乃乙丁己辛癸是也，若四柱中犯刑尅者、不是陽尊老壽也。

不利祖宗 第八節註文：若四柱內犯月胎、再三見者、則祖宗尤禍矣。

別祖外居 第一二節註文：子午爲陰陽二路、上見庚甲者是也，或甲子、庚午，庚子、甲午，遇之爲別祖外居。

尊人之禍 第四四節註文：甲乃青龍、到申或見庚，乙乃六合、到酉或見辛，主尊長陰小人之災患耳。

祖立他門 第七二節註文：如月胎與歲合者，祖上立他人門庭也。

尊凶婦危 第一七〇節註文：未小吉也，子神后也，主婦人及主尊人須有厄也。

父母不利 第一八八節註文：若下俱尅上、尤忌父母，則兄弟妻子孤睽也，謂甲申戊寅之

類。

三 不利本身

天賤 第四節註文：刑者、寅刑巳、巳刑申……尅者、謂甲乙尅戊己、戊己尅壬癸……人命逢之，必主天賤也，此言天干尅、地支刑是也。

災禍 第五節註文：支破者、丑破巳、午破酉、卯破午未，干破者，乃甲破戊類是也。若時來破日，支上見重、而干上見輕，皆言禍福。

波濤之客 第三三節註文：水火相傷、各離本位，謂丙子壬午甲申乙酉庚寅辛卯丁亥癸巳，此皆各離本位耳。如命見之，主波濤南北之人也。

中道難安 第四一節註文：六丙爲朱雀、六壬爲天后、如命見之，難以安靜，主有撓舌之事，啾唧不安之象。

小人交侵 第四三節註文：六丁六癸、防小人鬼賊交侵，及見心血之疾也。

身遭厄難 第四六節註文：六壬爲天后、見辰戌多見寅者，主身厄難也。

流蕩泛落 第一三七節註文：水多在旺地，多主飄蓬，主性不定，流蕩泛落也。

鬼怪常聞 第一四九節註文：謂戊寅己卯是也，或先見木、後見土之類，主有驚恐怪異耳。

孤獨貧窮 第一五一節註文：如火人到申酉之位，主孤寡貧窮也。

道路散失 第一七一節註文：亥申恃臨官之勢、亥陰賊、申傳送，主爭競、道路散失之象也。

四 官 災

患難官災 第六節註文：謂命中帶死氣刑者、多官災，衰氣帶煞者、主惡難，故天干主近，地支主遠。

官事刑凶 第一七節註文：寅爲功曹、主公吏曹官，若運到辛丑、乃官墓也，內有庚金傷甲木，主因官事刑凶。

門訟官嘔 第九七節註文：辰爲天罡，主門訟也。

官刑嘔訟 第一六〇節註文：寅爲功曹、文章書曹吏、巳爲太乙、主官訟，申爲白虎、主刑。

和中有訟 第一八三節註文：天罡辰也，金乃酉也，辰中有乙木，酉中有辛金，然先和後訟也。

官中嘔訟 第一九〇節註文：若三上尅下，主官中嘔訟也。

五 男女是非

男女奸私 第一三節註文：癸爲元武、乙爲六合、壬爲天后，卯酉爲私門也，大凡人命最忌見之，主男女多奸而且私也。

陰人是非 第一四節註文：乙六合主私、辛太陰主暗、丁玉女主奸、己亥赤口主口舌，酉爲門戶，故言官事陰人、常有是非也。

婦女之憂 第四五節註文：六辛爲太陰、到無氣之地，多防陰人災滯。

陰謀爭訟 第九三節註文：太乙者巳也、神后者子也，子主陰婬、巳主爭訟，謂人命有巳子全犯休囚者、主陰謀爭謀訟事。

六 凶 亡

盜賊亡沒 第一八節註文：癸爲元武、未爲折足，庚申乃白虎、主道路，則主盜賊而亡，或道路退敗之兆。

投江 第二一節註文：丙到亥、丁到子，如時見之，主投波入江而亡……如丙丁日生、見亥子時，如火在水地之象，主人投江，有救可免。

亡於兵刃 第三九節註文：庚辛申酉金者、立於旺鄉，或巳酉丑金者、更運行至申酉之方，主見兵刃而亡。

狼虎之傷 第四〇節註文：六庚爲白虎、見寅卯是也，謂甲申得庚寅重，庚寅得甲申輕。非法亡沒 第八七節註文：金臨盛旺之鄉，來尅身者，主非命橫殺亡歿也。

盜賊之災 第九五節註文：己庚辛壬癸爲後陰，如犯刑空害殺，主非盜橫事之災也。

自死自凶 第一六一節註文：辰午酉亥爲自刑，若更內戰尅、臨死地、凶也，假令丙申日丁酉時，謂丙火引於酉上、火死絕之地，則凶也。餘准此。

鬼賊之害 第一九一節註文：若三下尅上，則有鬼賊之害。

七 家宅不利

家生盜賊 第三五節註文：戊亥爲天空、壬癸爲盜賊，主門戶中有盜賊，謂壬戌癸亥全是

也。

宅宅難尋 第五八節註文：凡命後一位爲破宅，陽干後一位、陰干前一位，如命後逢之，家宅難爲建立，見之難立家宅也。此命後逢之主此。

奴婢多憂 第五九節註文：如酉戌見全者，多有小人奴婢憂患耳。

家破人亡 第六六節註文：謂多見丙丁巳午，而少見壬癸亥子，只有晝而無夜，乃陽多陰少之故也。

家私不吉 第六九節註文：凡庚申酉戌、則家私不吉也。

門中虛耗 第一五〇節註文：庚寅辛卯甲申乙酉是也，則主門中虛耗也。

門病終憂 第一七二節註文：酉爲門戶、逢戌墓之火、而尅旺金，主門戶上有鬼賊小人相害也。

妻財之變 第一九二節註文：若二上二下互相交尅者、則慮妻財變故也。

第四節 斷疾病

一 支尅干所主之病

風病或癱瘓病 第二〇節註文：戊己之土在無氣休囚之地，謂戊寅己卯或見卯未是也，主有大疾，不然、四肢風病或癱瘓之疾。

眼目病 第二一節註文：丙到亥、丁到子，如時見之，主投波入江而沒，若有合而救之，平生多病眼目。

心血病 第二二節註文：庚辛金也、巳午火也、如庚午日、辛巳時命見之，主男女多心血之病。巳午火位、心主之，庚辛、肺主之，主有是疾。

小兒風病肝經 第二三節註文：甲乙木也、申酉金也、木上金下也，凡日時見之，主小兒多肝病也。謂甲乙木爲肝經，故金尅之，乃肝金受邪也，主此。

瘡癩之疾 第四二節註文：六戊生人到寅、六己生人到卯、或見甲乙，則主田宅獄訟之事，或生瘡癩之疾。

勞骨病 第二四節註文：庚辛主筋骨、寅卯乃火生之地來尅金，如時日見之，尤忌勞骨內蒸之病也。

二 干尅干所主之病

眼目病 第二七節註文：丙丁火也，能照物，象爲眼目，壬癸水也，若歲月時壬癸來尅丙丁，主眼目之疾也。

頭面傷 第二八節註文：甲乙木也、主頭面，庚辛金也、能尅甲乙之木，若重復見之，則主傷於頭面也。木爲干之首，在人身故云頭面，如甲乙日主遇庚辛時，以下而尅上者，故有是疾。足病 第四〇節註文：歲刑者、謂庚寅日、歲到丙申是也，當有口舌官事、如尅身、當憂足病也。

三 刑冲尅洩與休囚等項所主之病

腰脚沈滯 第二五節註文：卯酉爲門戶及主關格，己卯己酉金見之、主腰脚沈滯之象。

臂肢有患 第二六節註文：申巳爲臂爲背，四柱申見重，又巳加臨刑尅者、則主臂肢有患。隔氣風痰 第二九節註文：凡水土爲身、到寅卯方、病死也……主有是疾。

小腸腹急 第三〇節註文：天罡辰也，水土到辰爲聚墓之地，再見一辰位者、主男子小腸腹急之疾，女人亦主血病。

腎病 第四七節註文：六癸……在休囚之地主腎病也。

口舌生瘡 第六四節註文：謂丙丁之火多、而到申酉之地，主口舌生瘡。壬癸到寅卯亦然。斜眼之疾 第九一節註文：假令陽干謂之尅者、見倒食刑尅天敗是也，則主頭面眼目之疾也。

難患之疾 第一二六節註文：亥、木長生也，逢庚辛申酉盛旺之金、而尅亥木、主難患之疾也。

門生陰病 第一二七節註文：凡水到申酉庚辛上、或合巳酉丑、乙庚之鄉，故主門生陰病也。

缺唇 第一三〇節註文：乙卯木也、主頭面之病，故缺唇也，謂辛卯日時者是也。

女人癱瘓 第一五二節註文：謂（火人）辰全亥子丑，則主女人有癱瘓之疾也。

男子冷勞 第一五三節註文：謂丙午丁巳到戌亥之地，則主男子患冷勞之疾。

四肢久病 第一六三節註文：丑爲金墓、戌爲火墓、各持墓之毒元有傷，主四肢之病難痊也。

腰脚之災 第一六四節註文：辰爲天罡、主獄事，卯爲天衝、主私門，謂卯木尅辰土、必有獄刑腰脚之病也。

子孫勞熱 第一六五節註文：寅木也、巳火也、謂木入火家之象，又寅有長生火、尅陽金長生之地、如命犯之，主子孫有勞病發熱也，如不然、則有火燒身之疾也。故寅刑巳也。

內氣之災 第一六七節註文：午旺火也、丑金墓也、故旺火尅墓中之金、主久病內氣災也。四肢深厄 第一六八節註文：丑金也、炎陽火也、謂火尅金也，必有四肢深厄，謂辛丑見丙午火是也。餘倣此。

脾胃之災 第一六九節註文：凡子命人到未上、乃井宿也，子旺水臨未，又主有脾胃之瘵也。

第五節 斷壽夭

一 壽

世世長年 第三節註文：生氣云、甲木亥、丙火寅……陰長生、乙木午、丁火酉……天德者、正丁、二坤……合者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人命得之，乃世世長年耳。

老婦長年 第八六節註文：六辛者陰也，爲太陰之象、主婦人之屬，如臨旺氣者、定主陰人壽長而且富者也。

甘香肥壽 第一三二節註文：戊己土爲重厚之物，如到未申長生之地，逢建旺，主肥有壽筭也。

二天

柔弱少壽 第二節註文：純陰謂之陰柔太過、太弱矣，無陽助之、或云陰弱、主柔弱少壽。天賤之命 第四節註文：刑者寅刑巳、巳刑申……尅者謂甲乙尅戊己、戊己尅壬癸……人命逢之，必主天賤也，此言天干尅、地支刑是也。

第六節 斷品性

一 善良品性

智慧機巧 第七〇節註文：凡見癸亥壬子水也，主爲人性巧。水主智，命多有者、主人有智慧機巧。

多有禮德 第一四四節註文：火主禮、若在旺相之地、多有禮德也。

多有信行 第一四六節註文：土主信、若在旺相之地，主有信行也。

多有仁義 第一四七節註文：木主仁、在旺相之地、則主有仁義也。

義有聲名 第三二節註文：金主義。

又第一四三節註文：金主聲、若臨旺相之地，而四方之外、有名聲也。

二 惡劣品性

男女奸私 第一三節註文：癸爲元武、乙爲六合、壬爲天后、卯酉爲私門也，大凡人命最忌見之，主男女多奸而且私也。

鬻人狡佞 第七一節註文：壬癸元武也、甲主鬻、酉金太常也，如見之、主人鬻、謂旺金生

癸水，故狡佞也。

男女娼嫖 第八二節註文：凡有干合身到敗地者，主男女娼嫖也。謂丙寅人得丁卯、火到卯上、謂之敗地。餘倣此。

性情不定 第一三七節註文：水多在旺地、多主飄蓬、主性不定、流蕩泛落也。

忤逆不仁 第三二節註文：木主仁、金主義，木受金傷、則損於仁，此言甲乙到西萬金旺之故也，謂無仁義、故忤逆。

男女淫亂 第一五四節註文：丙長男也、壬長女也，卯上謂之私門，凡命中見之，則男女不正也。

人無禮德 第一六二節註文：卯爲三元之戶、子爲水神之兒，如命見之，則主無禮德之人也。

人多陰淫 第一四五節註文：水主智、在旺相之地，主陰淫之象。

第七節 斷六親

一 祖宗父母

祖宗富貴 第一五八節註文：謂胎月俱來朝生時、又臨建旺之鄉、則祖宗富貴榮顯之人也。他母所生 第八〇節註文：他母者、申子辰人見戌、巳酉丑人見未、寅午戌人見辰、亥卯未人見丑、如犯兩重者、主他母所生也。

母爲婢妾 第八一節註文：壬爲天后、主婦人，丁爲六合、主男子，壬丁相會、此二千名私

門、主邪淫身不正之人也、故主如婦少下婢妾之所生也。

隨父異姓 第七八節註文：若合在無力之地，臨破絕之鄉是也。假令乙庚合在丑寅之地，又見戊癸合在亥戌之地，主二姓三名人也。餘倣此。

妨害父母 第一〇七節註文：凡人之命犯月破，主妨害尊卑、謂月建冲者是也。

二 妻 室

後妻生子 第七六節註文：凡四柱中見在天干互相合，主後妻再立兒郎之故也。

妻室破散 第七七節註文：假令丁日見戊癸，年上見壬、乃隔了合也，主妻破散。

妻財有變 第一二節註文：若二上二下互相交尅者，則慮妻財變故也。

三 子 女

忤逆之子 第三二節註文：如命中金木交馳者、主門戶出忤逆之子，謂甲申乙酉庚寅辛卯是也。

孤兒義女 第七九節註文：假令癸巳辛巳壬午甲午丁亥戊子，但時日上見暗合者，立孤兒義女也。

兒女双生 第八四節註文：丙丁到寅、火長生之地，見二三重者、主双生男；壬癸到申、水長生之地，二三重者、主双生女也。

兒孫爲官 第九二節註文：謂戊己土在盛旺之鄉，主兒孫爲鄉里之官。

配遞兒郎 第一一節註文：若木人逢金盛旺來尅者、則主兒女配遞他鄉、而不得力也。

後須絕嗣 第一三一節註文：酉爲門戶、主後嗣絕、謂旺金被長生陰火尅之，主絕後嗣也。
門生貴子 第一四節註文：子午卯酉乃五行旺地，干陰清，陰支濁，則主門中生貴子也。
中女須榮 第一五七節註文：壬生人到寅上逢官星，須主榮貴，故子爲中女也。

四 家 屬

陰入媒女 第三七節註文：六乙生入、卯辰全者，主門戶出陰人媒人坐婆藥婆也。

門出女妓 第六二節註文：甲乙木也、壬癸水也、謂水木太和、則生色木也，如在生旺之地、主門戶出烟花之人。

散失人口 第一〇〇節註文：木盡爲天罡、六癸是也，人若逢之，定主散失人口也。

陽孤陰亂 第一一〇節註文：命中寅山見火多，主門戶中出陽人孤、陰人亂也。

出女秀麗 第一一一節註文：女子命、己庚在旺相之地，出秀麗娉婷之女子也。謂庚日己時、己日庚時、年、月是也。

門出官人 第一一四節註文：丁與壬爲德合也，故有丁卯丁巳丁亥各生旺者，主門戶中出進納官人也。

尊凶婦危 第一七〇節註文：未小吉也、子神后也、主婦人及主尊人須有厄也。

六親孤殘 第一八八節註文：若下俱尅上，尤忌父母、則兄弟妻子孤殘也。謂甲申戊寅之類。

五 自 身

入贅過繼 第七三節註文：謂歲干與日時合也，如庚生人、乙日時，丙生人、辛日時，主自身舍離本家、入贅過繼之命。

六 兄 弟

兄弟不和 第一一八節註文：同類者爲兄弟，若內戰並刑尅，終見交爭也。如甲見乙順，乙見甲逆，餘同此例。

第八節 論命格

查本經第七二節註文中有「方合此格論之」之句，惟尙未見有「格局」二字連用之名詞。茲就其所稱與「格」相當之註文述之。

一 陰陽未濟

八字純陽 第一節註文：凡八字純陽、謂之陽剛，太過則亢矣，無陰濟之，或曰孤陰。

四柱純陰 第二節註文：純陰謂之陰柔，太過太弱矣，無陽助之，或云陰弱、主柔弱少壽、或利陰命。

南多北少 第六六節註文：謂多見丙丁巳午、而少見壬癸亥子，只有晝而無夜，乃陽多陰少之故也。

南少北多 第六七節註文：謂多見壬癸亥子、而少見丙丁巳午，只有夜而無晝，乃陰多陽少也。

東旺西衰 第六八節註文：凡見甲乙寅卯辰、則妻兒難保長春，謂太旺之故，主有是論。

東衰西旺 第六九節註文：凡庚申酉戌，則家私不吉也。

二 身弱逢鬼

土人逢木 第二〇節註文：戊己之土在無氣休囚之地，謂戊寅己卯、或見卯未是也，主有大疾，不然、四肢風病或癱瘓之疾、或主門戶上有大風疾之人。

又第四二節註文：六戊生人到寅、六己生人到卯、或見甲乙、則主田見訟獄之事、或生瘡癩之疾。

又第一四九節註文：謂戊寅己卯是也，或先見木後見土之類，主有驚恐怪異耳。

火人逢水 第二一節註文：丙到亥、丁到子，如時見之，主投渡入江而沒，若有合而救之，平生多病眼目。

金人逢火 第二二節註文：庚辛金也、巳午火也，如庚午日辛巳時命見之，男女多心血之病。

木人逢金 第二三節註文：甲乙木也、申酉金也，木上金下也，凡日時見之、主小兒多肝病也。

又第四四節註文：甲乃青龍到申或見庚，乙乃六合到酉或見辛，主尊長陰小人之災患耳。

又第八七節註文：金臨盛旺之鄉、來尅身者，主非命橫殺亡歿也。假令甲日見庚、臨申酉之鄉、來尅者是也。

又第一〇一節註文：若木人逢金盛旺來尅者、則主兒女配遞他鄉、而不得力也。

又第一五〇節註文：甲申乙酉是也，則主門中虛耗也。

火人逢水 第一二節註文：「炎到水鄉」謂辰全到亥子丑位，則主女人有癱瘓之疾也。

三 身弱逢財

金人逢木 第一五〇節註文：庚寅辛卯……是也，則主門中虛耗也。

火人逢金 第一五一節註文：如火人到申酉之位，主孤寡貧窮也，故火無西向之說。

四 身旺逢官

身旺帶官 第八三節註文：如命到建旺之地，上帶官鬼者，主榮貴顯達也。

有氣逢官 第一三五節註文：甲乙木在有氣之地，逢庚辛金爲官星，主顯達也。

又第一三六節註文：五行十干在有氣之地、逢官尅是也。

五 身旺無依

本旺無依 第三八節註文：甲乙生人見寅卯是也，或甲寅乙卯全者，定是長髮師姑、本多繁盛矣。此言身旺之故、無依倚者，男爲僧、女爲尼。

金旺無依 第三九節註文：庚辛申酉金者、立於旺鄉，或巳酉丑金者、更運行至申酉之方，主見兵刃而亡。

六 各離本位

金木交馳 第三二節註文：如命中金木交馳者，主門戶出忤逆之子，謂甲申乙酉庚寅辛卯是也。

水火相傷 第三三節註文：水火相傷、各離本位，謂丙子壬午甲申乙酉庚辛卯丁亥癸巳，此

皆各離本位耳，如命見之，主波濤南北之人也。

七 本卦相應

木人逢木 第五五節註文：木人得亥卯未……又云木寅卯……皆本卦也，更逢生氣者，乃富貴矣。

又第一二三節註文：甲乙寅卯……爲旺相之地，亦貴顯也。

又第一三四節註文：木仁、多則空仁、謂太旺繁盛，有花而無實也，假令甲乙臨亥卯未之地、或用乙有寅卯之地也。

金人逢金 第五五節註文：金人得巳酉丑……又云金申酉……皆本卦也，更逢生氣者，乃富貴矣。

又第一二三節註文：庚辛申酉……爲旺相之地，亦貴顯也。

火人逢火 第五五節註文：火人得寅午戌……又云火巳午……皆本卦也，更逢生氣者、乃富貴矣。

又第一二二節註文：凡丙丁火人、在巳午之上，足見高門也，謂臨祿地故也。

水人逢水 第五五節註文：水（土）人得申子辰……又云水亥子……皆本卦也，更逢生氣者、乃富貴矣。

又第七〇節註文：凡見癸亥壬子、水也，主爲人性巧。

又第一三七節註文：水多在旺地，多主飄蓬，主性不定，流蕩泛落也。

土人逢土 第五節註文：（水）土人得申子辰……又云土四季，皆本卦也，更逢生氣者，乃富貴矣。

又第一二三節註文：戊己巳午……爲旺相之地，亦貴顯也。

八 旺中卦全

木卦生春 第一七三節註文：亥卯未生春……有本卦全者、有氣旺相，富貴之人、清明而生。

又第一七四節註文：水木主文……如各得本卦，主貴顯。

金卦生秋 第一七三節註文：巳酉丑生秋……有本卦全者、有氣旺相，富貴之人、清明而生。

又第一七四節註文：金火土主武，如各得本卦，主貴顯。

火卦生夏 第一七三節註文：寅午戌生夏……有本卦全者、有氣旺相，富貴之人、清明而生。

又第一七四節註文：金火土主武，如各得本卦，主貴顯。

水卦生冬 第一七三節註文：申子辰生冬……有本卦全者、有氣旺相，富貴之人、清明而生。

又第一七四節註文：水木主文……如各得本卦，主貴顯。

土生四季 第一七三節註文：土生四季也，謂各有本卦全者、有氣旺相，富貴之人，清明而

生。

又第一七四節註文：金火土主武，如各得本卦，主貴顯。

九 卦尅本身

火逢水卦 第五六節註文：火得申子辰……又云火人得亥子……但卦尅本身者、定出軍人作

賊也。

水逢土卦 第五六節註文：水得四季土……又云水人得四季土……但卦尅本身者、定出軍人

作賊也。

土逢木卦 第五六節註文：土得亥卯未……又云土人得寅卯……但卦尅本身者、定出軍人作

賊也。

木逢金卦 第五六節註文：木得巳酉丑……又云木人得申酉……但卦尅本身者、定出軍人作

賊也。

金逢火卦 第五六節註文：金得寅午戌……又云金人得巳午，但卦尅本身者，定出軍人作賊

也。

十 合分內外

月胎歲合 第七二節註文：如月胎與歲合者、祖上立他人門庭也。

又第七四節註文：有內外合、謂甲生人得己日，此爲內合、若四柱內除日上、有別合者爲外合也。內則主進、外則主退也。

歲日朝時 第七三節註文：謂歲干與日時合也，如庚生人乙日時，丙生人辛日時，主自身舍離本家、入贅過繼之類。

合逢四柱 第七六節註文：凡四柱中見在天干互相合，主後妻再立兒郎之故也。

隔合居中 第七七節註文：假令丁日見戊癸，年上見壬，乃隔了合也，主妻破散。

合於偏地 第七八節註文：若合在無力之地，臨破絕之鄉是也。假令乙庚合在丑寅之地，又見戊癸合在亥戌之地，主二姓三名人也。餘倣此。

時日暗合 第七九節註文：假令癸巳壬午甲午丁亥戊子，但時日上見暗合者、立孤兒義女也。

壬丁會敗 第八一節註文：壬爲天后主婦人，丁爲六合主男子，壬丁相會、此二千名私門，主邪淫身不正之人也，故主如婦少下婢妾之所生也，命敗者、甲人見子。

干合身敗 第八二節註文：凡有干合身到敗地者、主男女娼淫也，謂丙寅人得丁卯、火到卯上謂之敗地。餘倣此。

時合胎月 第八五節註文：生時與胎月合者，主延月生也，受胎者受氣也，癸卯戊寅與癸合日與胎。

一一 重見生地

丙丁重見寅 第八四節註文：丙丁到寅、火長生之地，見二三重者，主双生男。

壬癸重見申 第八五節註文：壬癸到申、水長生之地，二三重者，主双生女也。

戊己見未申 第一三二節註文：戊己土爲重厚之物、如到未申長生之地、逢建旺，主肥有壽筭也。

一二 生我者多

甲逢壬癸 第八八節註文：命有甲生人、得壬癸或申子辰之地，主生於江水之地者耳。

孤木多水 第八九節註文：謂木生人、逢二三重水在旺地，主飄泛，謂水多則泛耳。

水立金中 第一二七節註文：凡水到申酉庚辛上、或合巳酉丑乙庚之鄉，故主門生陰病也。

一三 我生者多

木入烟中 第一五五節註文：寅卯木甲乙木到巳午火鄉、謂木入烟中，主爲小下之人也。

木入火家 第一六五節註文：寅木也、巳火也，謂木入火家之象，又寅有長生火、尅陰金長

生之地，如命犯之，主子孫有勞病發熱也。如不然、則有火燒身之疾也，故寅刑巳也。

一四 天干化合

乙庚旺相 第一一二節註文：乙庚真金也，在旺相之鄉、主男則和明進顯也。

又第一四三節註文：金主聲、若臨旺相之地，而四方之外、有名聲也。

戊癸炎輪 第一四四節註文：火主禮、若在旺相之地，多有禮德也。

丙辛眞水 第一四五節註文：水主智、在旺相之地、主陰淫之象。

甲己同交 第一四六節註文：土主信、若在旺相之地，主有信行也。

丁壬化木 第一四七節註文：木主仁，在旺相之地，則主有仁義也。

一五 地支作合

子來合丑 第一七六節註文：子合丑爲逆，丑合子爲順，凡命得之，則宮觀閑人也。
丑到子鄉 第一七七節註文：丑入合子順、爲貞吉也。
亥朝寅位 第一七八節註文：亥合寅逆也，故滋養外人矣。
寅入天宮 第一七九節註文：寅木就亥水滋長之兆，故寅合亥順也。
天魁到卯 第一八〇節註文：天魁有辛金、而尅乙木、而破敗田土也。
木入天魁 第一八一節註文：天魁戌也、木卯也，故卯合戌爲順也。
酉朝丑上 第一八二節註文：酉金合辰水土、則兩比和也。
丑到金中 第一八三節註文：辰中有乙木、酉中有辛金、然先合後訟也。
已刑傳送 第一八四節註文：傳送申位也、爲道路中有已刑申，則主道路之中、而長行不能安逸。

申到巳中

第一八五節註文：申合巳爲逆、故爲人反覆也。

未逢午吉

第一八六節註文：未逢午則吉，謂土逢火生也。

午逢未凶

第一八七節註文：午逢未則凶，故午見未土而多滯也。

一六 地支相刑

寅申巳刑 第一六〇節註文寅爲功曹文章書曹吏、巳爲太乙、主官訟，申爲白虎，主刑（定有官刑嘖訟）。

自刑重見 第一六一節註文：辰午酉亥爲自刑，若更內戰尅臨死地、凶也。假令丙申日丁酉時，謂丙火引於酉上火死絕之地、則凶也。餘准此。

子卯相刑 第一六二節註文：卯爲三元之戶、子爲水神之子，如命見之，則主無禮之人也。
丑逢戌未 第一六三節註文：丑爲金墓、戌爲火墓，各持墓之毒元有傷，主四肢之病難痊也。

一七 上下相尅

金逢下尅 第一八八節註文：若下俱尅上，尤忌父母，則兄弟妻子孤賤也，謂甲申戊寅之類。

上俱尅下 第一八九節註文：若上俱尅下，則主常退陰人小口，謂庚寅丙申之類。

三上尅下 第一九〇節註文：三上尅下，主官中嘖訟也。

三下尅上 第一九一節註文：若三下尅上，則有鬼訟之害也。

二二交尅 第一九二節註文：若二上二下互相交尅者、則慮妻財變故也。

一八 干支組合

丙戌丁甲人逢戌亥時 第九節註文：丙戌丁甲生人、得戌亥時，定爲僧道之人。

戊辰戌戌見四柱 第一〇節註文：四柱內見戊辰戌戌往來加臨，生旺有氣、內有官星，主爲獄官也。若臨無氣衰死，內有刑尅者、爲屠訟之人也。

寅申逢庚甲 第一一節註文：寅爲功曹、主曹吏，申爲傳送、主道路，又見庚甲者、乃商途

公吏也。

子午逢庚甲 第一二節註文：子午爲陰陽二路，上見庚甲者、是也。或甲子庚午、庚子甲午，遇之爲別祖外居。

乙癸壬加卯酉 第一三節註文：癸爲元武、乙爲六合、壬爲天后、卯酉爲私門也，大凡人命最忌見之，主男女多奸而且私也。

乙辛丁巳逢亥酉 第一四節註文：乙六合主私、辛太陰主暗、丁玉女主奸、巳亥赤口主口舌、酉爲門戶，故言官事陰人常有是非也。

甲寅逢辛丑運 第一七節註文：寅爲功曹、主公吏曹官，若運到辛丑、乃官墓也，內有庚金傷甲木、主因官事刑囚。

庚申日逢癸未 第一八節註文：癸爲元武、未爲折足、庚申乃白虎、主道路，則主盜賊而亡、或道路退敗之兆。

癸亥逢壬戌 第三五節註文：戌亥爲天空、壬癸爲盜賊、主門戶中有盜賊，謂壬戌癸亥全是也。

癸丑逢甲寅 第三六節註文：丑爲十二月之盡、其中立癸，甲爲十干之首、寅立於甲，寅爲功曹、爲道士，丑寅爲隅角、上帶休囚無氣者、爲僧道耳。

乙卯辰金 第三七節註文：六乙生人、卯辰金者，主門戶出陰人媒人坐婆藥婆也。

庚逢寅卯 第四〇節註文：六庚爲白虎、見寅卯也，謂甲申得庚寅重，庚寅得甲申輕……寅

爲艮位、爲艮山、是以寅卯爲山林，故云畏虎。

丙壬相逢 第四一節註文：六丙爲朱雀、六壬爲天后、如命見之、難以安靜，主有撓括之事、啾唧不安之象。

癸丁相會 第四三節註文：六丁六癸、防小人鬼賊交侵、及見心血之疾也。

酉戌全見 第五九節註文：如酉戌見全者、多有小人奴婢憂患耳。

甲乙壬癸全逢 第六二節註文：謂水木太和、則生色木也，如在生旺之地，主門戶出烟花之人。

丙丁到申酉 第六四節註文：謂丙丁之火多、而到申酉之地，主口舌生瘡。

壬癸逢亥子 第七〇節註文：凡見癸亥壬子水也，主爲人性巧。

壬癸甲逢酉 第七一節註文：壬癸元武也、甲主鬚、酉金太常也，如見之，主人鬚、謂旺金生癸水，故狡佞也。

甲逢壬癸 第八八節註文：命有甲生人、得壬癸或申子辰之地，主生於江水之地者耳。

丙辛辰戌巳亥相會 第九〇節註文：戌亥爲天門乃天醫、辰巳爲地戶乃地醫，辛金爲針、丙火爲藥，故爲九流醫術之士。

巳子全犯休囚 第九三節註文：謂人命有巳子全犯休者，主陰謀爭謀訟事。

癸巳乙卯庚申戌亥相會 第一〇八節註文：癸巳暗合戌、乙卯旺木、庚申旺金、木被金剋、又庚申白虎守道、戌亥天門之象，主九流之人也。

丙丁逢寅 第一一〇節註文：命中寅山見火多，主門戶中出陽人孤、陰人亂也。

未亥巳酉見辛丁 第一二五節註文：酉從魁酒神也、亥登明漿神也、巳太乙主酒家、未小吉主酒食、酉太常主酒食，假令未亥巳見辛丁者是也。

亥逢庚辛申酉 第一二六節註文：亥木長生也、逢庚辛申酉之金、而尅亥木，主癰患之疾也。

乙辛卯酉相加 第一二八節註文：謂卯酉上見辛乙相尅、或臨無氣之地……主陰私而道士抽簪也。

丙午丁巳逢戌亥 第一五三節註文：謂丙午丁巳到戌亥之地，則主男子患冷勞之疾。

丙壬會卯 第一五四節註文：丙長男也、壬長女也、卯上謂之私門，凡命中見之、則男女不正也。

辰卯相加 第一六四節註文：辰爲天罡主獄事，卯爲天衝主私門、謂卯木尅辰土、必有獄刑腰脚之病也。

午逢丑位 第一六七節註文：午旺火也、丑金墓也、故旺火尅墓中之金，主久病內氣災也。

子臨未位 第一六九節註文：凡子命人到未上……主有脾胃之疾也。

未到子鄉 第一七〇節註文：未小吉也、子神后也、主婦人及主尊人須有厄也。

亥申爭強 第一七一節註文：亥申恃臨官之勢、亥陰賊、申傳送，主爭競、道路散失之象也。

也。

總之查第八節論命格所言者，計共十八項，雖均係依經作註，旨在解釋經文之意義，然仍有註者之「主見」表露於文字中。茲就其顯而易見者言之：所謂「純陽」「純陰」「陽多陰少」「陰多陽少」等說，與消息賦註文中所稱之「陰陽相合」「陰陽交差」等說，實異其旨向；又本註文中未言「祿馬」，只言「甲乙生人見寅卯」「木人見亥卯未」「木入烟中」「木入火家」等說，以視消息賦註文重言「逐馬」「祿馬同鄉」「向祿」「背祿」等說，兩者之基本思想，實未相同；足證本經之註文，當非徐子平所作。

第三章 本經註文與消息賦註文之相對異點

此項異點、已經在上兩章中、分別說明，茲爲便於檢閱起見，特列成一覽表如下：

兩書相對異點一覽表

本經註文中之點	消息賦註文中之點	備考
1 看命以日爲主，未言日支及支中元元亦兼爲主以論命。	以日干爲主，兼用日支及支中人之爲主。	見本編一章四項

2 以年月日時分於三限。	未見有三限之說。	見一章六項
3 重言陰生陽死之說，如甲生於亥、乙生於午之類。	只言四大長生，未言陰生陽死之說。	見一章九項
4 水土人同以申子辰爲生旺庫之地、土當臨官於亥，未言土絕在亥。	特言「土絕在亥」。	見一章九項
5 只言官鬼、官星、官等名詞，未言官印、財帛兩名詞。	重言官印、財帛兩名詞。	見一章一一項
6 以神煞爲流年神煞，即吉凶之神煞。	以神煞爲官印祿馬之別名、非吉凶之神煞。	見一章一二項
7 所言天后、神后、功曹、太常、太乙、傳送、登明等名詞，均爲消息賦註文所未見。	所言三奇、天乙貴人、孤寡、勾絞、喪吊等名詞，亦爲本經註文所未見。	見一章一二項
8 以胎月爲父母宮，以月建爲父母兄弟之宮。	以年爲祖宗宮、月爲父母宮	見一章一四項

9 所言甲主頭面、主癰、主日、主青之類，均爲消息賦註文中所未見。	未見有甲主頭面、主癰、主日、主青等說。	見一章一五項
10 所言金主肺、木主肝之類，均爲消息賦註文中所未見。	未見有金主肺、木主肝等說。	見一章一六項
11 所言均平之說，即後來所稱中和之說，甚爲重要，却爲消息賦註文所未見。	未見有均平之說。	見二章一節七項
12 所言純陽、純陰、陽多陰少、陰多陽少等說，與消息賦註文所言陰陽之說，旨向有異；所言甲乙生人見寅卯、木入火家等說，亦與消息賦註文所言逐馬、背祿等說，其基本思想不同。	所言陰陽相合、陰陽交差等說，與本經註文所言陰陽之說、異其旨向；所言逐馬、背祿等說、爲本經註文所未見。	見二章八節十八項之總結論。

由上表十二項異點考之，可知徐子平之基本思想、與本經註文之作者思想，有絕不相同之處，可證本經註文決非徐子平所作，而是僞託於徐子平之名以行。

結 論

假定以珞琰子三命消息賦之註文、爲徐子平之真著、則玉照神應真經之註文，決非徐子平所作，而是後人僞託於徐子平之名以行。

國家至上
民族至上



出版者：瑞 成 書 局

地址：台中市成功路45號

電話：(042) 222683 • 235245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0519號

發行人：許 欽 鐘

印刷者：瑞 成 印 刷 廠

民國71年3月再版